





文学四月天系列：诗文集

# 青春同行

驻校作家计划十周年学生作品精选集

主 编◎蔡志礼 希尼尔  
编 辑◎谢章达 陈广通 黄循耀

.....  
出 版◎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  
.....

设计制作◎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  
.....

初 版◎2019年2月  
定 价◎新币13元  
书 号◎978-981-47-9187-8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更换◇  
.....

Copyright © 2019 by Committee to Promote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CPCLL) *Printed in Singapor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文学四月天系列

诗文卷

# 青春 同行

蔡志礼 希尼尔

主编



驻校作家计划十周年·学生作品精选集



刘燕玲女士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主席

教育部兼人力部高级政务次长

## 献给文坛的青春文笔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写作组的旗舰项目“驻校作家计划”，在众多的校园里驻守了13个年头，而收录学生优秀作品的《文学四月天青春文选》，今年也已经出版到第12集。在此我要特别感谢这十多年来支持我们的师长、同学，以及筹划活动的写作组组长、历届委员和秘书，还有驻校作家的不吝指导和分享。

在跨过出版第十集的里程碑时，写作组组长蔡志礼博士提议出版一本《青春同行》的精选特辑，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建议。“驻校作家计划”每年都有超过一千多名学生参与，当中近百篇优秀的作品就收录在每年的《青春文选》当中。十几年过去，同学们相继毕业了，踏出校门，步入社会，相信这本特辑的出版，必能把当中的佳作，当年的情怀，结集成为一份献给本地文艺创作界最好的青春献礼。

从2007年开始出版的《青春文选》包括了：《青春物语》《青春摩天轮》《青春滨海湾》《青春花季》《青春风雅颂》《青春漂流记》《青春脸谱》《青春洋溢》《青春本色》《青春南洋风》，以及2018年的《文字拼图》。通过这些作品，大家可以深深感受到学生们青春焕发的记忆，以及他们关怀亲人、关心好友、关切社会与国家的胸襟。学生们能够坚持阅读和写作，并通过散文、短篇小说、微型小说、闪小说、新诗和广播剧等文体，以华文记录情怀、抒写情感，非常难能可贵！

期盼这本特辑不单单能记录青春的回忆，更能够唤醒那曾经的青春情怀和勇气，像一盏青春的明灯，指引着我们追求希望和光明。祝愿同学们继续笔耕、写作愉快！





林美君博士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秘书长

## 十年青春梦不老 文学四月天更高

“回忆慢慢地变浅，  
岁月慢慢地变迁……”

有一首经典歌曲充分写出了作词人对青春的缅怀：  
青春梦已老……的确，青春是人的一生中最明媚鲜艳的  
年华，又最容易倏忽而逝，所以最值得人们珍惜和缅  
怀。如何让青春有意义？如何让青春不留白？是每一位  
正值青春年华的莘莘学子应当思考的重要课题。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写作组在过去的十年里勉力推  
行“驻校作家计划”，一批批学子在过去十年间有幸得  
到专业作家们的指导，在《文学四月天青春文选》这个  
平台中创作出十册书写青春与时代的作品集。这十册作



品集吹响了狮城青春的号角，擦亮了狮城文学的天空，凝结了专业作家对莘莘学子的厚爱，燃起了一代人用文字书写青春的热忱。

今天，我们从过去十年来的作品集中撷取了其中最闪亮的明珠，汇编成特辑《青春同行》，目的不言而喻，不仅是要回顾一批批学子的文学创作之路，更是要将十年来对书写青春的情怀奉献给每一位读者，从心中唱出：十年青春梦不老，文学四月天更高。



## 序二



蔡志礼博士



希尼尔先生

# 与青春同行 不负文学心

秉持着对语言文化的热爱和文学艺术的信仰，我们十余年如一日，义无反顾地推展“驻校作家计划”<sup>1</sup>。在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的鼎力支持下，不仅驻校作家的阵容不断壮大，参加的院校和学生也倍增，逐渐在岛国汇成一股持续推动学生华文文艺的力量。

回首来时路，我们的初衷是祈盼驻校作家把值得传承的文学元素直接导入校园，在校内营造有利华文写作的文学氛围。我们要让学生先感受文字的深度和温度，再勇于实验文学的力度和速度。我们要搭建供学子挥洒写作才华的平台，要让他们认真阅读同辈书写的作品，增添彼此碰撞思维和切磋技艺的机会，也要为家长和师长开启一扇洞察学生内心的窗，拉近渐行渐远的代沟距离。

从2007年开始，这项写作计划就在校园逐步推展开来，平均每年皆有上千名来自全国各地的学生参与并完成近三千篇习作，编辑部由数百篇驻校作家所推荐的作品中，筛选约一百篇编辑成每年一册的佳作选集，在“文学四月天系列”的名目下出版。由于之前的书名皆以“青春”开头，所以坊间也简称之为《青春文选》。

从2008年起初试啼声的《青春物语》，到2009年转动《青春摩天轮》、2010年畅游《青春滨海湾》、2011年撑开《青春花季》、2012吟唱《青春风雅颂》、2013年快意的《青春漂流记》、2014年绘制《青春脸谱》、2015年挥洒《青春洋溢》、2016年展现《青春本色》以及2017年吹拂《青春南洋风》，驻校作家学生作品选集，已在岛国学生华文文艺的路上，嵌上了10个斑斓的青春印记。

这一套十年特辑的作品，分为小说与诗文两卷，都是从前10册的文选中挑出来的精品。只要翻阅这本散发着青春气息的特辑，您必能感觉悠悠的情怀穿梭于成长的欢喜哀愁之间，领略少年眼中的世界远比成人纯净和可爱许多，你也会察觉原来少年作者捧在手中的瑰宝，不是电脑游戏和流行曲，也不是爱慕虚荣的名牌货和明星偶像，而是温馨的亲情和清纯的友情。你也必然会惊喜地发现，那尚未被人情世故与利害关系世俗化的赤子之心，笔尖绽放出来的生命真谛，才是最动人魂魄的青春花季。



在摸索文学创作的路上，同学们难免迷失方向，甚至找不到回家的路。他们的文笔也依稀留着一些稚嫩的青涩胎记。然而对具备潜能又有热忱学习的孩子，我们应给予的是更多的鼓励、扶持与引导。所以驻校作家计划导师在修订文稿的过程中，只着重修改错字、不合语法和语义不详的句式，尽量保持作品的原貌，呈现同学们最真实的一面。

因为受限于本地华文土壤先天不够肥沃，后天又为四面皆为英文海洋所环绕，所以土生土长的岛国学生的文笔，与来自中华文化故乡、宝岛台湾，甚至是长堤彼岸的同辈，自然有一段的落差。但本地学生也并非绝对处于劣势，他们生于斯长于斯，对本地风土民情的独特认知和情感无可取代。所以只要肯下工夫虚心练笔，多关注周遭生活，也能以纯真质朴的文字写出独具本土色彩的真情作品。“一方水土养一方文学”，加入了蕉风椰雨熏陶的香料，文学的佳肴就会散发出令人惊喜的独特南洋风味，而这是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同学难以拥有的生活体验与写作成果。对于来游学或空降的同学，抒发思乡之情无可厚非，但他们若也能与这一片土地谈多几回恋爱，就能写出更多令人刮目相看的佳作。

一路走来，驻校作家计划能顺利推展，文选能如期出版，还有年度文坛盛事“文学四月天”能如期举行，绝非偶然，其中凝聚了多方的资源和任劳任怨的心血。

我们由衷感谢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主席、教育部兼人力资源部高级政务次长刘燕玲女士，一路走来对驻校作家计划的关心和鼎力支持。感谢委员会秘书长林美君博士和她所领导的秘书团队，特别是陈广通老师和黄循耀老师。

感谢所有为培育写作幼苗而操心费神的驻校作家们。感谢国家文化奖得主、资深驻校作家尤今女士惠赐《回顾与前瞻》，分享心得，为我们加油儿打气。感谢邹璐老师以“驻校作家计划”为研究课题，方方面面地进行深入的挖掘与探索，让我们在庆幸不辱使命的同时也反思如何继续完善。<sup>2</sup>感谢资深驻校作家艾禺老师在第10册分担主编重任。感谢所有支持与协助我们的所有校长、主任、老师和家长。最后也一定要感谢全力支持我们的玲子传媒老总林得楠先生和陈思齐女士，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完美的出版任务。

也许当今的写作已不如曹丕在《典论·论文》所说的“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但作为思维和情感最基本的表达方式，文字的力量仍无可估量，衷心期盼有志于创作的年轻学子能面朝大海，以壮阔的视野和胸怀，以满怀的激情和文思，继续探索生命的真谛，继续丰富创作内涵，勇敢地朝着真善美启航。

- 
1. 有关驻校作家的简介，附于本特辑诗文卷之后。
  2. 有关“驻校作家计划”的详情，请参阅附于本特辑诗文卷之后，邹璐老师撰写的研究报告《“驻校作家计划”与写作人才培养》。



序一	刘燕玲	献给文坛的青春文笔	4
序二	林美君	十年青春梦不老 文学四月天更高	6
主编的话	蔡志礼 / 希尼尔	与青春同行 不负文学心	8



张亚坤	茉莉花的香气	18
林 瑶	Kiss Goodbye	22
李文翎	伤逝	25
王心蕊	奈何桥边的那朵白茶花	28
白蕴维	起初，后来 ——新加坡早期的移民	32
贺子幸	城市记忆	36
贾丽诗	逝	39
孙梦竹	控制、自然、羁绊、敬畏 ——《侏罗纪世界》观后感	42
李笑雪	啊，我想爬树！	46
龚惠玲	生命的真谛 ——《入殓师》观后感	50
钱莉娟	美丽的死亡 ——《入殓师》观后感	53



# 目录

- 杨舟一帆 死与新生 56
- 李 娴 重拾阳光 58
- 林宇华 南城以南，落雨沧澜 62
- 何 依 珍妮 65
- 蔡凌烽 我是南唐的一片月光 68
- 陆婷婷 梦里花落知多少 70
- 冯可慧 鸡蛋花 72
- 金嘉颖 笛音袅袅 74
- 赵 画 一片雪花空中来 77
- 卢科名 何必沦为钗头凤 80
- 吕欣亮 拾荒者 83
- 陈银铃 保护色 86
- 李泽昆 生活随笔 89
- 卢晓萱 船沉？传承 92
- 黄欢妍 米饺的故事 94
- 杨蕊嘉 天苍苍，野茫茫 98
- 郑雅婷 假如我是一缕梦境 102
- 石 佳 平易近人的院长 104
- 李 玉 满腹诗书气自华 107
- 陈 诗 落叶情丝 110

王桢彧	夏天随笔	112
梁舒妍	单杠记忆	115
彭昀彬	子夜昙花	118
黄书韵	用回忆堆砌天堂	120
张仁婷	夜深了，那盏灯还亮着	122
叶映彤	关于爱情	124
陈沈少驹	我是一阵飘渺的风	128
丁奕岑	我寄我心于明月 唯恐明月照沟渠	131
陈纪琛	独饮铭觞	134
张舒咏	一幅画	137
张芷蕾	黑色的彩虹	140
高程锦	将地染成一片血红	142
李琳琳	你是我称职的爸爸吗？	144
张捷敏	其实，我也爱你	148
李萌佳	一束光	152
符从容	我认命了，老爸！	155
陈盈燕	电梯受困记	160
郭黄海	恍惚	163
郑仰琍	睡美人	166
梁雯菁	我爱下厨	168
王晨琛	猫	170



黄颖睿	对着空气吃面 174
胡令仪	扫墓 176
林昀姿	传统 178
黄韵菱	绚烂新世纪 179
唐雪纯	梦庭秋 180
梁诗萱	苏醒的梦 182
杨凯焰	落日 184
黄靖雯	雨滴 185
汪廷汉	归来 186
谭 玉	儿时 188
易钧莹	永别，青春 192
夏珊珊	最后一个夏天 194
忻涵青	飘 ——读林清玄《等待的月台》有感 196
余俊凯	路过 197
程 琛	钢笔 198
刘恒睿	稻香月色 199
衛紫盈	圣诞节 200
叶坤铭	纸与沙 203
余 佳	盘 204
陈燕琳	标本 205
林恩敏	笼中鸟 206

## 附录

- 邹璐 “驻校作家计划”与写作人才培养 207
- 简介 主编与历届驻校作家 227



散文

# 茉莉花的香气

张亚坤  南洋初级学院

随着人潮走出机场，眼尖的我，一眼就看到了前来接机的爸爸、姑姑、奶奶，却惟独不见妈妈的身影。哎，妈妈果然又没来！我强笑着敷衍亲人们的问候，心中却涌起了一层带着酸意的失望与委屈。

事业如鱼得水的妈妈是个女强人，做事大刀阔斧。也许是性格使然，她并不善于向家人表达感情，总是以工作忙碌为借口来掩饰自己的淡漠。一直以来，我都觉得妈妈对我关心不足。我的成绩如何，她从来不管不问，即使知道了也没什么反应。上学的时候，同学都由家长接送，只有我一个人孤零零地搭公车。后来，我出国读书，别人跟妈妈在电话里总有讲不完的思念，而妈妈往往只和我说说几句客套话，便把听筒递给爸爸。就连我放假回国，她都很少来接我。我多次想告诉她，我渴望她能爱我多一点，遗憾的是我继承了她不善于表达的性格，只能装出一副不在乎的样子。

要说妈妈有什么特别在意的事物，那便是茉莉花。妈妈很喜欢茉莉花，家里和办公室总会插上新鲜的茉莉花，发出淡淡的香气。看着妈妈闲暇时候修剪茉莉花枝的专注神情，我甚至觉得我在她心目中的重要性还不如那一株

花。我曾经幼稚地以为如果没有这些花，妈妈就会更关心我，于是有一回，我便负气地将那一室的茉莉花全部丢进垃圾桶，但是妈妈却仍然没有任何反应，也没有问我这样做的原因，只是第二天房间里又插满了花。从那一天起，我赌气地将我的心房锁了起来，再也不让妈妈进来。

回到阔别了一年的家，终于见到了妈妈，她长长的头发没有像记忆中那样高高地挽起，而是松松地垂在肩上。身系那件我在母亲节送给她的围裙，在厨房里忙着，周围氤氲着饭菜的香气，在那一刻，我有些恍惚，眼前的妈妈似乎和我心中那梦寐以求的形象相吻合了。一瞬间，鼻头发酸，声音哽咽地叫一声妈，可她只是点点头，说了声“回来了”，便又转身进了厨房。我仿佛坐云霄飞车一般，心情从高处落到了谷底。嘿，这就是我的妈妈，这种反应，原是在意料中的，我又何必失望呢？

放假在家的日子过得很平淡，也很惬意，每天吃想吃的食物，做想做的事情；而妈妈似乎也没有以前那么忙，大多时间都呆在家里。客厅里和房间里的茉莉花每天都在更换，沁人心脾的香气让人的心情也跟着柔和起来。

一天清晨，我睡眼惺忪地走进客厅，发现妈妈坐在茉莉花旁边，却没有像往常那样修剪花枝，看到我，一副欲言又止的神情。要知道我俩平时讲话的次数本来就

少得可怜，为了避免彼此的尴尬，我不动声色地走去餐桌旁，坐下吃早餐，不时用眼角瞄瞄妈妈，也许是太紧张，连头发垂进了牛奶里都没发现。妈妈站了起来，走进了洗手间，出来的时候，手里拿了把梳子，站在我身边，迟疑着说：“我帮你绑头发吧……”

我抬起头想确定妈妈是不是在对我说话，而妈妈则忐忑不安地看着我，仿佛很期待，但又怕我拒绝。我愣了一会儿，点了点头。妈妈搬了张椅子坐在我后面，但是，并没有马上开始给我梳头发，而是轻柔地在我的太阳穴和头顶按摩着。妈妈的动作很轻巧、很纯熟，啊，我从来就不知道妈妈居然会这门手艺！按摩过后，妈妈便开始给我绑辫子，也许是不太熟练，抑或是太紧张，有时会把我揪得吃痛，可我比她更紧张，一直绷紧着身子，吃痛也不敢告诉她，生怕她不愿意继续给我绑了。

就当我们母女俩沉浸在异常尴尬却又透着几分温馨的气氛中时，旁边响起了“咔嚓、咔嚓”的声音。我和妈妈吓了一跳，原来是爸爸回到家，发现了这一幕，觉得很不可思议，便拿相机拍了下来。我突然觉得很不好意思，便跳了起来，冲进洗手间。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我愣住了：一条稍微有些歪的蝎子辫安静地垂在我的肩膀上，我突然发现自己看起来有些不一样了，整个人仿佛包裹了一层蜜，泛着柔和的光，我想，是骤然发现的母爱令我的脸绽放亮光的！

后来，和爸爸聊天时，知道了许多我原本一无所知的事情，比如：妈妈在每次我要拨长途电话回来的时候，会早早地坐在电话旁边等待，而在我挂断电话之后，又会握着话筒，久久不愿放下；又如：妈妈会将我想吃的东西一一记下来，在我回来时做给我吃，她每次不去接机，就是为了在家里给我准备可口的菜肴，让我一进家门就能闻得到饭菜香；再如，知道我经常头痛后，她特地去找中医学习按摩头部的穴位，为我按摩。爸爸在告诉我这些事情的时候，我哭得很惨，哭得淅淅哗哗。我怪自己任性，这么多年来，居然刻意用冷漠来伤害如此爱我的妈妈！

妈妈的爱就像那茉莉花一样，纯洁、无瑕，看似毫不起眼，却默默地以那淡淡的香气围绕着我、保护着我，给我一个温馨的环境，让我舒适地长大。

暑假结束后，我开口央求妈妈到机场去送我，妈妈起初有些愕然，接着却露出了快活的笑脸。临走前，我给了妈妈一个深深的拥抱，这个拥抱是为了告诉我亲爱的妈妈，爱如茉莉，我已经长大，茉莉绽放的香气，我已经闻到了！

# Kiss Goodbye

林瑶 🌸 德明政府中学

他踮起脚尖，向爸爸吻别。

眼前的一幕，瞬间定格。周围的嘈杂声，瞬间消失。我的眼泪，瞬间决堤。

那天，不是什么特别的日子，平凡的就像 365 天里的任何一天。然而小男孩与他爸爸在巴士车站的告别“仪式”，让我一时间控制不住情绪，任由心脏抽搐的同时，落了泪。

当时我正在等车，这一家印度同胞就站在不远处。那场景像一幅离别的画，美得让人羡慕，痛得让人心酸。

## 像莎士比亚的剧本

他们站在路边，一旁是爸爸的行李箱，还有一名与他年龄相仿的印度男子。妈妈站在小男孩身旁，深情地看着丈夫，安静地听着他对孩子的叮咛。小男孩抬头看着比自己高出很多的爸爸，似懂非懂的点着头。长长的睫毛，像星星一样，跟着眼皮调皮的一眨一眨。

爸爸身旁的男子识相的别过脸，将剩下的世界交给了这一家子。但妈妈的手始终是搭在小男孩的肩上，而爸爸的目光也始终没有和妈妈交接。

几分钟后，巴士从远处缓缓驶来。爸爸和小男孩说了再见之后，示意妈妈将孩子带回家，之后便拎起行李箱，和他的朋友三步并作两步地走向巴士站。身后的妈妈牵着小男孩的手，先是追了几步，然后犹豫地停下。小男孩看着爸爸离去的背影，脸上没有丝毫的难过，只是一脸的茫然。

### 像似游乐园走失的孩子

眼看爸爸要上车了，妈妈在小男孩的耳边轻声说了些话，然后拉着小男孩快速地跑向巴士站。爸爸停下脚步，转身看着气喘吁吁的小男孩和站在一米外的妻子。他先是看了妈妈一眼，似乎在责备她怎么把孩子带过来了。但妈妈哀求的眼神，像似给了一个让爸爸心软的回复。

我们舍不得你。

让孩子跟你做一次真正的告别吧。

爸爸俯下腰，用双手叉住了孩子的腰；而小男孩就踮起脚尖，用双手圈住爸爸的脖子。站在一米外的妈妈以泪光注视着。

### 像自己同丈夫吻别一样，妈妈满足地笑了

爸爸上车后，小男孩和妈妈追到了车门前，不断地说着旁人听不懂的语言，但我知道他们在说再见。只是声调一遍比一遍小，一遍比一遍伤感。

车门关了，看不见爸爸了。小男孩看看妈妈，再看看

车门，眼里是一层濛濛的雾水。

妈妈抱起小男孩，走到车窗前，寻找爸爸的身影。远去的爸爸始终没抬起头；隔着一层玻璃窗上的雾气，爸爸卸下男人的尊严，悄悄地用手背擦了擦眼角。

### **离别的剧本，总有落幕的时刻**

而我便是台下的观众，带着落幕后的无限感想，跟着台上的演员，静静地擦拭双眼；泪水在清晨的低温下，显得格外灼人。

多年前的我，也经历过同样的离别。当年的我始终没有勇气去抱一下爸爸，更别说像小男孩一样去亲爸爸了。多年后的我，看到小男孩与爸爸吻别的一幕，内心顿时被狠狠地抽了一下，这是一个岁月弥补不了的遗憾。

# 伤逝

李文翎  南洋初级学院

我的曾祖母是个小脚女人。

她应当是整个中国最后一代的小脚女人了吧，或许是因为这个缘故，她并不喜走动，整天只卧在暗色的沙发上，用同样色调的毯子把自己裹起来，发呆。但她所选的位置又是极好的，阳光可以从窗外射进那间白天也会显得阴森的老房子，晒到她的半边身子，温暖但并不燥热。她坐在那里，静止得如同一只慵懒的猫。

她去世时我年纪还小，她又没留下什么照片，因此，她的长相我已全然不知，每每想起她，她的身影总会化为如同黑洞一般的剪影，把所有我可能会记得的片段全部吸进去，然后碾碎，最后吸收得无影无踪。我唯一还能记得的，就是她的鞋。

正如同历史书上所绘的一般，那些小巧的绣鞋做工精湛，我至今难以忘记当我和哥哥偷偷把她的鞋拿来玩的情景。那鞋子，面料上乘，摸起来柔软舒适，我甚至暗地里偷偷羡慕过拥有这样鞋子的她，于是常常偷来玩，每每被外婆或是母亲看到了，总免不了被呵斥一番，而她，即使看到了，也不置一言，仍旧是静静地坐着，很多时候，我都无法确定她是否还清醒着，或者直

散文



白点说，是否还活着。

我印象中，她唯一的一次出门，是随我们全家去河边郊游。我和哥哥在河滩上放着风筝，而她则静静地坐在轮椅上。一次偶然的回眸，我看见了至今难以形容的美景，阳光洒在她银白色的头发上，她的四周笼罩着金光。仿佛是察觉到有些愕然的目光，她对我微笑了一下，那笑容很轻很淡，仿佛带着看破红尘的通透似的，看到那样的笑容，我才惊觉，她毕竟是一个看过了一个多世纪风风雨雨的老人。

我一动也不能动，只是呆呆地伫立着，望着那种无法用言语描述的景象，只见她坐在那里，望着身前奔流不息的河水，似乎想要把这茫茫红尘望成一朵盛开的花。当年的我并不清楚，那时她身上所透出的温柔却悲伤的气氛是因何而来，现在想来，这大概是对已逝之人的怀念和对死亡的坦然接纳吧。

那之后不久，她便去了，年纪太小的我一直被父母隐瞒着，长大一些后才从他们的只言片语中大概知道了一些当时的情况。听说她走得很安详；听说她和平常一样坐在那里，在阳光轻柔的照耀下离开；听说她走的时候嘴角还带着笑。

我一直不能遏制自己如野马奔腾般的想象，想象她在阳光下含笑而终的身影、想象她嘴边的笑容是否和那次在河滩上所见到的一样，那么轻那么柔那么美，想象

她临终前最后的念头会是什么，想象她是否见到了那个她怀念的人？

那些鞋子作为陪葬品，和她一起被埋葬在黄土之中，九泉之下。她和她的鞋子一起，回到了那些她所深爱的人们身边，回到了那个她所熟悉的年代，回到了属于她们的世界。对于她来说，死亡也许并不是一件可怖的事，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可是我仍然无数次地想着，如果时间能停留在那一刻多好，如果世界就静止我们在河边的那个瞬间多好，父母在河堤上准备野餐，我和哥哥在河滩上放着风筝，她静静地望着身前奔流不息的河水，阳光灿烂，江水清澄，鸟语花香，而我们仿如初见，这该有多好……

# 奈何桥边的那朵白茶花

王心蕊  中正中学（总校）

一曲牡丹恋，恍若如隔世间  
古琴声，弹指间，却不见笑容依然  
清酒两三盏，抵不过晚风寒  
燕儿归，春香艳，忘情话缠绵  
三世间的轮回，剪不断爱的誓言  
莫名流露的依恋  
三生蕊的香甜，轻轻抚过伊人面  
擦身而过的遗憾  
三千烦恼丝一丝胜一丝  
丝丝情怨缠绕我心田  
三生爱蔓延，剪不断理还乱  
夜夜无眠乱乱轻弹我心弦

——石圣彬《三生蕊》

四百年前……

三百年前……

两百年前……

我乃一痴情女子，遭到了一个负心男子的抛弃。长相  
平凡如我，当然无从怪他薄情寡义。

他是个俊俏的男子，对我十分宠溺。就当我认为找到了一个好归宿、沉醉在幸福的氛围时，那身为朝廷宰相的父亲大人不幸病逝了。婚礼的钟声还未响起，丧礼却举行了。祸不单行，他竟然抛弃了我！我哭着问他为什么，他却毫不留情地冷笑着说：

“你这个丑女人！你那么天真地认为我爱你呀！你父亲一死，你已经没有利用价值了。别再在我面前出现了！看到你我就反胃！——滚！”

伤心欲绝的我唯有选择一死了之……

到了奈何桥边，朦胧之中，我看到了正在煮汤的老婆婆。

“来往的鬼魂们哟，别忘了喝一碗孟婆汤，把前世给忘却！”

看到我，她温柔一笑，说：“你很伤心。喝了这碗孟婆汤，你便再也不会痛苦了。”我点了点头，接过了那碗汤。也许痛苦太深重，喝了汤之后的我，似乎仍旧带着许多记忆，踏上了轮回之路……

一百年前……

我是倾国倾城的紫月公主。我什么都不缺，唯独缺爱。如此美丽的我为何迟迟等不到我的如意郎君？父皇对我宠爱有加，从不让我出宫，唯恐我哪天会被坏人给拐带走了，或者是学坏了。可是这样的我好比是那被锁在牢笼里的一只金丝雀，不得在蓝天上展开翅膀，自由

自在的飞翔。

一年一度的灯会的那一天，我趁看管我的那帮宫女不注意的时候溜了出宫。从没出过宫的我看着那些五颜六色、琳琅满目的小玩意儿，开心得不得了，像个孩童一般满街跑。

砰！我撞上了人。抬头一看，竟是一个风度翩翩的公子！

我和他，就这样认识了。

我立刻就被他文雅风趣的言行举止给吸引了。他的每一句话似乎都很深奥，我很喜欢听他那富有男人味的磁性嗓音。

我和他一见如故。他念着诗经里的“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便在他身边轻声吟唱，两人甜蜜的声音在空中蔓延开来，我抬起头对他微笑，他回应我的也是一丝怜爱的笑容。喧闹的灯会在我俩的亲吻后也结束了。临别时，我问他愿不愿娶我为妻。他笑说，你还太小，若是过了三年双方都没有变心，那我们就结为夫妻。

回到宫里，被父皇狠狠地训斥了一番，又罚我跪了一整晚。可是我认为，这一切都是值得的。因为，遇见他后，我才真正懂得什么是爱。

三年后，我到了当年相别的地方。只是他却没有来。我顿时不知所措，到处询问他的消息。最终我看到的只是他的墓碑。

我跪倒在他坟前，哭瞎了双眼。最后，我摸索到了崖边，对着那空旷的山崖哭道，林卿！你不守信用！回应我的是那孤独的回音，林卿，你不守信用，不守信用……，站在崖边的我轻微的颤抖，如风中的白茶花。可惜，没人会再怜惜我了。

我对生已经毫无眷恋，奋身一跃，跌入万丈谷底。

回到奈何桥边，我又看到了孟婆。带着一世、两世、无数世的痛苦记忆。孟婆对我笑了笑，说道，又是你，无数世都无法逃过为情所困的这道劫呀。情最伤身了，来，再喝一碗孟婆汤，都忘了吧……

“孟婆。”我说，我不想再做人了，世上最无奈的事，是明明知道彼此相爱，却不能在一起；我想化身为奈何桥边的一朵白茶花。

从此，奈何桥边多了一朵美丽而又纯洁的白茶花，她的身上晶莹的露珠，来回滚动，似乎在诉说一世又一世凄美的爱情故事……

# 起初，后来

## ——新加坡早期的移民

白蕴维  新加坡女子学校

起初，他们以为这里只是旅途的中转站，但谁也没有想到，告别汽笛鸣响的钢铁箱舟之后，这里却成了他们的终点站。

如同迁徙的鸟儿一样，他们找到了落脚点。这个气候温暖而又氤氲的南国小岛，似乎对于来自南中国的他们来说是亲切的——和家一样——生活条件和以往一样拥挤、杂乱。

“既然留下来了，就重新开始生活吧。”来自偏僻小镇的他们并不渴望繁华。

这样想着，怨言渐渐被时间吞噬，化成了生活中琐屑的繁华与喧闹，散入大街小巷。渐渐地，以前从没有的香艳浮华也在一幢幢低矮的骑楼里酝酿而生。

“我的家——就在这条喧闹的小巷里。”

时间一点点向前，他们栖居的天地也在一点点改变——房间一如以前一样幽暗狭窄，只不过面对不再是粗糙不平的土墙，而是洁白而坚实的水门汀。就连墙上的胭脂水粉女郎也换成了充满活力的南洋女星；电火花取代了幽暗的煤油灯；搪瓷水瓶和三叶电扇成了家家必备

的消暑法宝；就连以前只有富贵人家才能用上的镜子也飞入了寻常百姓家。

但是那些零碎的物件却没有改变。

竹编的箱子静静地横在玻璃桌面上，大肚弥勒佛一如既往地开怀大笑，仙姑也依旧穿着她们的丹凤霞披，还有那大蒲扇——或许那是他们当年行李的一部分，但是更多可能，是出于移民对往昔生活的怀念及对“根”的不舍之情，让这些中国的传统小玩意来到了南洋街市，却似没有太大的改变。

叫卖声和汽车鸣笛声，街坊们谈天说地的声音已然成为了日常生活的背景音乐，脏乱变成了浮华的缩影，亦是生活的副产物。生活的种种——锅碗瓢盆的烦恼，吃喝拉撒的不便，这里的人们已然把他们视作不可分开的一部分——这就是生活。

是生活，就要继续。

穴居在低矮的骑楼里，聆听着远处传来的靡靡之音。

南风拂过，他们早已决定不再起飞。

他们中不少来自曾经的岭南王国——南越、番禺——两广，广东和广西。吃，对他们来说是日常的一部分。也许是出于对“根”的敬重，他们的餐桌上向来都只是传统菜肴，灶台还是那样的低矮，廉价的煤块和干柴把

孕育美食的炊具锅灶熏得漆黑，开裂的原木砧板上挂着锈迹斑斑的菜刀，脚边是开叉的扫帚和有些变形的簸箕——这一切掩盖不住生活的活色生香。

形同老妪脸庞的苦瓜，愣头愣脑的水鱼（鳖），就连外国人想也不敢想的鸡脚和猪蹄，三两下的蒸炒烹炸便是一道道可口的好菜。

就算是没有秦淮河的桨声灯影，没有苏堤的烟花烂漫，至少有五彩缤纷的扬州炒饭；就算没有黑土和红高粱，至少还有充实饱满的地三鲜，丰盈浓郁的小鸡炖蘑菇；来自天津的裁缝能吃到热气腾腾的狗不理包子，来自上海的商人少不了精致的小笼包——无论是匆匆过客，还是这里的永久居民，都能在勺起勺落，锅碗轻碰中看见家乡的影子。

筷子和舌尖上跳动的是往昔的生活——烟火朦胧中，他们似乎看见了年迈的母亲在细细地切着菜，美丽的妻子，抑或是体贴的丈夫掌着木勺，游刃有余，哥哥和大伯在门外劈柴——一切一切都是那样宁静美好，从未改变过。

佳肴渐渐变成了齿颊里的回忆，剩下的是一只只粗糙而精美的瓷碗——说它们粗糙，是因为它们只是生活的琐屑之物，难登大雅之堂；说它们精美，是因为它们饱含了一份永恒的情谊——碟子上绘的缠枝莲，抑或是团寿，碗心上书写的长命富贵，延续了不断的香火，寄托

了最朴实、最美好，抑或是他们生活中最珍贵的祝福。

灯红酒绿的繁弦急管随着宴会的散场而离去，空荡荡的餐桌旁萦绕的是淡淡的乡愁，苦涩而又甜蜜。

舟车劳顿，当时的风尘仆仆早已被街头街尾的热闹洗刷干净。

南洋的风吹过，这片土地充满了生机。

# 城市记忆

贺子幸  南华中学

离开了的人都坐着飞机去了更远的地方，有的幸福地带着梦想回去了家乡。而被留下的都不是准备着要离开的人，他们无时无刻地打包着行李，随时冲向机场，加入那些已去人的行列，剩下的只是这个孤独的城市，拥着那些悲伤的记忆，沉沉睡去。

——题记

他走的前一天几乎把他在认识的所有人都叫来了家里。我接到他的电话先是得意的，然后在听到他要回国的消息后有些失落。他是我在飞机上结识的朋友，却因为目标不同而分道扬镳了，我听着电话那头依旧熟悉的声音，马上答应了邀请。

那天我坐在客厅沙发的一角，看着他穿着白色T恤不停招呼客人的样子。他的笑容那么灿烂，不曾停歇地定在了脸上，我捧着他拿给我的罐装可乐，眼神跟着他在硕大的房子里转来转去，他叫得出他们的名字，也知道他们来自哪里。一切都像是在为了庆祝些什么，直到人去楼空，他T恤上生硬的“Don't miss me”映衬着他沉下的脸，显

得死气沉沉的，他摇摇晃晃地走到我跟前，和我并坐在一起。之后是长长的沉默，一直延续到他撑着沙发的边沿站起来，我才听见了他的声音：“送我去机场吗？”

那是凌晨三点的时候，机场像是一个巨大的黑色怪兽状在皎洁的月光中。我看着窗外离我越来越近的怪物不由得倒吸一口气，我可以闻到它的气息，那种让人从指尖开始冰冷的气息，在这样的深夜里显得更加令人绝望。那是一幅让人毛骨悚然的画面，像是一片中世纪会有吸血鬼出没的古墓。

就在这样一片寂静之中，我看见那怪物眨了眨眼睛，一颗泪珠就闪啊闪啊地飞上了天，飞进了云层里，飞离了那片X梦。我转过头看着他，想起几年前他和我一样第一次来到这里的时候，青涩地问我要如何在这片陌生的土地上生活，一转眼，他在这里拥有大把大把的朋友，对每一条地铁线都了如指掌，在恍惚恍惚之中，他已经在这片土地上烙下了印记，和还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分享了那许多的记忆。而他又要离开了，不知道他会带走的是什么，只知道能留下的只有一个。

他的行李很少，因为他不打算带走任何东西，他只是拉着行李往前地走到海关，在工作人员挡住我去路之前，他还是转过身面对我了。他说：“没人知道我今天走，只有你还有这个城市，就好像当初没有人知道我会来一样。他们不会为我的离开而伤感，我也不期望他们会，但

我知道这个城市一定会在我离开的时候默默地流泪。再见了！”然后他抱了抱我的肩膀便转身走了。

机场人来人往，我对他的背影挥了挥手，才发现原来送走的他和任何一个旅人一样，都面无表情地检查着自己的登机牌，快速地走向那即将起飞的“怪物的泪”。也许他们心中飘过的是层层雾霜，在高空隔开了他们与XX城市最后的对话，直到他再也无法从视角里看见这城市的一点痕迹，他们只能看着自己面前的座位靠背，像是在期待着将会和自己相遇的城市一般。

凌晨五点的时候，我手中的拿铁已经彻底冷掉了，我蜷缩在椅子上的腿也完全麻痹了。我看着眼前说笑着的衣服鲜艳的空姐空少，觉得他们像是一个个多情的人，和那么多不同的城市都曾有过那么几段美丽的故事，而我只属于这个满是离别的城市，和他一起狼狈地收拾着那些离去的人落下的无人问津的记忆。我陪着他孤单的身影，只能在不经意间拍拍他的肩膀告诉他，我不曾离开。

当我把最后一口拿铁喝下去之后，我抖抖腿站了起来，有点摇摇欲坠地走向第一班地铁空旷的车厢，突然想起来，那个离开的朋友和我相遇时说的一句话，“因为我的根不在这里，所以我只能在狂欢后抛下我与这座城市的记忆。”我眯着眼睛靠在脑后的玻璃上。

总有一天，这也只会成为属于我与这座城市的记忆吧。

# 逝

贾丽诗  德新中学

与一般的滔天的哭喊不同，死寂。一片死寂。那不寻常的沉寂，给人带来了莫大的压力。就像是身处在满是冰冷寒气与无尽黑暗的深处般，那样的让人喘不过气来。但隔壁房间里隐隐传出的抽泣声，反而让那无形的压迫感减轻了些许。在那抽泣声里，不难听出刻意的隐忍，想必他一定在压抑着心中的悲痛吧？因为姑父说：“让他安静的走吧。”

我站在表姐家的门口，暂时逃离屋里那沉闷的气氛，让自己喘口气。坐在以前胡爷常坐的矮小木质板凳上，回忆。胡爷是表姐的爷爷，但因为姓胡，我便称他为胡爷。记得小时候，因为住得近，我常常到表姐家玩。胡爷总是坐在门口的板凳上，悠闲的抽着烟管。而每每看到我来，胡爷都会悄悄塞一把糖在我的口袋里。

胡爷不爱说话，不苟言笑，年轻时受过伤，还在眼角留下了一道疤。这不免给胡爷添了几分严厉的形象，所以村里的孩子几乎都怕他。但是我知道，其实胡爷特别喜欢小孩。胡爷也不喜欢热闹，总是喜欢独自一人，他似乎更喜欢宁静的乡村景色。每次逢年过节，村里锣鼓喧天热闹非凡，鞭炮声和欢笑声响彻村庄时，胡爷从

散文



不会凑热闹。

但好景不常。从三年前起，我便再也没见过坐在门口的胡爷。表姐告诉我，胡爷住院了，因为查出他得了癌症。震惊是我当时唯一可以形容的心情。我最后一次见到胡爷，是在他癌症晚期时。病房里被消毒药水的气味以及悲伤的气氛充斥着，小小的房间里挤了十多个人。我站在病床边，看着面黄肌瘦的胡爷。原本健壮的他，如今双颊凹陷面无血色，青筋突起的手臂上插着大大小小的针管，唯一一双眼睛依旧清明，不染混浊。

在那次探病的一个月后，我又再次来到了医院。但这次有所不同，我看到的不是胡爷，而是一纸病危通知书。手术室外，姑妈急躁的来回踱步，姑父坐在长椅上，双手掩面，似是沉思，又似在暗暗祈祷。什么都做不了，做什么都是徒劳，再也没有其他时候会比现在更觉得自己如此无能。而我们唯一能做的，就只有等待与祈祷奇迹的降临。

果然，希望还是太过渺小。

11:35:24

第二张病危通知单

12:17:47

抢救失败

12:26:30

死亡通知单，死亡时间：12点17分

望着道路旁的几根狗尾草随风摇曳，一簇一簇的小野

菊静静地盛开。时不时有几个小孩子嬉闹着跑过，但经过这门口时，却立即安静下来。依旧的景象，却已物是人非。一阵微风吹过，我不禁打了个冷战，却瞬间清醒了。许久，我站起身，向屋里走去。抬头看见那张黑白照上的胡爷，依然是那带着威严的脸庞，却感觉那么陌生。这不是胡爷，这不是会偷偷给我拿零食的胡爷，这不是那个总喜欢自己一个人的胡爷。胡爷，这里这么多人，您怎么不起来把他们赶出去啊！极力忍耐，但眼泪最终还是流了下来。

胡爷灵位前坐了许多人，很多都默默地哭着。姑父坐在一个角落，狠狠地抽着烟。姑妈趴在桌上，不停地流着泪，嘴里还喃喃念着：“爸……”

每个人都努力把音量降到最低，因为大家都知道胡爷喜静。姑夫也特地交代大家，不要吵到胡爷，让他就此安息。这大概也是我们现在唯一能为胡爷做的了，就让我们最后再为胡爷尽一份孝心吧！

“胡爷，为什么您总是一个人呢？”幼时的我曾如此问道。但胡爷并没有回答，只对我微微一笑。现在，我想我知道答案了。

没有哭喊，没有哀嚎。无尽的悲伤溢满眼底，滔天的悲恸在寂静中蔓延至每人的心里。任何言语，都比不上一个眼神的纯粹与洁净。万物，终将辞世而去。一切，终将归于沉静。

# 控制、自然、羁绊、敬畏

## ——《侏罗纪世界》观后感

孙梦竹  崇文中学

假期回国看了一部我期待已久的电影——《侏罗纪世界》。看完之后，在兴奋的同时，不得不说我感触颇深。

《侏罗纪世界》剧情源于第一部《侏罗纪公园》的故事之后22年。这时候的侏罗纪公园已经发展成了世界级的度假景点——侏罗纪世界。为了吸引更多的游客，“侏罗纪世界”主题公园研发出了一种更大更凶残的混合基因的人造混血恐龙——“Indominus Rex”（暴虐霸王龙）。这只恐龙是吴亨利博士的作品，它结合了迅猛龙、霸王龙、蛇、树蛙和乌贼等的基因，有着迅猛龙的聪明、霸王龙的庞大、蛇的下颚，还能像乌贼一样根据不同环境进行伪装。意外的是，具有超高智商的混血恐龙挣脱了人类的控制，让公园近2万名游客及工作人员陷入了灭顶之灾。克里斯·帕拉特饰演的欧文和公园“美女高管”，布莱斯·达拉斯·霍华德饰演的克莱尔等人联手，与混血恐龙展开生死对抗。欧文所训练的4只迅猛龙在最后帮他击败人造混血恐龙。克莱尔是一个极有商业头脑和领导才能的女高管，她和欧文最初

是工作伙伴，在共同经历了侏罗纪世界的“夺命危机”之后，两人的感情有了微妙的变化。在电影中，还有几个人物让我印象颇深，第一个就是西蒙·马斯拉尼，他是一个企业家，亿万富翁。他是印度人，但是生意遍布世界各地。他的Masrani Global集团在约翰·哈蒙德博士去世后，买下了曾一手建立起“侏罗纪公园”的国际基因科技公司InGen。而他最终被恐龙吃掉。第二个是Vic Hoskins，他看到欧文可以训练迅猛龙，梦想着驯服其他恐龙并将它们投入战争，最后被迅猛龙杀死。

在克莱尔刚刚认识欧文的时候，她说过一句话：You are not in control.（你无权决定/你无法控制。）我对这句话印象颇深。她是个商人，只关心工作。每天坐在监控室里，确保每只恐龙都被监视着，确保每个问题都被解决。那时恐龙对她而言都是资产，而不是活生生的动物。控制，是的，人们总是梦想着能控制自己周围的一切，对于一些人而言，控制，让他们都听命于自己并服务自己才是最重要的，比如那时的克莱尔。马斯拉尼也一样，他梦想控制钱财，他想把他所能得到的金钱都握在手中。马斯拉尼和克莱尔有一个共同点，他们梦想着控制大众。他们希望以他们所拥有的，控制着大众的目光，从而迫使大众因为好奇而一直关注他们。从某种角度说，强大的不可思议的暴虐霸王龙，正是他们想要控制一切的欲望。毁天灭地的欲望。正是这种欲望，差点害死了全岛的人。

自然，看这种关于生物研究的电影就不能不谈这个词语。当我们还不曾出现的时候，甚至恐龙的祖先出现以前，自然早已存在。千万年来，大自然造就了成千上万的物种。这些物种形成了不同的生物链和平衡。而暴虐霸王龙的出现，打破了这种平衡。而这种平衡一旦被打破，后果不堪设想。由于是人造物种，暴虐霸王龙对自己的存在感到困惑。当它逃出牢笼看到外面的世界其他的恐龙的时候，它是否也会问自己，我，到底是什么？但是，它永远也不会找到答案。因为答案根本就不存在。它的存在只是源于人类的欲望，关于它是什么，恐怕就连创造它的人类也无法给出答案。在看到外面的世界时，它或许会发现，翼龙的天性告诉它们，它们应该飞起来寻找食物，霸王龙的天性告诉它们，它们只有吃肉才不会饿死，但是它，被人们称为最凶猛、最有智慧的它，又该干些什么呢？它开始杀戮，杀死一切它看到的生物，毁掉一切看得到的植物和建筑。或许很多人觉得它本性邪恶。可是我只觉得它可怜。当它发现自己醒来，存在、活着这么久了，它对于自己该干什么，能干什么，没有任何概念。恐龙毕竟是恐龙，它们在这种或许可以被称为绝望的情况下，根据它所能了解到的，做出了它认为可以做的事。人类和自然或许对它很残忍，可不管人类，还是自然，都没有选择。因为它本不应存在。

在电影中，欧文的一句话深深震撼着我。当 Hoskins 说他“驯服”了迅猛龙时，他回答说：“这不是驯服，这是一种感情，是以互相尊重为基本的一种羁绊。”他无法命令迅猛龙，他在以自己的立场和迅猛龙建立友情。同时，他也是电影里第二个出现的对自然和生命心存敬畏的人。第一个是克莱尔监控室里的一个男子。我觉得侏罗纪公园创建之初的初衷就在于对远古的生物和自然心存敬畏。而后来的克莱尔等人的举动却大大违背了这一初衷，改变了侏罗纪公园存在的意义。大自然的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当我们享受大自然带来的美好时，要时刻心存敬畏。

# 啊，我想爬树！

李笑雪  南洋女中

记得一直到七八岁的时候，都还是很喜欢爬树的。虽然那时候附近也没有什么树好爬，若是树皮粗糙能攀得住的，也就只有寥寥几棵长胡子的榕树。可榕树的主干虽然踏上去极为稳当，攀满了细细的树条儿，仿佛缠绕着一条条的棕色小蛇，枝桠一般却只有我那时的小腿般粗细，若在上面吊一会就颤巍巍的，有时还咔嚓作响，仿佛老人的咳嗽声。看过“森林野人”后，也曾试过抓着榕树垂下来的树根荡上树去，但缠成大辫子的根须总是一扯就断了。小时候看过的榕树也不高，差不多都只有三四米，如同佝偻的小老头，不过那时附近普遍都只有侏儒般的小树，爬了也不尽兴。

若是唯一略高些的树如紫金、梧桐、木棉，靠近地面的几米却都只有笔直光滑的主干，根本没个踏脚的地方。我那时短胳膊短腿的，可不像真正的“森林野人”那么矫捷灵敏，这些树自然也只能望而兴叹。不过凡是能爬上去的树几乎都被我一点点地蹭上去了。那时总是喜欢坐在树桠上，闻着树皮特有的清香，想象着故事书中描述的坐在原始森林的参天大树上观鸟的情景，或是西游记中孙悟空坐在桃子树上跷着腿吃着仙桃的滋味。

然而那时最向往的，却是像小说所描述的一样，建所属于自己的小树屋。因此，我最喜欢的白日梦就是在无人的小岛上，找棵最隐蔽、最高的树，用树枝搭了个小篷子，篷顶一半遮严以挡雨，一半却是露天的，可以晚上躺着看星星及同住在树上的邻居聊天，若是松鼠最好，或许还能送我些松果儿呢！

可真正见识到适合建树屋的大树，却是八岁半来到新加坡以后的事了。记得刚出飞机场时，我对岛国的第一个感觉就是热，其次就是树极高。在这赤热带的气候中，每棵树都能有几人合抱的粗厚，“参天”就更不用说了，枝丫也极为粗大，且分布甚广，正是理想的建树屋的所在。

一直到现在，我已十四岁了，别说建树屋，我连新加坡的一棵树都未曾爬过。主要是因为从未见过同龄的孩子，或任何人上过这儿的树。跟朋友一提爬树，他们都会露出不可思议的目光，随后不是拉着我到盖满了现代设施的游乐场去，便向我介绍网上新出的电脑游戏。一次我大着胆儿踏上了一个稍稍高出地面的树瘤，但总觉得过往的行人都盯着我看，过了一会儿，只好从树上下来。那时刚来，正是急于融入群体的时候，爬树这种与众不同的事，自然是不敢再做了。当我的生活也渐渐被facebook、maplestory、iPod充斥的时候，小时候爬树的事也渐渐化作记忆里越来越遥远而灰白的碎片了。

直到上了中学，有次到同学家做作业，绕过墙角，突然发现路边立着一株高大的雨树，主干坑坑洼洼的，还披着一层层尚未剥落的树皮。最重要的是，这棵树不是笔直地矗立着，而是一棵歪脖儿的树，树干倾斜地延伸着，仿佛特地弯下腰来让人们攀爬上去似的。看到这棵树，我埋在心底许久那爬树的渴望突然又燃了起来，立时就走不开一步了，转过身来，对着同行的两个同学，我心中的渴望突然化成了具体的语言：“啊，我想爬树！”我那两个同学大概也是喜欢找乐子的，虽然开始时有点惊讶，接着却怂恿道：“爬呀，爬呀！”可我刚想踏上雨树盘结的巨大的树根，一个同学突然说：“不知道这儿允不允許爬树呀？”我犹豫了，看了看两个同学，可谁也拿不准到底能不能爬。

好在附近有个扫叶子清洁工，我便上前去问道：“叔叔，请问这儿可以爬树吗？”“爬树？”年过花甲的老人笑了起来，饶有兴味地看了我一眼：“你想爬树？喏，那边那棵雨树就挺好爬的。”

我兴冲冲地跑到那棵雨树前，手扶着棕色的树干，望了望细细的树枝，心想：“这下，可没有什么可以阻挡我爬树了。可刚想攀上去，心里却发虚了，硬是没敢踏上树干。大概是太久没爬了，有些不习惯了，我安慰着自己，心却愈跳愈快。我深吸了一口气，闭上眼：没事，这回一定得爬上去，想着，便使劲往上一攀，却觉得手心都是

汗，明明粗糙得如同砂纸的树干，却仿佛滑溜溜如磨光的大理石地板。我再向上望了望，雨树突然高得可怕，望望都让人晕眩。我使劲抬了抬脚，抬到半空中却再也顶不住了，转身便“逃回”了路上，不管两位同学惊异的表情，拉着他们的手就往前赶，不敢再回头看雨树一眼，却听得它密密的叶儿在风中唰唰响着，不知是嘲笑还是理解的叹息。

我没有失去爬树的权利，却已经丢失了小时候爬树的勇气。

# 生命的真谛

## ——《入殓师》观后感

龚惠玲  义顺初级学院

人生中有许多起起落落。

在拥有想要的东西时，就好像站在世界的最高峰，遥望着无边无际的世界。但是最高峰没那么容易爬上去，必须靠努力、毅力和信念才能达成。

如果明天是没有希望的，我还能为了什么活下去？所谓：“人因梦想而伟大”。谁都渴望能有出人头地的机会。但是现实是残酷的。当我们越想往上攀，就会有更多的事情会发生，来阻碍我们达到梦想的那一刻。每个人的心灵都有脆弱的一处，如果一点打击就被打败了，那么不堪一击，信心会削弱，导致希望破灭。而往往没有了一丝希望，应该会变得绝望吧？

在困境中得到一双援手，能使原本已经放弃的人找到重新振作的力量，为自己的生命创造希望。虽然在生命的过程会浮现放弃的念头，只要不向命运屈服，坚持到底，就能成功。我们对生命必须有希望，才能勇敢面对不同的绊脚石。这证明了“希望”对每个人多么重要。

没有希望的人，生命会是何等苍白呢？每天毫无趣味活着，没有一点新鲜感。脑子里或许只想着自己是个

累赘。我相信每个人都对自己有些期望。期望有一份高薪工作；期望有名牌轿车；期望有一天能享受舒适的生活……这些都是我们生活的推动力，让我们生活多姿多彩的原因。患上末期癌症的病人往往会想放弃治疗，因为觉得自己肯定没有机会好起来。他们失去了希望，就会开始每天倒数所剩无几的日子。日子一天天过去，错过了尝试新事物，也错过了可能好起来的机会。

人生充满着活下去的意义，不要做出让自己后悔的事。身体发肤受之父母，所以必须为了父母而活下去。朋友就是一个最能了解你、关爱你的人，所以必须为了爱你的人而活下去。更重要的是，必须为了自己活下去。我，赋予自己的生命价值，所以我必须活下去，不能浪费这一份得来不易的生命。婴儿出生的时候是呱呱落地的，哭着来到世界上。既然如此，就别再哭着回去。请找寻自己生命最初的原点再回去吧。用这些你可能觉得微不足道的“爱”来度过你失去希望的日子，来找寻你丢失的希望。

曾经看过一句话：“对于自己渺小的认知，对于前路的迷茫，对于自己的怀疑与否定，但是最后还是走下来了。这就是光辉与动人之处。”是的，我们的未来是个未知数。它充满了怀疑和否定。过程中的我们动错过，蹉跎过，想放弃过。但如果熬过了这磕磕巴巴的旅程，就会有成就感，更有希望活下去。

也许我们应该学学《入殓师》里的男主角，在遇到困境时回到最初。那个时候，或许会得到新的启发，对人生有所领悟。第一类人面对挫败都能那么乐观，让认为没有希望的事情变得有希望。可是要保持乐观有那么容易吗？因为人们常说：“皇天不负苦心人”。我相信只要肯付出一些心血，必然会得到收获。就算天塌下来，至少还能把它撑起来。要是真的放弃了，会失去更多东西。学生放弃进步，成绩就会一落千丈；父母放弃自己认为无可救药的孩子，孩子就失去了依靠，永远不能改过自新，因亲人都放弃了自己；病人放弃复原的希望，就不会有好起来的时候，因而错过人生中无数美好时光。

如果明天没有希望，我们就更应该积极地活下去，找寻生存的意义，让自己给自己创造希望，为自己活下去。能够把悲愤化作力量，有希望的活下去，才是最宝贵的。

总而言之，生命就算没有了希望，我们也不应该放弃寻找希望。四季一直转变，人们渐渐老去，一个个离去了。我们应该庆幸自己还活着。也许，必须问自己的是：如果明天是有希望的，我该怎么样过着它？

# 美丽的死亡

——《入殓师》观后感

钱莉娟  义顺初级学院

Let life be beautiful like summer flowers,  
and death like autumn leaves.

让生命如夏花般灿烂，让死亡如秋叶般静美。

——泰戈尔

我不曾接触死亡。但死亡对于每个人而言，看起来很远，实则很近。每天无数个细胞会在我们身体内死亡却不留下一丝痕迹。死亡是一种规律，出生，死亡，只是一出不断重复的人间剧。

影片中，失业的大提琴师小林回到了家乡，做着与自己专业天差地别的工作——入殓师，一开始的他如同许多人一般惧怕死亡，厌恶死亡，感到死亡是一种肮脏。第一次的入殓，使他在看到鸡的尸体后情不自禁吐了出来；第一次的入殓，使他歇斯底里地清洗自己的身体，仿佛他想将自己沾染上的肮脏清洗干净。小林认为自己会成为入殓师是对没有参加自己母亲葬礼的一种惩罚。向任何一个正常人一样，他从内心排斥这份工作。但当他不断深入入殓师这个行业，当他看见通过社长温柔的

散文

情感，冰冷仿佛再次变得温暖，并使这种冰冷重新焕发出美丽，而且将这种美丽永恒地定格。小林似乎第一次看见了这份职业的尊严，体会到这种静谧的魅力的同时也领悟到死亡这个终极的人生命题。

其实片中的小林并没有用语言表达对死的领悟，在一次次的入殓仪式中，他用自己的方式对待死者，一次次将单纯的尸体，没有生命的肉块，回复到死者生前所为人熟悉的样子，那活着时的样子。他职业的尊严终于在澡堂老妇人的入殓仪式上得到了社会的认可。说他肮脏的妻子，劝告他找份“正经点”工作的朋友，在这一刻看到了死的庄严和温柔。直到最后小林的妻子像前来为小林的父亲入殓的两个人道出“我的丈夫是一名入殓师”。这个时候小林才真正被整个世俗接受，被社会所理解。

死，是一种超脱，超脱了肉体，圆满了人生，跨越这个世间去往另一段人生旅程的“门”。死并不代表终结，贯穿整部影片的死，是死却不是一种黑白暗淡的死，反而是一种颜色鲜明且甚至于带着一丝活气的死。吃剩的鸡骨头，河豚的卵，这些死亡的表现却阐明了最基本的死亡定律，死亡是一种普遍，“生物吃着其他生物生存下去，不想死的话就得吃……”。我们手上拿着的实物又何尝不是一件死物？庄子悼妻，不悲反喜。庄子认为死是一种天命，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既然只是

如同春夏秋冬四季运行一般，人通过死亡回到最初的形态，为何要悲？为何要伤？

《入殓师》结尾的时候，小林为其父亲进行入殓仪式，看到父亲死前手里紧握着30年前的那颗小鹅卵石，一切的怨恨都化为悲伤，父亲的样貌在记忆中慢慢变得清晰起来，他流着泪水温柔地为父亲刮完胡子，最后握着妻子的手和鹅卵石放在还没有出生的孩子上。

死亡可能是一种结束，但绝不是终结，生命的死亡意味着生命的继续，任何一次的离开，都是回来的开始。我们始终没有离开，始终都在不断进行这生命的旅程。

# 死与新生

杨舟一帆  淡马锡初级学院

一切都源于我看到的那具小小的尸体。

一个稀松平常的午后，我放学回家，在家楼下看见了一具小小的尸体，是一只鸟。它棕黑相间的躯体僵直着，长长的喙微微张开。再细看，发现密密麻麻的蚂蚁从它空洞的眼眶中钻出来。这些蚂蚁在鸟的尸体上忙碌起来，爬向四方，好像顷刻间就能整个笼罩住这具尸体。

手冢治虫的作品《佛陀》中有这样一个场面：佛陀深夜被一点动静惊醒，看到伙伴自愿走向狼窝，躺下将自己的躯体奉献给嗷嗷待哺的狼崽。世间万物生生相系，一个生命的诞生，同时也可能意味着另一个生命的消亡。大自然似乎就是这样，也就是因为这样，生命才得以传承，宇宙才会生生不息。

人们一直以来都是敬爱生命，恐惧死亡的，但其实不管是生还是死，都不过是大自然生灵之间的循环。在这个巨大的循环中，我们只是其中的一个小枢纽。这样的存在于这个世界，对这个宇宙来说，都是微不足道的。

偌大的银河系星群围绕着北极星而旋转，太阳系

九大行星围绕着太阳而运转，总有一天太阳系会迈向终结，太阳将会消亡，九大行星可能因此而被摧毁。当太阳开始慢慢变热，将物质燃烧殆尽之后，它会变成白矮星，并缓慢放热数十亿年，直到她完全熄灭，消失在银河系中。而这一切对于银河而言，只不过是其中一个旋臂上的小角落变得暗了一些。

地球之于整个宇宙，就像是人类之于整个地球，一只鸟之于人类一样无关重要。

一切都源于我看到的那具小小的尸体。

# 重拾阳光

李娴  励仁高中

我原想把那些秘密遗留在时间的河中，可时间的河却带着它，与我同行，而那些人，那些事，放弃了，却终是无法遗忘。

那是一段混乱的时光，我仿佛什么都没有，只有一腔孤勇，自我放任的坐在天台的栏杆上摇晃着双腿，勇敢得近乎忘了身下是无尽的深渊。就好像人空虚的时候才会想起记录点什么一样，总想留下点擦出的痕迹，怀念那些曾经叫“怀念”的东西。

曾经，我一度认为青春就是伤害与被伤害，而我总是怀着自己目的不明的怨恨，自我放逐在一个沐不着雨声、听不着风声的地方，我的心也随着我要的天涯，去了那个叫海角的地方。总以为这样，就可以避免伤害与被伤害。

但有的时候，我们总是要败倒在命运脚下。人终是斗不过命运那双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手，只要它轻轻拨弄，便是人间悲欢离合。于是，混乱的时光在我的任意下更加混乱，就像是一个拿着剪刀的顽童，剪断了这条线，又给那条打上了沉重的死结，然后他拍拍手自顾自玩去了，全然不管这乱成一团的线条已经解都解不开，扯也扯不断了。

那个故事发生在我们看似懵懂的岁月，而那年夏天，阳光灿烂，花开正好。

刚经历了军训，我们脸上还挂着一丝稚气，踏进了前途未知的高中，该怎样述说这一段故事呢？总觉得在别人眼中我们的所有都矫情得可笑，而我似乎也不能找到一个极为干净明朗的词汇来形容那一段说不清道不明的暧昧。

我总是觉得他在我面前讲题时会让我感到特别的温暖，即使是现在想起来，唇角也忍不住勾勒出温暖的弧度。他总是会轻轻拍着我的头说：“你咋那么笨。”也许这句话在别人眼中多么的可笑，可我真的从他眼中读出了宠溺的温柔，就好像在家里不小心打碎了东西，母亲轻轻对我说，憨子娃儿，以后小心一点一样的温暖。

我总是会收到他暖暖的短信，每天晚上他都要发短信喊我憨子，快点睡觉，我突然有一种亲人的感觉，那时我真的觉得有些平凡的点滴，真的可以让我很幸福。

是他托起我走出了怨恨的河流，教会了我该怎样去爱。也是他送了我一座城堡，它浮在夏天的翅膀上，给了我青春里最美好的回忆，回忆里昆虫鸣叫，花朵安详。可就在这个时候，命运女神以一种高傲的姿态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在那样的岁月里早恋似乎在大人眼中是必须根除的猛虎，于是我就在这样的压力下退缩了。现在回忆起来，我还在想如果在很久以前我们坚持在一

起，故事的结局到底会怎样。

那些日子自己都不知道自己究竟要的是什么，所以一度混乱得不知所措。我每天都在怨我的父亲，一位常年在外的旅人，家仿佛只是他一个固定的旅店，来去随意却从不做永久的停憩。我似乎过着从小没有父亲的生活，从来不知道何谓如山的父爱，所以我开始伤害周围的人，我开始把自己的痛苦无限制地扩张到别人身上，直到有一天，一个像父亲一样的男孩给了我曾经欠缺的爱，虽然到最后我们的感情无疾而终，但我似乎该感谢那双每次过街都记得牵起我的手，让我的生命有了一丝光的味道。

高三那段不堪回首的岁月，我终是受不了那无形的压力病倒了。在医院的日子里，我终于开始明白父母并不是不爱我，只是他们的爱太隐默，焦躁如我，无法体会。我永远都无法忘记那一次午夜醒来，看见母亲那双布满血丝的眼睛望着手机，静默的等着我吃药的时间的到来，那一刻，我突然发现母亲乌黑的发上已经开始布下银丝，岁月开始在曾经青春的脸上留下痕迹，而我却一直不知所谓的埋怨伤害他们，当我看见父亲匆忙赶回的身影时，我关闭的那扇门，瞬间打开了，而就在那时，我才发现，屋外早已日光倾城。

屋外那曾经种下的蔓藤已经突破旧日的夏天，在一片阳光中，幸福地生长。曾经在我生命中给过我一段短

暂爱情的男孩也已脱去残存的一丝稚气，成熟地背起行囊，走进了他心仪的大学。现在，我只能祈祷他可以遇见他爱的女孩，就像我重新找回亲情一样，重新找回他遗失在我这儿的爱。

靠在书桌旁，不经意的向外望去，远处是一片白色的云，辉映着太阳的篱落，慢慢地黯淡下去了，而门外的一切依旧饱含着青春芬芳的味道，所有的故事都承载着不一样的回忆远去，每一个故事都会像一场海啸，在灾难过后，一切重建，宛如新生。

# 南城以南，落雨沧澜

林宇华  南洋初级学院

我家与李家是世交，我爸妈工作繁忙，从小便把我寄养在李家。我跟他家儿子李君白就这样成了青梅竹马，在后院玩了好几个季节的泥巴。我跟君白不在一间小学，初中却奇迹般考到同一个班。一别经年，我跟君白的关系早已淡漠，若即若离。

直到那一天的雨从天空落下。

初二的一天早上下起了大雨，我打着伞去上学。说来惭愧，从小就没人管的我，做饭洗衣什么都会，却偏偏不会收伞。等伞干了，我就像团废纸一样把伞随便卷了卷，就塞进书包里。没料到旁边伸出一只手，拿走了我的伞，我抬头看，居然是君白。“你不会收伞吗？”他皱眉问道。“都没人教我。”我也不客气的回敬。

他无视我的话，低头开始帮我收伞。他先把伞骨折起来，卡进伞把里，再把伞衣一片一片的扯平，折叠在一起。最后按照顺时针转动伞身，把伞衣卷起来，扣上扣子，塞进了伞套里。我目瞪口呆地看着他行云流水般的动作，白皙修长的手指翻飞，我的伞在他手里就好像倒放花开——盛开的莲花慢慢合拢花瓣，最后回到了种子里。

“你试试？”他把伞又拿出来，解开扣子，于是

一朵莲花又绽放在他手心了。我接过来对这莲花百般蹂躏，直到零落成泥碾作尘，又把伞塞在他手里，略带玩笑说：“我不学了，以后你给我收伞就好啦。”

那一年的雨水特别充足，我一次又一次地把伞塞到他手里让他帮我收，我们俩的关系就在伞的一收一放之间愈发亲密，如从前一样了。慢慢地，不仅是收伞，我考试考不好也跑去跟他讲，开学之前缠着他帮我包书皮，买衣服拖着他去给我拎包。我理所当然般依赖着哥哥一样的君白，慢慢发现被人管着、担心着、照顾着的感觉是如此的美好。

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

我要去新加坡念书，而君白要留在国内。

走的那天，爸妈工作忙，君白要上课，我自己去了机场。上飞机之前君白给我打了个电话，没头没脑地叮嘱了一堆，沉默了一下，说：“我听说新加坡总是下雨。”

“嗯？”

“都怪我惯得你不会收伞。”

听到这句话，排山倒海的回忆向我涌来，巨大的悲伤将我紧紧压住，快让我窒息。我想起他前额刘海柔软的触感，我想起书皮上他遗留的体温。我想起他像一棵橡树，保护着柔弱的紫藤。周围的吵杂都变寂静，浑身的力气像是全被抽走，我慢慢地蹲在地上，双肩抖动，只能听到有人断断续续的呜咽声。

“哥，你会不会想我？”

回答我的只有刺啦刺啦的电流声。

我等了很久，久到我都以为断线了，才听到君白吸了一下鼻子，说：“看我心情。”

君白说的没错，新加坡经常下雨。他不在，我也索性再也不打伞。我冒着雨跑回家的时候，同学都奇怪我为什么不买把伞，我说我不会收伞，用起来麻烦，便有许多人自告奋勇教我收伞，我却怎么也学不会。学不会一样东西只有两个理由，一个是太难了，另一个理由，大概是我对他有一种依赖，默认了除他以外再也不想让任何人为我收伞，包括我自己。

南城以南有落雨，北城以北人未归。

# 珍妮

何依  南洋初级学院

身高 150 公分不到的珍妮，有着深邃的眼睛、蜡黄的皮肤，明显带有不同于新加坡式口音的英语，是我对她的初步印象。2008 年 8 月底，我在亲戚家寄住，正式开启了我的留学之旅。这个身材矮小、其貌不扬的菲律宾人，在之后的五年里，时刻出现在我的日常生活中。

前两年的学习生活，可说是很写意的。我时常在下午两三点放学回家后，便用蹩脚的英语和珍妮“谈天说地”。慢慢的，我了解到身材矮小的她，已是四个孩子的母亲了。生活在菲律宾农村的她，早早就结婚生子。为了养家糊口，90 年代只身来到新加坡当女佣，到如今已有十几年了。她的丈夫在农村经营着自己的小生意。

有一天，珍妮很难过地耷拉着脸，原来她长期未见的丈夫感情出轨。听说一个女人长期出现在她家中，与她的四个小孩都保持了极为密切的关系，珍妮唯一的儿子，还亲昵地称她为“Mum”。听到这消息，我的心中也掠过那么一丝凄凉。不过，没多久珍妮便恢复了平静。我不知道她是默许了那女人的存在，还是因为无力回天而不再做声。

中三那年，繁忙的学业让我和珍妮聊天的时间渐渐

少了起来。

平淡的日子还是那样，过了一天又一天。我的房间总会有人收拾，衣服总有人洗好熨好再放进抽屉里，床单也会经常被更换。晚上我也不必外出觅食，进去厨房，便可解决膳食的问题，似乎一切都理所当然。

有一次，我和她聊天，她意味深长的说，这一眨眼都来了四年了啊。是啊，不知不觉，我们竟已相处了一段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的时间。珍妮还提到，她唯一的儿子准备去当水手了，大女儿生了孩子，使她光荣地升级为外婆。二女儿可能也要来新加坡当菲佣，她说：

“在结婚之前赚到足够的钱，将来的生活才会好过些。”在她那个农村，女人喜欢出国当女佣，男人热衷当水手。我送上了欣喜的祝福，毕竟小孩都长大自立了总是好事。

去年年初，珍妮当菲佣已有16年。那也是我留学的第五个年头。珍妮两年一签的合同到期了。她的儿子当上了水手，女儿也来到了这儿当女佣。生活似乎就是一个重复接着另一个重复。

那晚，珍妮就要飞回马尼拉了，我不知道等待着她的到底是什么。她的男人，已不再和16年前一样了，她的儿女们，也各奔东西了。这对于她来说，也许是生活的无奈。

我问她16年在国外打工，有何感触？她说她儿女都

有了工作，家里在经营一家小商品店，还有了一辆电动摩托车。储蓄虽不多，但应该足够维持生计。这些年，她的腿脚已不利索，站久了甚至会打颤，平时的工作量也颇大，是时候让自己好好休息，回去经营自己的生活了。

生活中人来人往，我们习以为常地以为他们的存在是生活的一部分，我们没有想到，总有一天，他们会离去。

珍妮叫我去吃晚饭，这应该是最后一次品尝她的手艺了。

她是个小人物，但是，她的勤奋、她的乐观，却牢牢在我的记忆里生根。

# 我是南唐的一片月光

蔡凌烽  公教中学

月光似水，均匀地泼洒在残破的小院。

拉长的身影如一块浓墨，晕开了银色的波澜。他静静爬上早已破旧不堪的楼梯，斑驳的木板不堪重负，咯吱咯吱的哀怨着。楼梯似乎永没尽头，那皎洁的光辉仿佛打开了记忆的走廊，深邃而不可触及。

苍老的手悄悄倚在栏上，奢侈地享受着月光的抚摸，猛然间眼中热流涌动，我轻轻地掠过他浑浊的眼仁，尽是说不尽、道不出的悲凉。我又悄悄地在捋着他几乎花白的长发，镀上一层虚假的银，无可奈何。

不忍再多看一眼，我木然地飘下阁楼，破旧的庭院中，稀稀疏疏几棵梧桐，无助地矗立着。我漫不经心地从它们身旁走过，触遍那一道道饱经风霜的伤口。寂寞，几乎无处不在，使我窒息。

匆匆来到庭院大门，只觉沉重，不可抗拒。原本厚实的梨花木，被岁月这位高超的雕刻师划得伤痕累累。暗红的铁锈如毒蛇般，咬噬着原本黝黑坚毅的躯壳。唯有那把锁依旧耀眼。我试图凑近它，却被他的威严所回拒，寒光凛凛，锁住残院里一片清秋。

我再次回头，却不料撞上那愁苦的目光，心中的思

绪，却仿佛被这目光给扭曲了，缠绕在一起。而他仍旧注视着我，没有话语，但我心中，却是那样乱，那种无名无章的乱。

轻盈的脚步，顿了；皎洁的月光，黯了；矗立的梧桐，默了……种种景象，如同染上了寂寞这黯然的色彩，虬扎盘绕在一起。

“剪不断，理还乱，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猛然间，他徐徐吐出这句话，却如一把锋利的宝剑，削去了那乱麻般的琐碎。

我不语，回头恋恋不舍地看了他一眼，飘然而去。

渐渐的，李煜的身影模糊了，但我还能感受到那份愁苦。

“但愿今夜之月，能减免这亡国之君的苦郁……”  
撒开身形，离去。

# 梦里花落知多少

陆婷婷  辅华中学

记得当年年纪小，你爱谈天我爱笑。

有一回并肩坐在桃树下，风在树梢鸟在叫。

不知怎么睡着了，梦里花落知多少。

——卢前

樱花纷飞，只我一人，站在树下。大家好像都忘了那最初的承诺，那个我们在樱花绚烂时所一同许下的承诺。但我忘不了：那些欢笑、泪水、痛苦与快乐，我们挥霍在青春里的一切。

永远忘不了的，是在校园里纯纯的友情和突如其来的爱情。还记得吗？我说过的：我们是朋友，过去是，现在是；以后是，永远都是。曾几何时，在校园里，一起追逐、蹦跑的我们，渐渐长大了。彼此心里有了属于自己的小秘密，不想被任何人发现，所以学会了隐瞒与掩饰。可是，骗得了自己，又怎会骗得了他人。当谎言揭穿时，总被伤得遍体鳞伤。

从没告诉过任何人，我最钟爱的，是学校里那一片樱花树林。因为我一直向往樱花短暂却灿烂的生命。花季来时，樱花绽放时，它也离死亡不远了；但它不退

缩，还是勇于展现它最美丽的一面。人生虽然短促，但活着就该像樱花一样，即使面对死亡，也该绚烂离去。

我想，我永远都无法像樱花一样吧？我是那样的懦弱，是否该忘了那些曾经的海誓山盟？虽然你早就走了，可我还是揪住回忆不想放手，毕竟那已经是我最后的一一了。

真的很想知道，是不是有了爱情的存在，友情就一定会变质。再怎么坚固的友情，只要遇到爱情，就会变得脆弱得不堪一击。那一幕，你抱着的，是我这一辈子最好的朋友。爱我。这就是你对我说的。如果你是真的爱我，那一幕又是什么？

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你说过的，永远不会离开我。可是又是谁背弃了承诺，独留我一人在那樱花树下哭泣……你不会明白那一刻的我，是那么的绝望，那么的无助，我只是想得到一个解释，可是最后我什么也没等到。落泪、绝离、蓦然回首，原来春夏秋冬的季节里，所有难以启齿的思念皆由于一个人太脆弱。

以寂寞为枕，与孤独作伴，在做那支离的梦；梦里梦外皆孤独。所以紧紧地拥抱自己，消除不了心中的寂寥，也许你再也不会出现了。

空气中，微微飘来阿桑沙哑的歌声：“天黑得像不会再天亮了，明不明天无所谓，就静静的看青春难依难舍，泪还是热的泪痕冷了……”

# 鸡蛋花

冯可慧  德明政府中学

人人都为花儿疯狂。人们歌颂花朵、赞扬花朵。从儿歌到情歌，从古诗到情诗，处处都弥漫着花香。无论是玫瑰、百合、桃花、樱花，所谓“各花入各眼”，每朵花都拥有自己的仰慕者。而我的“心上花”就是人们常常不多加注意的鸡蛋花。

鸡蛋花的样貌虽不起眼，却绝对能够代表我这青春洋溢的年华。

鸡蛋花这名字让人怀疑这到底是鸡蛋还是花，也正因如此，我便认为它和少年时期有着大同小异的关系。少年时期，我们不断摸索，寻寻觅觅，不断地找寻自我，找寻生活的意义。我们尝试各种各样的新事物，为的就是找到适合自己的一条路。跌跌撞撞中，我们偶尔迷失了自我，失去了方向。但是，我们总会找到自己的伯乐，就像鸡蛋花一样，拥有懂得欣赏自己的仰慕者。

鸡蛋花白皙的花瓣就像少女们光滑亮丽的皮肤。美丽完美的外表，从未经历过风雨，依然没被社会的杂念所污染。纯真的心灵爱恨分明，永远面向希望之光。我们明白自己不能永远纯真、永远单纯。我们心中存在着一把火，一把熊熊烈火，它让我们敢爱敢恨，勇敢地超

越自我。我们不畏艰难，宁可让大火烧走心中的纯情，也不要失去一次疯狂的机会。我们就像鸡蛋花一样，纯白的花瓣保护着心中的小太阳，疯狂之余，依然切记自己的不足，保留着一份少女的羞涩，不允许太阳完全展露光芒。

鸡蛋花是一种带有毒性的花朵。清晨，它不像其他花朵一样带有香味。夜幕低垂，它却芳香无比，吸引蝴蝶、蜜蜂来采花蜜。但是，鸡蛋花的花蜜是一种带有毒性的纯白色液体。花香只不过是为了让蝴蝶带走花朵上的花粉罢了。少男少女们不也如此吗？我们分不清对与错，在追求胜利时经常作出一些伤害他人的事。他人的包容和照顾使我们一错再错，执迷不悟。有时候，我们只会在失去后才懂得珍惜。就如花朵一样，总得等到凋谢后才懂得感激蝴蝶为他们付出的一切。

再美丽的花儿也会有凋谢的时候。鸡蛋花沉浸在人们的赞美后，羞涩地低下头，以泛黄的花瓣掩盖害羞通红的脸庞。花瓣上的皱纹显露出自己的年龄。它要以最美丽的姿态留在世人的回忆中，便悄悄地离开花枝。落在地上，它第一次与土壤实在的接触。它欣赏朝夕相伴的泥土，心中别有一番风味，低调平凡的泥土也有它粗犷的一面。

离开了少年时期并非世界末日，毕竟“春去春来，花谢花开”。享受了快乐、疯狂的年代后，也是时候让新一代开花结果了。而我们就像鸡蛋花一样，离开花枝，以新的角度来欣赏当年步履匆匆走过而从未留意的事物。以前从未留意鸡蛋花的人正为了它的存在而写下一篇小品呢！

# 笛音袅袅

金嘉颖  裕华中学

记忆中，总会有那么一位老人，他抽烟也酗酒，可每次见到我，总会掐灭了手中的烟头，一边柔柔地唤我的小名，一边眯起双眼笑得满脸的皱纹更深了。他是我的竹笛老师，也是陪伴我度过童年时光的益友，但他更是一心爱护我关爱我的长辈——方小刚老师。

初见，我6岁，他已年过半百。在仔细观察了我的手之后，他笑眯眯地递给我一支笛子。“吹吹看，”他抿了一口手中的茶水，“让我看看你的天赋。”然后，他敛去了笑容，一双眼睛发亮地看着我。当笛子在我手中被吹出了第一个音时，他笑了，“孩子，以后要喊我‘方老师’了。”

一段师生缘从此开始。

我的课是在老师家中的客厅上的，那小小的客厅里承载了我太多的成长和汗水，更多的是老师的一片苦心与谆谆教诲。老师年轻时是上海滩竹笛界的泰斗，但他为人低调，不然他在圈外的名声绝对不亚于俞逊发、陆春龄。老师一向是严厉且高要求的——在练习的时候不允许沾一点水，不允许坐着吹竹笛，甚至于要求年幼的我整整8个小时不间断地练习。为的是让我以后表演时不会

口水乱喷，习惯表演时长时间的站立以及训练我的肺活量和体力。上课时，他总微微皱着眉，一双眼紧盯着我按在竹笛上的手指，仿佛是两把锋利的小刀，随时随地能看出任何疏漏之处。当我能连贯地演奏一整首曲子时，他会微眯着双眼，食指尖和着节奏在桌子上敲着，既像是沉浸在音律中，又像是严厉的督促。待我学有小成，吹出的曲子够资格上台演奏时，老师时常兴致高昂地拿出他的二胡或者一手持拍板，一手持木鱼，与我合奏一曲。那个时候，小小的客厅就充盈着浓浓的中国风。

与老师上课时的严厉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他课后的亲切。老师喜欢养小动物，在家里布置了一个天井来安置他的宠物。每当我下课或者休息，老师就会让我和他的宠物们玩闹一会儿，用他因烟酒微微沙哑的嗓子絮絮叨叨地和我说着养狗养鸟的小趣闻。他总会打趣他家的八哥学会了我不时不熟练所造成的古怪音调，打趣他家的狗狗每当我开始吹奏就趴在地上睡觉。可不知从何时开始，即使我演奏得愈发熟练精湛，他自己却在上课时倒在桌子上假寐。醒来时，老师不好意思地用他渐渐变得像枯枝的手揉揉眉心，“唉，酒又喝多了。”另一只手晃着玻璃杯中丝毫没有酒气的茶水。我看了看老师因为长出斑斑白发而被他直接剃光的头，也学着老师那样眯着眼笑了，可喉间总像一团什么东西，咽不下去又说不出，心头涩涩的。

在那场庆祝我考出竹笛十级的谢师宴上，老师笑呵

呵地咽下一口白酒，“长大了，都长大了，老师却老喽。”

十年了，我还是他器重的弟子，他还是教会我一身演奏本领的良师。

我还是被他当第二个女儿来看待的没有血缘的晚辈，他还是无条件支持我关爱我的长辈。

时光将那个挺着圆圆肚皮的小女孩拉拔成了现在高高的少女，将那个满腔精神的艺术家磨砺成了满脸沧桑的老人。但那个笛音袅袅的客厅仿佛还在那里，留下了小女孩盯着笛谱的满脸苦恼和那个洒脱举起酒杯一口泯恩情的挺拔的身影。

# 一片雪花空中来

赵画  义顺初级学院

在无边的旷野上，在凛冽的天宇下，闪闪的旋转升腾着的是雨的精魂。那是孤独的雪，死掉的雨。

——鲁迅

清晨的微风涂上最亮的粉底，苍老的树木任由发丝飘零，太阳洗了个澡，张开怀抱中晶莹的体液，化作漫天飞舞的雪粒，是自然最活泼的孩子，轻巧的摩挲老树正预备抽丝的身体……

从没变过冰冷坚硬的灿烂的雪花，滋润美艳之至，隐藏这春的消息……

此刻，我只觉得，停驻在眼眸的雪，宛如古书上温婉的伊人，着一身白衣，散发着超尘脱凡的气质。细细想来，我们的生命就像这正在嬉戏的雪花，她晶莹的身体，是由外及内的清澈纯一，没有一丝灰尘的侵袭，然而，自然地姿态万千，却使她不得不沾染上了尘嚣和世俗的气息。一阵细风带着沙土，轻盈的卷起它，迷惑它，甚至威胁它误入歧途，也许它会暂时迷路，也许它会看不清前路的方向，也许，它会被沙石弄得满身污

浊，不过，正义能战胜邪恶，当一股强有力的正义之风排山倒海的来迎接它，愧疚流遍了它柔软而又清洁的本身。它会一如既往的恢复单纯的本色，在正义之风，做回一片清洁的雪。

有时候，柔软的雪花爱在树间跳舞，每当她起了劲头，万物似乎都变得欣欣向荣。和风冲她微笑，她用她那轻盈的身体瞬间从和风的皱纹间钻过。她牵着朋友的手，紧紧的拥抱，直到她们那生满节枝的细小手臂分不清彼此。她在空中跳起了雪的华尔兹，一转一提都是完美的舞步，自然变成了天然剧院，她在和风中游弋，上下翻涌，演绎一幕幕浑然天成的歌剧，她在空中旋转跳跃，天空成了最廉价的蹦床。她在老树的鼓励下跨了一个栏，自然变成了有力的运动场……这是她年轻的生命，鲜活、蹦跳、而有激情。

有时候，雪花也感到孤独。风儿睡了。打起呼噜，老树闭起了坚毅的眼睛。质感单薄的寒冷中，一片雪花的身影，是精美优雅的六边形，却又如同茫茫沙漠的一粒尘土。微不足道而又澄澈纯一的雪，在寂寞中沉思生命的历程。生长的年轮如同历史的文物，残花坚强的根，被雪花观察了好久。误入歧途而又重返新路的她惊心动魄，这已不属于她。享受生命，尽力狂欢的激情已不属于她。她陷入了深思，她发现，她明白，自己是春天的母亲，是年末最深沉的种子。她丰盈了，升华了，

甘愿等候那一天，成为光明的使者。

背着书包的孩子，踩碎了一朵迎春花。太阳炙烤着她的身体，当时从空中款款而来的雪花已走到生命的终结，她消融了，飞到了太阳的怀里，把天地的希望之火燃得黄澄澄。此刻，我仍然觉得，生命就像这正在嬉戏的雪花，年幼时从迷津走出，在青年时闪耀着光芒；暮年时，深沉的心路化成哲思，忘我的回溯待生的地点。

# 何必沦为钗头凤

卢科名  安德逊初级学院

皆如梦，何曾共，  
可怜孤似钗头凤。

现在还在求学路上的我，每天都是三点一线的生活，有人觉得单调，因为他们认为生活应该是充满活力、激情澎湃的；有人却觉得值得，因为他们认为现在是在为未来做准备，终有一天，他们能够品尝到成功的甜美。而我，一个再平凡不过的青年，每天都在复杂的却毫无波澜的生活中辗转，直到我开始思考自己的人生。

“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我发现这句话有着无穷的道理。因为开始了对人生的思考后，我竟然发现自己的生活很悲哀。曾经看过一篇文章，一位普通的城市德士司机，生活困苦，三代同堂，一所几十平米的小房子里，上有老，下有小，说白了也就是社会洪流中并不幸运的一粒尘埃。但就是这样微不足道的尘埃，却说出了“既然生活本来就不美好，我只能自己为自己创造浪漫的氛围，不谈还有什么可以追求。”毫无花哨，却浪漫得惊人。

个人物质生活上的好坏不一定能给他带来满足，一个空有精神与幻想，却不切实际的人，永远也不会满足。生活的美好来自于自己的心灵。当人们能将自己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互相补给，那么人就能在一种自给自足的生活中满意前行。反之，追求过于极端的人，就不得不沦为钗头凤了。

我认为，人的一颗心要完全属于自己。我指的是一颗自由的、不受束缚的、不被自己关起来的心。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安全距离”，这是人与人之间最舒服的间距，离太远或太近都不舒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实就是人与人之间心的距离；太过冷漠，心就归从于现实与理智，于是你学会了算计，给人的印象是老练深沉；太过热情，心就成了幻想与情感的温床，于是，人们学会了依赖与纠缠，更甚者，则会变得自私与过激。对我来说，凡事应该遵循自己的原则，保持最舒服的状态与距离，不为名利去算计，不为爱恨而纠结。

人的生活是各式各样的，每一个都是独一无二的个体，就应该有着自己独特的人生。不然我们所追求的个性、新颖、创新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这个社会充满生活的枷锁，成功、美丽、快乐、幸福全都被准确定义，却失去了它们真正的意义与所带来的感受，人，不就变得麻木了吗？也许，成功并不是甜的，美丽不一定要有美艳的皮囊或渊博的知识。

其次，我还认为一个人不能在不适当的时候，不能过于曲高和寡或敷衍了事。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尤为明显。许多年轻人为了追求个性，故意颠覆传统与原则，有些人则以中庸为标准来衡量所有的事。看看这个社会，越来越多的人自杀，越来越多的人失控，越来越混乱的治安，越来越拥挤的交通；过早的性欲，过晚的情爱，过多的药物，过少的宁静。这些现象混杂在一起，叫我们失去了方向，在矛盾中过日子，习惯了畸形与无厘头，对现实产生恐惧，都是因为这种种过度不同的追求。许多人都想变成那钗头凤，袍上龙，却不知那种孤独会将他们拽入更深的绝望与黑暗。这样的生活，使得吗？何必沦为钗头凤？

如亦舒笔下的“如花美眷，敌不过似水流年”；于是，落英缤纷成了她最好的归宿。

# 拾荒者

吕欣亮  南洋初级学院

周日的午后，牛毛般的细雨淅沥沥地落在巴士站的雨棚上，奏出轻盈的节拍。背着挎包，坐在巴士站前，我懒洋洋地呼吸着这也不知是小雨还是假日所带来的清新的空气，心中涌上一股说不出的惬意。

忽然，身后的街道上传来一阵刺耳的吱嘎吱嘎的声响，就像是一场美妙的演唱会在进行时手机的铃声响起，打破了假日的清静。回头看时，原来是一个年近七旬的老叟，骑着一辆锈迹斑斑的脚踏车，迎着小雨从街道上驶来。

这个老叟的打扮就像是在拍一部80年代的电影，而他扮演的必然是一个清贫的劳工。他的皮肤呈现出咖啡般的色泽，即便是他到了面前，也分不清他脸上五官的轮廓。他的脚踏车后座上绑着一个篮子，篮子里有一个瘪着的麻布袋子。

他停在巴士站旁的垃圾桶前，侧着身子，用他又瘦又长的手臂，把垃圾桶里的东西往外翻，他的动作很急促，垃圾桶也发出咕咚咕咚的声响，似乎在抗议着什么。不一会，他便从垃圾桶里找到了一个饮料瓶。他熟练地打开瓶盖，双手分别抓住瓶子的两端，一弓腰，一

缩肩，一个圆鼓鼓的塑料瓶就被他拧成了麻花一般。

这个垃圾桶似乎带给他不少的好运，没多久，他又乒乒乓乓地陆续从里面翻出了更多的塑料瓶和一些易拉罐。坐在一旁巴士站里的我，便没他那么“好运”了，原本在清新的小雨中惬意地等着巴士，如此诗情画意的场景被一个拾荒者咕咚咕咚的翻搅声给扫了兴，还得忍受着被他翻出来的垃圾桶中的阵阵恶臭。

突然，他翻搅的动作戛然而止，几秒后，他从桶中捞出来一把尖尖碎碎的玻璃碴，而他的手则像是被刺破了，透过细雨，我依稀可见雨水从他手上滴落时，地上溅起一丝丝红色，那丝红又很快地消失在细雨之中。我很纳闷，他收集这些玻璃碎有什么用呢？

玻璃又不能像塑料瓶、废纸一样卖钱，也不能拿它们用来做容器，难不成这样一个靠拾荒为生的老叟还有那闲情逸致来回收破玻璃做成艺术品把玩？我的心里暗暗给他烙上了一个“怪人”的称号。

只见他里里外外仔细地找遍整个垃圾桶里的碎玻璃，然后用一沓被雨水淋湿的报纸把这些玻璃碴包好，又拿两个塑料袋裹上，再包一层报纸，又再裹一层塑料袋，好像在打包一份要邮递至千里之外的珍贵礼物，生怕它不结实。

我正好奇他辛辛苦苦做这么一份包裹目的是什么，没想到他却又把它扔回了垃圾桶！

之后，他收拾好那一些瓶瓶罐罐，装进脚踏车后的麻袋里，就像他来时一样，吱嘎吱嘎地骑着他的脚踏车，消失在雨中。他的背影，变得越来越小……

他的行为实在让人难以理解，我甚至在想，他是否真的是一个拾荒者，还是一个精神病人。这件事在我脑海中一直挥之不去，当我与朋友聊及一些奇闻怪事的时候，便多了一个笑料。

直到有一天，无意间在网上浏览到一篇文章，其中提到，当你在丢弃破玻璃、铁片物件时，请用报纸将它包裹住——很多拾荒者常常会因为这些锋利的物件割伤。

忽然间，我便想起了那天那个拾荒者——他拾的不仅仅是废弃的物件，同时也捡拾着“人性之荒”。我已记不清他的样貌，只能依稀记得那一天，他吱嘎吱嘎地骑着他的脚踏车，消失在雨中。他的背影，在记忆里，竟变得越来越高、越来越大……

# 保护色

陈银铃  南洋初级学院

她像天鹅般修长的脖子，弯成了一个弧度，像是背着生活沉重的行囊，怎么也挺不起来；她那凶神恶煞的脸孔沟壑纵横，清晰地布满了岁月残留的痕迹；她那瘦骨如柴的身躯，让人联想起弱不禁风的蒲公英。

她，就是在夜市里卖爆米花和棉花糖的老妪。

我是夜市（Pasar Malam）的忠实粉丝，从兀兰、海军部到忠邦，甚至是大巴窰到巴西立的夜市我都去过，只要有夜市的地区，就能看到我的影子。我喜欢到那去吃吃章鱼丸、喝喝冒牌的鱼翅汤，然后，逛逛买些便宜货。

每回到夜市去，我便会看到她。

她虽然顶着一头如刺猬般短短的银发，但总是汗流浹背，偶尔会拉起衣袖将汗水擦去。不论是在准备爆米花、做棉花糖或是在接待顾客时，她始终板着像钟馗般的脸孔，一丝笑容也没有。这张凶恶的脸孔虽然可怕，但由于整个夜市就只有这个摊子专卖爆米花和棉花糖，顾客也只好勉为其难地光顾她了。

这老妪，最拿手的就是出口成“脏”，她爱骂“三字经”。只要有人不小心少给几分钱、多问一次价钱、

多瞄她一眼、多拿一个纸袋或是花多一点时间选择棉花糖的颜色，铁定会被骂个狗血淋头。这也是为什么她的摊子总是夜市里最“热闹”的。她好几次甚至差点和顾客打了起来，但看在她上了年纪的份上，顾客总是会退一步海阔天空。我对她望而生畏，每次逛夜市时都不敢接近她的摊子，“步步为营”，深怕一不小心就会遭到炸弹的轰炸。

那是炎热的傍晚，我坐在矮板凳上吃章鱼丸，而那老妪的摊子，正好就在斜对面。

“我要妈妈！我要妈妈！呜呜呜……”

循声望去，是个大约四五岁的小男孩在嚎啕大哭，吵着嚷着要找妈妈。四周来来往往的人都视而不见，任由这小男孩哭个不休。这时，老妪像骆驼般拖着沉重的驼峰，缓缓地走向那男孩，脸上依旧充满着杀气。男孩继续哇哇大哭，没有察觉到一双凶恶的眼神正一步步地靠近。

她将粗糙的手搭在小男孩的肩膀上，另一只手轻轻地抚摸着他的头发。

“臭小子，吵死人了！别哭了，你老妈会回来找你的。”

说完，她牵着男孩的小手，带他到摊子那儿坐下，递了一个超大的棉花糖给他。男孩立刻不哭了，乖乖地舔着手里的棉花糖。

那一刻，那一幕，浮现出了一个和蔼可亲、平易近人，疼爱孙子的祖母的背影。

从此以后，我成了老妪的头号顾客，常常面带笑容地跟她问好，即使换来的是一句三字经或是一个白眼，我始终还是笑嘻嘻的，因为我看到了别人所没看到的。

狰狞的面目，只是她的外表；一连串的三字经，只是她粗俗的口头禅。人们看不到的是她善良的本性、朴实的性格。或许，她在年轻时曾历尽沧桑，或者，她的善良使她常被人欺负，年老了，便砌了一道墙来保护自己、掩饰自己的本性。

在生活中，许多人总是在没有深入了解事实的真相前就妄下定论，被肤浅的表象所迷惑。

# 生活随笔

李泽昆  南华中学

天上下起了濛濛细雨，晶莹剔透的雨珠被风那灵巧的双手织成了一张薄如蚕丝的雨帘。那雨帘犹如轻纱般，缥缈虚无，若隐若现，让人禁不住伸手去抚摸，可那触感，却和想象中的柔滑细软截然不同，触到的，是令人唏嘘的寒意。

冰凉脆弱的雨滴从手指间缓缓划过，不留痕迹，与坚硬的地面接触的那一刻，便如玻璃一般破碎成千万个碎片，最后汇入水流，淌进大海，悄无声息。这些雨滴的一生，好像是短暂而又微不足道的。被人忽略，似乎是它们的宿命。

某些人，从来到这个世界上的第一刻，到匆匆离去，一生忙忙碌碌，却一事无成，一世空虚迷茫，连一个简朴的句号都没能留下。雨滴和人的命运，同样令人感到惋惜，可是它们相同吗？不，它们在本质上是不同的，雨滴虽然乍看之下毫无价值，可它却默默地付出一切，像大自然母亲的母乳般滋润着世间万物，赋予它们生命的魅力。

雨又像一名独特的魔术师。春时，他为草木抹上露珠，让它们闪烁生命的光辉。被他清洗过的空气中总

夹杂着一丝花的芳香，他为云朵脱去那沉闷的灰黑色大褂，给他换上洁白簇新的衬衫。这幅充满活力的春景，让匆匆路过的行人也不禁停下繁忙的脚步，深吸一口清新的空气，细细品味其中的味道，“嗯……是梔子花的幽香，还是梨花的清爽呢？”

夏时，他为世间带来甘露，赶走那黏人的阳光，用细雨的轻吟抚慰着干渴的大地。夏日的魔术，给这原本烦闷的季节注入了一丝不可多得的活力。雨后的夜晚，聆听着那由虫鸣和蛙声编织而成的交响曲，徐徐入梦……

在孤寂的秋天里，注视着雨点敲击着屋檐，凝于一点，反射着从千家万户中透出的温暖的灯光，缓缓滴落。在这万物凋零的季节，听着秋雨在耳边诉说世间人情冷暖，不曾想过自己是如此害怕孤独和渴望他人的陪伴。此刻，只有秋雨那绵绵不尽、无怨无悔的陪伴，“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冬时，它贴心地给大地盖上乳白色的羽绒服，还不忘点缀几处冰霜。它有时坚硬冷酷，封住小河欢快的吟唱，给他带上用冰雕成的面具，抹去所有生命的痕迹，让白昼变得如夜晚般宁静；有时却是迷失在人间的洁白天使，既轻盈又美丽，既蓬松又厚实，偶尔会淘气地盖你一身，偶尔会轻柔地围着你打转，累了就躺在你脚边

休息。啊！它是严冬的精灵，给人带来朴实的快乐，纯洁的宁静。

大自然魔术师的杰作，一次又一次的展现在人们的眼前。可又有多少人，懂得欣赏他真正的绚丽？来吧！敞开你的心灵，抛弃琐事与纷争，只要仔细观察，你也能欣赏到自然的美丽，沉浸其中。

现在，我只想静静地站在屋檐下，观赏这自然的奇迹。

# 船沉？传承

卢晓萱  淡马锡初级学院

我第一次遇见他时是在乡下那个闷热又不通风的老房子里。这是为什么？明明就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老人家，我愣是被他那双专注认真的眼眸吸引住了，就这么直挺挺的站在门口看着老者的举动。

他就静静的躺在摇椅上。布满老茧的双手，满头的白发，微微驼着的背，竞相昭示着这位老者已饱经风霜的事实。

他动作轻柔又熟练的把藤盘绕成一朵朵花状，每绕完一圈又会仔细的检查着前一个步骤。老者那小心翼翼的态度，让我毫不怀疑：如果有人胆敢打扰他，他肯定会与那人势不两立！

和老者的谈话中，我得知他一生都奉献给了藤。他矢志守护自己的传统老店，不介意日复一日，重复着同样的动作。他从不抱怨，因为他一心只想编制出一个又一个完美的作品来回馈他的老主顾。

我曾问老者为何如此执着于藤制品，甚至因为这工作和孩子发生摩擦；这一切值得吗？

老者静而不语，过了许久，空气中飘来了一把低沉的声音，默默地说：“竹藤制品是我们的几代人的回

忆，怎么能说放就放！”老者时不时的会和孙子对话。让人惊奇的是，当老者和孙子交谈时，他的双眼是混浊不清、没有焦距的；可对待手中的藤制品时，他的双眼却很明亮，炯炯有神。

其实，像老者这样的工作者真实存在于各个老行业。大家称老行业为夕阳行业，是注定要走入历史篇章的，难以起死回生。所以把老行业放在心上的人少之又少。

可尽管时间的巨齿不断的在转动，时代不停的变迁，老行业的工作者仍旧不改变自己对传统的初衷。与其说他们执着于老行业，不如说他们是在坚守。坚守这份文化的传承和古早的制作法，他们最渴望的是把这些老行业的文化精髓传承给下一代，不愿它们就此逝去。

# 米饺的故事

黄欢妍  莱佛士女中

去年年底，我、妈妈和弟弟到外婆家探望外婆。外婆住在霞浦县盐田乡，那是个三面环山的小海湾，在十二月的时候，因吹海风，它比周边的县城要冷许多。我们在外婆家待了一个多月，正好赶上过冬至。霞浦在冬至时，有个非常特殊的习俗——吃米饺。

冬至吃米饺对于霞浦人来说，就像北方的饺子一样，有一家团聚的意义。到冬至的时候，一家人围着，一起和糯米粉、包米饺、烧火，忙得不亦乐乎。每次上街回家的时候，看到有人家炊烟袅袅升起，闻到米饺的香味，便知道有人家在准备过冬至节的食物了。

记得我第一次吃的米饺，是在街上买的。霞浦开辟成了旅游城市之后，米饺这类应节食品便成了一种全年都能买得到的小吃了。当时经过一个卖当地特色点心的摊位时，妈妈介绍说，那是她小时候最喜欢吃的小吃。因冬日寒冷，想到能吃点热的东西驱寒，一向十分挑食的我居然也跃跃欲试想尝尝。冒着腾腾热气的米饺抓在手上，烫得在两手间倒腾。再看准了一口咬下，软糯的饺皮和馅里保持着如水果般脆嫩口感的萝卜丝形成了一种完美的结合。馅是甜的，掺杂着一点姜丝的香味，诱

人至极，吃起来一点也不腻味。两种味道的完美结合，令我这个素来讨厌姜味的人都折服了。我霎时明白了妈妈为什么这么爱吃米饺。

不过，店里的米饺再好吃，也比不上家里自己包的米饺。

初冬是收割稻谷的季节。三姨和三姨丈将自家田里收成的新鲜糯米磨成粉，带到了外婆家。自己研磨出的糯米粉，白花花的，有如雪花瓣一般，颗粒大小不均匀，却因此多了一份嚼劲。除此，还散发着一股浓郁的饭香味，与店里淡而无味的糯米粉形成强烈的对比。初次见到，我不知道是自己磨的米，还以为是新品种呢！

三姨每年都会自己熬制米饺的馅。她制作的甜馅尤其好，但据说工序很复杂。首先，将白萝卜绞成丝，再将萝卜丝脱水。仅是脱水这环节就相当耗时了，要将萝卜丝装在一个干净的麻袋里，放进有排水道的水槽，再在上面压上块大石板，时不时翻一翻，整个过程往往要一夜的时间。等到萝卜丝制作好了后，要先抖松，加上碾好的芝麻、花生碎、姜丝、葱头、红糖等，文火炒熟拌匀。在制作的时候，还得特别留意成分的搭配比例及火候。即便操作如此麻烦，三姨却依然乐此不疲地忙碌着，真真是应了“民以食为天”的古训。

冬至前夕，一家三代难得聚在外婆的厨房里，一起包起米饺。三姨在自己家准备了一大缸的馅，再带了一大袋

的糯米粉，骑着三姨丈的摩托车到外婆家。妈妈听说他们要到了，马上爬到后山腰摘了几片专门用来蒸糕的叶子。看着妈妈手上捧着的叶子，我怎么也不明白妈妈为什么一定要特地去采叶子来蒸米饺。妈妈笑道：“这样蒸出来，米饺才会有香味啊！就像新加坡娘惹糕点、马来糕点，不也都喜欢用班兰叶蒸煮吗？”

我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摘完叶子，便是清洗、上油、裁剪。妈妈先用脸盆将山上摘来的叶子一遍遍清洗干净。三姨到了之后，大人们把桌子擦干净，便准备开工了。妈妈端了一小碗油，用手指沾上一点点，均匀地抹在叶子较为光滑的表面上。三姨丈端出一个大盆，把糯米粉倒进去，三姨准备了一点温水，站在他身旁，慢慢地往面里加水，两人开始和面。三姨丈用力地搓揉着面团，那姿态真像小时候奶奶洗衣服的样子。等觉得有点太干的时候，再示意继续加水。就这样断断续续地加水，过了半个小时，在三姨夫妻默契十足的配合下，糯米粉就和好了。

随后，便是包米饺的时间了。大姨妈这时也到了，熟练地包起来。我学着大人们的样子，先是揪出一团糯米面团，摊开。而后，舀起一勺馅，放在面团中间，两边捏起，一个米饺便做好了。虽然算不上好看，但至少也算成功，没有“露馅”。我们包米饺的时候，妈妈拿起一把剪刀，把准备好的叶子剪成菱形，我们包好的米

饺便放在叶子上。

在我们准备这些的时候，外婆坐在灶旁开始烧火。外婆家的灶炉可神奇了，据说还是外公在世时自己做的呢！总共有两个灶口，却可以放三口锅。

等一切准备就绪的时候，把米饺放在蒸架上，准备蒸煮。不到十分钟，一阵浓浓的清香飘出来，小孩子们都迫不及待地围在大人们身边，眼巴巴地看着灶炉，盼着米饺尽快出炉。自己家做的米饺，和外面摊位买的截然不同，多了坚果的香味，还多了一份糯米的香甜滋味。一家人围在桌子前，吃着刚出炉、自己包的米饺，谈笑着，只觉得十分温馨。

这一粒粒白花花的米饺，包含了妈妈童年的美好回忆，更满满承载了一家人团聚那甜滋滋的幸福。我只盼来年的冬至，还能与家人齐聚，再吃上这样的米饺。

# 天苍苍，野茫茫

杨蕊嘉  淡马锡初级学院

在城市呆久了就会向往草原；在草原呆久了，就会更难忘草原。

## 敕勒川

飞机盘旋在内蒙古的上空，映入眼帘的是绵绵山脉。只有这样俯视着大地，才更能理解地图上示意的山脉、山峰、群山和草原。看似寥寥几笔，实则让人叹为观止。

爸爸驾车带我们从赤峰机场一路开往草原。赤峰是中国三线城市，相对欠发达的一个城市，可它是与草原最亲近的地方。

楼屋普遍不高，大概都在二到三层楼的高度，相比高楼耸立的新加坡，站在赤峰十层楼的建筑中即能把周围看个遍。

车开得很快，平均时速在一百公里左右，而且越来越快，因为离草原越来越近，人慢慢就少了，楼房也看不见了。在我视线二百米内，全是树还有路。白桦树遍布在路的两旁，装饰着唯一的钢筋混凝土，高速公路。车快开了两个小时，脑子已经被白桦树弄的审美疲劳了，本来愉悦的我变得有些心不在焉，先前对美景的期待渐渐褪去。

刚想侧过头小睡一下，弟弟兴奋的叫声打消了我的睡意。草原，牛，羊，蒙古包。游牧民族还有不着调的摩托车。我立刻摇下车窗，想要感受一下草原的风，草原的味道。我情不自禁将手伸出车外，与草原握个手。妈妈立马把我的手收回：“快拿进来，危险！”爸爸从后视镜偷笑说，这里又不是新加坡，现在路上只有我们一辆车。

我又将手伸出车外，风又柔又烈，自然又真实，不像在空调房里的冷气。扑面而来的是草原的味道，感觉吸进了能让人长寿的仙气，清新又爽朗，我有一种要把空气打包回家的冲动。

## 阴山下

车外是内蒙古大草原，牧民们正骑着赶着牛羊，寻找另一个安身之所，这样羊儿就可以有菜吃了！车开得快，他们仿佛都静止了，与大草原构成了一幅令人难忘的风景画，他们都浑然不知道自己会在别人的风景画里。天空很低，与一望无际的草原相连，恰如世界的尽头，遥不可及的尽头。

我一点也不担心车开得太快而错失这样的风景，因为到处都是美景，绿油油的一片，被牛群、羊群点缀着，朵朵白云更是神来之笔。

车以在城市时的三倍车速行驶，我却一点也不觉得快。约三小时的高速行程后，爸爸在没有路名，没有栏杆

的路边准备下高速。高速公路与草原只是一个坡的距离，这个坡约一米。爸爸慌了，从没下过这么高的坡。在爸爸的朋友的鼓励下，爸爸大胆尝试了。车向下倾斜的角度越来越大，我感觉离心力快把我投向挡风镜，手抓紧了座椅把手，脚顶在前排车座的底部，心里默默祈祷平安无事，这比过山车还刺激。车慢慢颠簸下来，我的心脏也扑通扑通地，只能相信这辆吉普能靠谱。终于，随最后一个大颠簸，我们安全抵达草原。车跟着之前的车辙开着，开到大草原的深处。

### 天似穹庐

这是爸爸朋友的蒙古包。我一下车，感到陌生又熟悉，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松软的土地让我走路有一些不自在，风迎面扑来，比之前车上的风更凉爽，更柔，仿佛自己被拥抱着。我放眼望去，没有边际，满眼都是绿色，心情说不出来的舒畅。我呆呆站在草原之上，心里乐开了花，不知道乐些什么，也许是自然的力量吧。非一般的力量。

弟弟匆匆从牛圈那回来，也让我观赏一下。我踏着轻盈的脚步，感受土地的力量，一步两步走向在圈里的牛羊。我兴奋地吸气，想要感受泥土的芳香与自然的味道。空气中混杂着牛粪羊粪和青草的味道，我知道为什么弟弟急急忙忙让我去看牛羊了。虽然不刺鼻，但就是臭！我捏着鼻子，大步走回蒙古包，土地异常的松软，我低头一

看，是和泥土颜色混成的一团不明物体，还夹杂着没被消化的草。我大喊妈妈，弟弟却在一旁偷笑。妈妈还告诉我，小时候他们都用牛粪当燃料，生火。我冷静的听着。

我回到蒙古包后，朋友母亲安慰我说：“你是幸运的，不是每个人都能得到自然的眷顾！”我苦笑着，看见婆婆在炉上烧东西，颜色像奶茶，也有点像热巧克力，漂着一层油。“婆婆，这是奶茶吗？”我好奇的问。“小姑娘真聪明！”她惊喜地回答我。

在交谈的大人们都回到蒙古包，坐在炕上，等待出锅的奶茶。我脑海中不断尝试将台湾奶茶和内蒙古的联系在一起，可怎么也没有共同点。妈妈让我快快尝尝当地的奶茶，我兴奋的端起碗，往嘴里灌。

我后悔了，一股咸咸的味道，还有那么一点腥，有奶茶的丝滑却毫无奶茶的甜味！我接受不了这样咸咸的奶茶。婆婆期待地问我味道如何，我苦笑地摇摇头说：“好像和我平时喝的奶茶不一样。”因为这是羊奶！纯天然的羊奶！爸爸笑道。我赶紧把碗推向妈妈，吃起桌上的粮食，来盖过羊奶的腥味与怪味。

我走出蒙古包，还是让自然净化我吧。看着草儿随风摇摆，一望无际的蓝，一望无垠的绿，天与野相连。高楼耸立，车水马龙的城市景象实在不值一提。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

# 假如我是一缕梦境

郑雅婷  育林中学

晚间，我躺在床上，看向窗外的天空。橙色的月亮偶尔拂过丝丝云缕，宁静而端庄。黑蓝的夜空里钉满了星星，深远而冰冷。

我看了看时钟，已经半夜12点多了。现在，人们在干什么呢？会不会在甜美的梦境中沉睡着呢？

恍惚间，我仿佛也化成梦境，给世界带来美好。假如我是一缕梦境，我会出现在一个懵懂天真的小孩的梦中。我会让他期待未来的精彩人生所带来的乐趣。那他就会迫不及待地想长大，体验人生的酸、甜、苦、辣、喜、怒、哀、乐。

我也会出现在一个满是不解的历史学家的梦中。我会带他穿越古今，让他亲眼目睹历史上所发生的一切事情。那么他便会为人们解开所有至今尚未解开的谜，像：金字塔是否是传说中的太阳神所建造；问问鲁迅等大文豪的作品是由何灵感而发的。

我还会出现在一个失去亲人或好友的可怜人的梦中。我会勾画出那已故的逝者，满足那可怜人的思念之情。让他对那已故的逝者说出还没来得及说出口的话，像：谢谢你；其实我已经原谅你了；我也爱你……等等

之类的话。

我当然也不会忘记那些生活在黑暗之中的盲孩子。我会让他们在梦中看见：太阳是明亮的；花朵是美丽的；小草树木是绿油油的；河水是清澈的；世上是多姿多彩的。他们那一颗颗稚嫩的童心会因此而快乐起来。因为他们知道世界不是单调乏味，而是美丽动人的。

我也一定会跑到那正与病魔奋力抵抗的病人梦中。我会为他们打气加油，告诉他们：只要对未来保持信念，他们的人生就还有希望。终有一天他们一定会战胜病魔。

我会出现在饥寒交迫的人的梦中。我会让他们在梦境中吃得饱，穿得暖，不再肚子饿得咕咕叫，身子冻得冷缩缩。虽然这只是一个梦境，无法在现实生活中满足他们的需求，但看到他们在睡梦中高高扬起嘴角，我还是觉得他们至少温暖过。

我会带着有梦想的人在广阔的天空飞翔；在深海里遨游；在草原上奔跑。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因为我是希望的化身。我会让世界的每一个角落都充满欢乐、喜悦。

# 平易近人的院长

石佳  南洋初级学院

说实话，已经记不起第一次见到他时的情景，可能因为他的朴实无华，也可能因为我的懵懂无知。

他言语不多，却句句发人深省；公务繁忙，却事事亲力亲为；贵为院长，却平易近人。个头不高，身材不壮，一头干净利落的齐耳短发，并没有特别引人注意的地方。

他，便是我们的郭毓川院长。

印象当中，高高在上的院长，应该是有着令人敬畏的威严；然而，郭院长却有着一种丝毫不会让学生感到畏惧的亲和力。不论是老师或学生，食堂小贩抑或是校园的清洁工，院长都毫不吝啬他的笑容，常常停下脚步与大家交谈，听取大家对学校发展的建议。他的和蔼可亲就如春日里的阳光，温暖了每一位学生的心。

A水准考试临近时，晚上留在学院自习的学生很多，学校食堂早已关了门，院长给每一位留校自习的学生提供免费晚餐，方便他们专注学习。这天，在一场瓢泼大雨来临前夕，天气异常的燥热，很多同学无法集中精神复习功课，食堂里闹哄哄一片。就在这个时候，郭院长露着他那一贯的温馨笑容，推着一台手推车，向同学们

走来，同学们都不明白院长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只见他不慌不忙地从手推车上的箱子里拿出一颗颗红彤彤的大苹果，一一分发给同学们，这一举动霎时让食堂内沸腾了起来。郭院长一面分送苹果、一面鼓励学生们努力读书，认真温习，还殷殷叮咛学生们注意身体健康。郭院长的一番话说得同学们激动不已，士气大增，大家都不感觉热了，更加专注地投入学习当中。

当学生提出建议时，郭院长都会仔细斟酌考量，为学院更好的发展作出完善的策划。为了方便全校接近两千名学生随时有地方学习，课室外的走廊，操场边的过道上，年年都会添置或替换新的桌椅。此外，不论同学们参加的是哪一类运动赛事或表演节目，郭院长一定会亲自带领多位老师，到场为同学们打气。夕阳下，金黄色的阳光倾泻下来，和蔼的郭院长在每一位学子的心中树立了高大的形象。

平时，郭院长喜欢一个人到食堂用餐，每每这个时候，他总是不忘与小贩们交谈，关心他们的生意、体恤他们的辛劳。接着，又端着托盘与学生同坐，一边享用餐点一边聊天，没有一点架子和距离感。他时常说，“我喜欢与学生一起吃饭。因为，这会使我感觉更年轻。”

从来没有想过，我会遇到这样一位院长。他身居要职，但从来不摆架子；平易近人的他，就像每一个学生的好朋友，又像我们慈爱的父亲，无时无刻不为我们的成长

和发展着想。每次看到郭院长，我都会肃然起敬。我希望在他的带领下，南洋初级学院能够成为一所越来越好的学院，而我们也会努力学习，不辜负郭院长在我们身上倾注的心血。

# 满腹诗书气自华

李玉  南洋初级学院

外表看似平凡的陆玉欢老师，蓄着一头像训练有素的士兵服服帖帖的卷发，这些士兵大多数身着银色制服，从没出现队列不齐的现象。她的肩膀微微弯着，但是，走路、坐立时，背脊却从来都是直挺的，有一种说不出的倔强。

上课时，总觉得她语速慢得让人着急，几句话像唱京剧一样咿咿呀呀的绕来绕去说不完，一件小事也要千叮咛万嘱咐，重复强调好几遍。那一次安排同学们去面试，她便像个录音机一样，一遍遍重播相同的内容：请同学们记得打领带，记得微笑着回答问题，如此种种，让我们这些年轻学子觉得有些烦躁。

她藏在老花镜后面的双眼，因为干涩不通常常眨，开始的几个星期，我甚至怀疑她能不能看清每个学生的长相。我认定了她看不清下面的我在做什么，于是上文学课的时候，放心大胆的聊天开小差。但是慢慢的，我发现每次我走神而目光呆滞时，就会有一双探询的眼睛瞄过来；我偷偷聊天时，就会有一道犀利的目光扫视着我，看得我浑身不自在，乖乖捧起书认真做笔记。这样来来回回几次后，我发现，自己的任何小动作都逃不过

散文



那双似乎清晰度不高的眼睛。那双眼睛的主人，用极大的宽容默默地关注着我，她带着几十年教书的阅历、几十年沉淀的智慧，分毫不差的将训诫输入我的脑袋里。

就这样，渐渐的，我被这位年近花甲的老师的魅力折服了。她的风采，并不在于精致漂亮的妆容，不在于华丽时髦的装束，而在于她在讲台上旁征博引时，散发出来的吸引力。她讲中华文明上下五千年、欧洲文艺复兴、时事政治，将枯燥无味的文学背景知识讲得妙趣横生，像说书先生讲故事一样，情节跌宕起伏，过程中还不时丢进来一两个冷笑话，让人忍俊不禁。她讲话时经常有撒娇式的尾音“好吗？”、“知道了吗？”，让人觉得亲切可爱。

她周身散发着一丝不苟的儒雅气质，如她整齐的发型、如她整齐排放的讲义和文件夹；她的唠叨里夹杂着对学生不用言说的关爱，这种爱，如静水深流，安静的流入生命的每一个角落，所到之处，如玉一般触手生温。

她年轻时的棱角被岁月烟尘渐渐磨平，鬓角在日复一日的工作生涯中变得斑驳，在这漫漫时光中穿行奔走，她淡泊如素，除却对文学的研究，对学生的栽培之外，似乎没有什么更大的野心了。但就是这样一位看似平凡的老师，每每看她不再年轻的脸，总是觉得，舍不得就让她这样老去，舍不得让她离开学校，还想多听她

的故事，还想看她在讲台上“指点江山”，还想与这位饱读诗书文学涵养深厚的老师继续在文海畅游。

如果用一句话来形容她，“腹有诗书气自华”这句话再贴切不过，我相信，她还有更多的闪亮点被她暂时偷偷地藏起来了，等着我去发现、去感受那份洗净铅华的睿智和淡雅。

# 落叶情丝

陈诗  圣婴中学

当萧瑟的西风将天空吹拂得愈加渺远，当青丝般的草儿被西风摇曳得株株枯黄，当田塍间的孩子望着一群南飞的大雁，我才惊叹于秋的到来！人们总在不经意间错过这黄叶如花、潇潇落下的美景！

琥珀色黄昏像一块糖，在不确定的天边，点点阳光在明净的窗上跳跃！窗外，一棵不知名的老树摇曳着满枝的葱茏。一片树叶飘落，那飘落的曲线，蓦然划亮了暗淡的目光。按捺不住悸动的心，踩着细碎的落叶，我步入深幽的小径。

仰头，唯有皓皓浮云，却不见昔日那流淌的瀑布。一片飘忽的树叶怀着最后一次奋舞的悍勇，在长空划出完美的曲线。飘忽、摇摆、徘徊。阵阵轻风，让缥缈如平静湖面上泛起涟漪。它在我眼前飘逝，我却抓不住那一刻流逝的凄美。最后，它终于着了地，完成了它在人世间最后的任务。

或许因为怜悯，我蹲下来，拾起它，放在手心里。枯黄叶背上的了了脉络，再也无法洋溢绿的喜悦与生机。真不明白，既然赋予它鲜活的生命，为什么还充当刽子手的角色，逐渐地褪了它的颜色；散了它的芬芳。

昔日它们是全然隐士，不食人间烟火，俯仰之间，却是……悲秋之意涌上心头。

也许是我错了。当我的手触及那刻满沧桑的嶙峋树干时，生命的质感沿着指尖传递，令我汗颜。微风过处，无数精灵翩翩起舞，使我的伤感显得不合时宜。落叶不断在我脚下飘动、翻滚。我相信那是一种无言的壮美！辉煌过后便是静默，它们在完成最后一次飞翔后，无悔地投入大地的怀抱，安睡在舒适的温床。只盼能有少许甘露，它们便会在这沉默中获得新生。终究“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落叶渐渐覆盖了小径，我清楚地知道，那也是播撒下希望的种子。

沐浴着脉脉斜晖，望着被拉长的身影，向着许愿星许下第一千零一个愿望：如果有来世，我愿作为树的形象，屹立于渺远的天地间，或者只是一片落叶，在享尽恩泽后，找寻生命的永恒国度……

# 夏天随笔

王桢彧  南洋女中

应该是四月末，楼下的几株紫藤萝开花了，清清凉凉的紫色，从怒放的、半掩的、含苞的，颜色依次从温润洁净的白色到清透的紫色，像钢琴上依序按下，琴键一连串悠扬的旋律便飘荡开来。可我觉得那一串串紫藤萝更像是一串风铃，风一飘动便有甜腻的花香像清脆作响的铃声飘散开去。

也许会有人唏嘘吧，紫藤萝花谢后，春便也随着愈来愈浓密的绿叶消逝了，但至少对我来说，这也是一段很令人欢欣的时间，因为惊蛰谷雨小满之后，我挚爱的那个季节终于要到了。

也许因为暑假，学生都会偏爱夏季吧，凉爽的冷气，滑溜带着草木气息的凉席，冰镇的乌梅汁与汽水，更重要的是终于冲出了教室与校园，摺在一旁的作业先不用管吧，去篮球场上或游泳池中挥汗如雨，即使是假期去补习，时间仿佛开始悠晃着过去，又仿佛在清凉的水中浸润过一般安然舒展着，不再是平日吵个不停的秒针。

总之这是个我喜欢的季节。有一点扰人的蚊虫、烦人的温度也罢，我喜欢看那些绿度愈浓的树在我身上投

下阴影。我喜欢终于退下厚重的衣物，风轻盈地吹起我的衣襟。我喜欢水或者街心公园的石凳终于有了暖融融的温度，而不是冬日凄惶的冰冷。我喜欢这个季节，它让我感受到了热烈与生机。

但夏季也有它的忧虑与惶恐。假期前总是逃脱不了最后那场考试，漫长又短暂的复习，每天最后两节是自修，教室里总是安静地只剩下风。笔纸的声响，每个第七节课课间我都会扯一个人一起去买饮料，然后看夕阳安静地洒满整整一层教学楼，再沿着旁边挂着肖像的走廊，慢慢地回去，回到那道未做完的几何题。印象中的六月总是有着这么一种悲壮与坚忍，像那夕阳一样洒在了每个初夏。

夏季还有别离，还有那年年开放的凤凰花。即使不是毕业班的同学，以后，一个假期后，所写的年级也终要多了一横，别家的典礼，也总有一天会变成自己的。每一个夏季便都有骊歌想起。

可我爱的夏季也因此而鲜明，它有痛苦与快乐，结局与开始并存，它们像刺眼的阳光与树下的阴影一样构成了有矛盾却更显真实的我的夏天。

我一直觉得夏天应该是个孕育奇迹的季节，所以我一直相信梵高是在夏季拿起画笔涂抹成了《向日葵》《星月夜》。也许只是我的臆断，但我觉得夏季的热烈是可以感染人的。

初二那年，学校上午补课，课后我骑着单车，从城

北到城南，翻越若干座桥，走错路再返回，一直到了城南边缘偏僻的一隅。我推着车走过那些似乎熟悉的旧平房与几个破败的仓库，最后扛着车从一叠细长的青石板石阶上又走上了公路。我记得那里有很浓郁、遮住一切阳光的树荫，我停好车去小店买了瓶饮料，然后就坐在凉爽的树荫中看安静的路上鲜有过客。其实并没有一个非去不可的地方，只是某天在地图上画了一个圈：“我要去那里！”。然后尝试了好几天才终于找到了抵达的路。当时的我坐在那里，困饿交加，汗已湿透衣裳，我觉得整个锡城的夏日都像车筐中的那张地图，被我叠成小小的一份骄傲地收纳。

文至此时，楼下的紫藤萝已只剩下一片绿意，确实吧，夏天要到了。

# 单杠记忆

梁舒妍  南洋初级学院

倚在单杠上，看空中飘过的如同棉花糖一般的白云，我们的友情被封存在这个操场，随着记忆慢慢发酵。

第一天进小学，记忆已经不甚清晰，在我看来，那些楼宇是那么宏伟，校园是那么拥挤、那么热闹，班级里有笑着的、哭着的、拽着爸妈衣角不松手的，虽说我们是新生，但基本的规矩还是有的，老师把我们安定下来，八点准时给我们启开了人生的第一堂课。

课程进行到一半，她才姗姗来迟，还是被小心地护在爸爸的臂弯里，老师的眼神原有些不悦，她的父亲满脸笑容的在老师耳边低语了几句，老师放缓了脸色，对她微笑，把她安排在我后面。然后回到讲台对我们说：

“这位刚刚到的同学叫赵悠殇，她身体不是很好，大家要好好待她哦。”年幼的我们都大声的回答：

“好的！”

悠殇很是寡言，小孩子都自来熟，过了几日，与班里同学都混熟了却独独没与悠殇说过话。转头跟她打了个招呼：

“嗨！你好，我叫舒妍。”

“你好，我叫悠殇，很高兴认识你。”她笑得很是腼

腆，粉嫩嫩的还带点婴儿肥的脸颊，浅浅的酒窝漾着淡淡的欣喜，瞳孔里氤氲着一丝羞涩、一丝兴奋。午后的阳光将课本染上玫瑰色，我和悠殇的友情就是在这样普通却又浪漫的午后开始的。

自此之后，我们俩总是形影不离的上课，吃饭，玩耍，聊天，放学。我喜欢活蹦乱跳，在体育课上总是属于活跃的一分子，而悠殇却总是静静的坐在一旁，看我们嬉闹玩耍；虽然她没说，但是我能感觉到她的落寞，身体不好的她没有办法和我享受这种乐趣。

此时，我发现了位于操场角落的单杠。单杠在一片树荫下，能避开刺眼的紫外线，与那些球类或者田径运动比起来，单杠似乎也不用耗费太大力气。当我兴冲冲的跑到悠殇面前告诉她时，她一向温软的眼神放出渴望的亮光，略显苍白的脸都充满了亮闪闪的渴望，身子有些不可抑制的颤抖着，开心的欢呼还是从她口中呼之欲出。

于是，每到中午，我们就趁着午休时间，跑到操场边的大桑树底下，在单杠上嬉戏玩耍，清脆的笑声犹如半树花香，弥漫在这小小的天地里。累了，就靠在单杠上，听广播站里有些怀旧的广播员总是放起的《红豆》，王菲温暖清凉的声音洗涤了我们的友情，让我们在她感人的嗓音里，伴着清风睡去，睡梦中，隐约响着：“有时候，有时候，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相聚离开，都有时候……”。

六年，说漫长很漫长，说短暂也很短暂，仿佛只是

一瞬间，我们就半只脚踏进了青少年的门槛，我们欣喜于自己的长大，向往于初中新的生活，也恐惧于即将到来的离别。我预料到的，我害怕的，悠殇离开了这个城市，据说有个地方可以治好她的病，她无奈的跟随父母搬迁到另外一个有着相同楼房、相同道路、相同的山清水秀的地方，但却再没有了我们的友情。

还是午后的风，时间如河水缓缓流淌，说起青春时光，现在想起来，就如茨木则子的一首诗：“像水仙一样的友情散发着芬芳，如同新鲜的葡萄酒，掺上一些东西，已开始了陈酿……”虽然是生命最不懂事的六年，但悠殇给我的，以及单杠的记忆，却一直都存在着。

带着记忆中的悠殇，带着年少时候的忧伤，我踏进了初中的大门，来到了狮城。夏天回国，再一次回到了母校，再一次走到了记忆中的桑树下，崭新的校园、崭新的单杠、崭新的面孔、崭新的笑容……，望着天空，看曾经想要摘下来吃的白云，慵懒的倚在单杠上……

正是午后，广播站还是那个有些怀旧的主持人，放着有些怀旧的歌曲，耳边微微吹过的，是馨香，是人生第一份友情的回音，还是王菲用那不曾老去的声​​音轻哼着：“——有时候，有时候，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相聚离开都有时候，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可是我有时候，宁愿选择留恋不放手，等到风景都看透，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

# 子夜昙花

彭昀彬  公教中学

我愿化作子夜昙花，把握住刹那的繁华，将一缕幽香永远地留在寂静的深夜。

我来自大地，当我顶撑开泥土，第一次感受到阳光的温暖时，我听到了鸟儿的对话。

“妈妈，那是什么？”

“那是一株普通的小草，不会开花的小草。”

不，我知道我是昙花，要向人间绽放出自己的美丽。我的祖先，是仙人掌。在千万年前的深夜，在荒无人烟沙漠的绿洲上，他们曾经盛开过。从此，我们的生命就只有一个目标——绽放。

为了这个目标，我不屈地生长，跋扈的风将我吹伏在地上，我马上又挺直了身体。我依然记得我的使命——我是昙花，我要绽放。

其它的花正在花园中妩媚地接受人们的欣赏，它们在含苞待放的时候就已经得到人们的赞美与爱护，绽放之时更是集万千宠爱在一身。而我依然孤独地守在一个阴暗的角落，不愿与其它花朵争艳斗丽，因为，我是黑夜中静静绽放的昙花，我要用我微薄的力量，去创造令人惊心动魄的绝美。

生命中如果能彻底地绚丽一次，就够了。

我选择在黑夜中开放，因为黑夜是孤独的，虽然它远离了白日的喧嚣，却成全了我最好的盛开场景；是的，黑夜，也只有它才能看懂我的一生，我的价值。

我终于绽放了，在万籁俱寂的夏夜，每一片花瓣与每一丝花容须都尽力地向外绽放，在皎洁的月光中随清风舞动。如果你能在这时触摸我的容颜，你会感觉到在轻柔的花瓣里有一股力量正在拼搏、推展……。而其它的花族，正在夜色中做着美丽的梦。

我知道生命是如此短暂的，夜深人静里难逢知己，花开花落也不过是一场寂寞的演出。但这一切似乎不重要，只要存在的价值被肯定，我无怨无求。

早晨，惨白的花瓣无力地垂在空中，我已完成了我的使命。有人诗意地将露水比喻为——我为自己刹那绚烂而哭泣时——流下的泪水。

不，他们不了解生命。眼泪只属于悲观者和碌碌无为的人，而这是我用一生换来一次圆满的绽放所获得的勋章，我——无怨无悔。

生命，理应如此；美，也理应如此。

忍受一生的孤独，去追寻一个目标。我愿化作子夜昙花——刹那繁华，留下幽香千里。

# 用回忆堆砌天堂

黄书韵  伟林中学

夜深人静，闹钟的嘀嗒声不断的挑衅着我在黑暗里异常活跃的神经。无奈的，在经过无数只笨拙的绵羊越过栅栏后，我一个鲤鱼打挺，坐了起来。走道里的灯光硬是从窗缝里挤了进来，光明正大的窥视着我的失眠夜，我无处躲藏的孤单。

## 在时间里迷路的穷光蛋

当我还沉静在记忆里，为现在忙碌和烦恼，为未来担忧。突然发现，我在时间的迷宫里迷路。直走，直走，直走，死路。墙上的指示牌不断的提供给我错误的指示。麻木的腿继续向前走着，突然间好像失忆了，不记得前一秒发生了什么事，也没有力气去幻想明天。只能不断的走，希望可以走出一条路，一条可以走出时间的路。可能是我上辈子和时间打了个赌，而这一世我已输得身无分文，却还在寻找一条可以逃生的路。

## 记忆的拾荒者

老妈总是说我是抱着回忆过活的人。说到回忆，就不得不提起某部韩剧中女一号的经典台词，她非

常酷的说：“你不过是回忆罢了，回忆不具备任何力量。”时间是残忍的，当我们一刀一刀地将固执刻在时间的墙上时，它一挥衣袖，带来一阵风沙，一点点的将那墙风化，字迹慢慢变得模糊，路过的蚂蚁用触角轻轻的一碰，塌了，细碎的石子散落成了一地的年华。我低着头，蹲下身去，将它们一颗颗拾起，却忽略了，回忆是脆弱的沙雕，一碰，就全碎掉了。风带走了手心的尘土，我追着它们跑啊跑，却再也追不回来了。我在时光的废墟里翻找着，怀着侥幸的心理，希望可以找到关于昨天的纪念品，哪怕是一个我来不及啃完的苹果。

过去的都过去了，过去里肯定有遗憾，但是，它就像是一张下一秒就要呈交的考卷，你却突然发现有一道选择题做错了，你却连再画一笔的权利也没有。那么，就让它过去吧。我赞成保留美好的东西，不喜欢的就忘得越干净越好。我选择用回忆来堆砌我的天堂。当我累了，回忆是最有效的消除疲劳的药；当我失落时，曾经的成功是最强的动力；当我成功了，回忆又会告诫我，你曾经是失败者。现在的生活不可能处处如意，未来也可能不容易渡过。但回忆会是每一个人最坚强的后盾。躲进自己心里的那个天堂吧，偶尔的逃避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夜真的深了……当第 N+1 只绵羊越过栅栏后，我只能静静等待明天。

# 夜深了，那盏灯还亮着

张仁婷  法嘉中学

父亲酷爱阅读，除了上午要到医院上班外，其他的时间几乎都在书房中度过。父亲一旦开始阅读，总是无法把书放下。因此，每次看书看到凌晨，对他而言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事了；而我们总觉得这是他看书的坏习惯。

每当我晚上经过书房，总能看见那道从门缝中照射出来的微弱光线。偷偷地从书房门缝往里面望去，还能看见父亲坐在书桌前静静看书的模样。书房内除了那盏父亲看书用的小桌灯以及书桌外，四周则是一排排挤满了书的书柜。桌灯在桧木制成的书桌上散发出昏暗的光线，书桌上还另外叠放着三四本厚厚的书。房里鸦雀无声，静得让人感受不到时间的流动，唯有那“刷”的一声翻书声，使得仿佛静止的时间又再度流动了起来。

我曾经稍微翻阅书柜里的书籍，全都是医疗知识的书。有一次我从书柜里信手抽出一本外文书，随便翻阅了一下，结果完全看不懂里面到底在讲些什么，医疗方面的书籍果然很深奥。

转眼四年过去了，父亲因为长期在医院工作过于劳累，加上疏于注意自身的健康，在我念中二的那年，爸

爸在一次体检中发现得了直肠癌，而且是末期。接下来的日子，父亲几乎每隔几个月就必须到医院做化疗。主治医生特别提醒，父亲不能太过劳累，生活作息必须回归正常，不能再像以前那样看书看到三更半夜。父亲听了显然很失望，但他什么也没说。

此后，每当我晚间经过书房前，再也没看到那道从门缝中溢出的光线，也没再听到那刷刷的翻书声，取而代之的是紧闭的房门，以及黑漆漆的走廊。

有一回，站在门口稍微犹豫了一下，我最终还是决定打开房门。借着窗外照射进来的月光，我慢慢走向那一排书柜，双眼快速地扫视了一下，接着便从柜子中抽出一本医学书籍，抱着那本沉重的精装书，我轻轻揩拭着书上的灰尘，走向父亲的书桌。我把书轻轻地放在桌上，然后亮开那盏桌灯，开始阅读。

今夜，还有接下来无数个夜晚，我要在灯下，养成父亲读书到深夜的“坏习惯”，我要慢慢细读那些深奥的医学书籍；我要考进医学院，如果能够，我要找到治疗父亲的最有用秘方。

夜深了，那盏灯仍然亮着。

# 关于爱情

叶映彤  圣尼各拉女校

关于爱情，每个人都有话说。

那爱情，究竟是什么？

七岁的我，不懂什么是爱情。

“小朋友们，准备好噢！我们要去游乐园了！来，大家两人一组。过马路时要手拉手，知道吗？”这时我兴奋极了，心里有说不出的快乐。心想：又能牵到你的手了。过马路时，你紧紧地牵着我的手，难道你喜欢上我了？还是你只是牢牢记住老师讲的话？我不知道，只懂得我的心里很甜很甜，好像髹上了蜜糖，整个人也变得开心又活泼。只希望通往游乐园的路没有止境。那么，你就可以永远拉着我的手不放。难道这就是爱情？不，不可能，七岁的孩子懂得什么叫爱情？

那有谁可以告诉我，爱情，究竟是什么呢？

十五岁的我，觉得爱情是单纯的。

你是我在班上最要好的同学，也可以说是我的知心朋友。刚升上中学的时候，我偶然发现，你，也是我的邻居。有时候会想，上天对我真好！我们志同道合，连思维方式都一样。你伤心时，我会借你我的耳朵，然后逗你开心。我伤心时，虽然你不会像我在我伤心时逗

你开心那样地逗我开心，不过你会借我你的肩膀靠靠，然后不停地安慰我。让我觉得欣慰又感动。我们在学校里可说是形影不离。同学们都认为我们是一对。每当那時候，我总是第一个站出来否认，而你，总是什么都没说，只是在我旁边静静地微笑着。我到底是怎么了？其实我想说我是害羞，才会否认的（或者这是心里有鬼，不打自招？）其实我想对你说我喜欢你，只是我不懂你的心是怎么想的。奇怪，我们俩不是随时随地都知道对方在想什么吗？怎么到了爱情，就那么不确定呢？如果我向你表白，你会有怎样的反应？算了，我不想吓着你，我们还是做永远的好朋友吧。

啊爱情，你到底是什么，是谁？怎么有那么大的魔力，使许多人摆脱不了你？

十八岁的我，认为爱情是既甜又苦的。

我就读于一间普通的初级学院，不过成绩也不算太差。我跟你已经交往了六个月又八天。我们是情侣，是一般的情侣，有甜也有苦。甜蜜的时候我们的手就紧紧相握，虽走在热闹、灯火通明的乌节路上，却不觉得自私而认为这整个地方是为我们而热闹、明亮。到戏院看恐怖片时，知道有你在身旁保护我，就觉得靠在你的怀抱里我好安全。过后到了咖啡厅，你点了我们爱喝的热柠檬，虽然是酸得可以，但爱情的甜蜜，早让我们失去了味觉。不管喝什么，都是甜蜜蜜的。苦涩的时候，

我心想：这次我们真的完蛋了。我想你也跟我一样吧。第十个月又十三天，我们有了距离，我们的感情已大不如前。我们失去了原有的甜蜜，剩下的只有如药般的苦。我心里难过极了，你也是吗？我是想跟你和好的，你也是吗？我脑里不断出现你的影子，想着为什么总是忘不了你？这些问题一直浮现在我脑海里。你也是吗？

记得那一天的黄昏，狂风不停地把落叶从地上卷起。在那肃杀的一刻，你却毫不犹豫地向我提出分手，结束了我们又甜又苦的恋情。我在你眼里很勇敢吧，竟然没掉一滴眼泪。我松了一大口气，同时也充满无限的眷恋。后来才发现，最苦的时候是不断地去猜测对方是怎么想的。

爱情，你为什么总是在我人生的不同阶段里闯进我的生活，把我生活点缀得如此色彩缤纷，却又不断地扰乱我的思绪？

五十岁的我，相信爱情应该是彼此的信任与依赖。

我跟你经过许多风风雨雨，虽然没有像从前甜蜜，但还是很在乎对方。你虽然没有年轻时那么体贴。偶尔会挖苦我，但我知道你仍然很关心我。偶尔会叫我别吃太油腻的东西，不然会越吃越胖，但我知道你是担心我的健康。我想我们对彼此的信任够深了吧，不然你也不会说出那么难听的话来讽刺我，而其实真正的目的是为我好。难道你不怕我跑掉吗？哈哈。其实你也不怕，我都老了。如果我真的跑了，能跑到哪里去？人老了爱情就变得如此幽默又

有趣。人老了就是这样。你说奇怪不奇怪？

啊，爱情，原来你的面目是那么让人难以捉摸。

八十岁的我，想对全世界说爱情是永远的！

我都七老八十了，还学年轻人谈什么爱情啊，听了岂不是笑死人啦！这是我常在孙子面前讲的话。毕竟我们俩都老了，一把年纪谈爱情，你不尴尬，我都觉得尴尬啦！有时候翻翻那些我跟老伴拍的旧照片，心里一边感到甜蜜，一边带有一丝丝的忧愁，总希望时光能倒流，幸福片段得以不断重演。但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我们俩都老了，真的老了。说一句实话，我们相处在一起的时间已经不多，那我们不是应该更加珍惜彼此吗？我想我跟老伴都一样倔强，虽然心里真的真的深爱对方，但是在孙子面前，却绝口不提“爱情”这两个字。哈哈，老伴啊，要是我跟你生活在只有我们两人的世界里，我想我不会说出我对孙子讲的话吧！我一定会大声说：“我爱你！”，想必你也跟我有同样的想法。以后不管谁先走，我们的爱一定永远存在……

哎呀爱情！你可真肉麻。看！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啦！

虽然我已经一把年纪，但，你还是对我不离不弃。这一次我可真服了你。

关于爱情，我已无话可说了。

# 我是一阵飘渺的风

陈沈少驹 🌸 励仁高中

望成风，追随天际的足迹，翱翔于世间万物间，无拘无束，自由不再是一种向往。

步伐间彰显着他的存在，或许说是他的陪伴吧，至少一路的旅途不会那么寂静，讨厌！那死一般的沉寂。

生活就是穿梭于各个画面的过程，做其中的主角、配角甚至其中的一草一木。

一种心的体验，会随时间的褪色而改变，随地点的变幻而幻变，随敌人与战友的转化而转变。

感情交织的心，对这种种映射出美妙绝伦的倒影，摄人心魄。充实与满足刻画在自己脸上，走下去，用自己的眼来观察世界。

愿成风，来放飞自己的思绪，紧锁千年的情愁，消散在耀眼的光辉下。盼望着，情感的释放，不再为那些过去的种种留恋、纠缠……所谓剪不断理还乱，只是摆在那里好久好久，今天，成风的今天，我将舍弃这些，踏上新的征途，为了新的梦。

有人在耳边细语，丢弃了过去你将不再是你，纠结。她的话语从来没消逝过，沉思，那富有深意的话语……过去对我来说只是曾经存在的意义。既然选择了

新生，又为何要为曾经哭泣。内心在动摇，她看到了我的忐忑，只是依附着我，无声无息，默默的注视着我做下选择。

已成风，潇洒翩翩不再是一种向往，不再遥望。

那时的风，带来的是一阵清香，一种幸福的感觉。我也能给人带来幸福吗？不是对自己的质疑，只是一种想法。对，单纯的想法。简单的生活给予我一种轻松愉快，最简洁的描述，更容易阐述我心中的想法。

想起了陶渊明……与世隔绝是我要从中剔除掉的，与人分享的桃源才别有风味。

有客来访。云又来问候我这个新到的陌生者，她的热情让人无法拒绝，可我不打算在这里逗留很久。我还要继续旅行。感觉是在流浪一般，居无定所，和很多朋友都渐渐断了联系……代价？恍然而悟……难道这就是我要付出的旅费吗？有些害怕，电话那头的嘟嘟声……可是，我的桃源又在何方呢？

恨成风，一眼万年，变了，什么都变了……那家常去的便利店改成了博物馆。世界变得陌生了。迷路，我尴尬地行走在街道上，只为找寻曾经去过的那家面馆。迷乱，自己的生活是不是过于长久了？我开始回忆，可是黑白相册上却依旧空白，对了，我早已将她遗留在那年的家门口。后悔？或许吧，想起了她的细语，我……可她又在哪儿？

下雨了，我还是呆呆站在那十字路口，并不是想做什么抉择，张望人群中，是不是有她弥留的身影？雨点模糊了我的视线，手开始胡乱摸索，误会重重的穿过这条拥挤的街。脸上挂满雨点，其中还藏匿着泪珠的光辉，用手划过自己的脸庞，我在怀念……温存的过去，再次的启程，想去寻回。

风逝，我回去了。故乡，一种亲切的感觉。虽早已物是人非，站在家门前那一瞬间，心中隐然升起一种感觉，一种比悔恨还更深的感觉，指甲都嵌进掌肉中。一座雕琢精细的雕塑屹立于前，那是她。依然的音容笑貌，眼神中却多了份忧伤——“我和你的过去将永远沉眠在此地”，一句刻在上面的话。唯一的一句。我颓倒在雕塑旁，用手指抚摸着那字迹斑斑，感触着那种刻骨铭心。恍然，这里就是我的桃源……

# 我寄我心于明月 唯恐明月照沟渠

丁奕岑  淡马锡初级学院

其实我一直都在怀疑那天晚上所看见的，究竟是不是自己晚饭吃太饱而产生的幻觉。

那天放学很晚，于是我便在学院附近吃了晚饭才回家。从熟食中心到回家的路上要经过一条公园的小径，也许是对周围一成不变的树木花草产生了莫名其妙的厌倦，我抬起了头。然而，当视线穿过稀疏的树叶时，我看见了“天狗吞月”。

正确来说，那是两朵远看很像狗牙般的云围绕在一轮明月边。它龇牙咧嘴的，仿佛随时都要将月亮吞噬一般。

拜托，今天又不是八月十五，天狗先生你难道就那么的饿？莫非是嫦娥或吴刚欠了你什么？否则你何需用这种手段去恐吓？

我眨了眨眼睛，那两朵云在我眼中渐渐变了形状，他们不再是猖狂的狗牙，而是两只霸道地想要遮住月亮的手。

一定是月亮太美了，因此连这夜空里的云彩也想把她遮住。我被这突如其来的想法吓了一跳。但是想了

一想，还是有些道理的，月亮的的确确有很多让人、特别是女人去嫉妒的地方。说来你不信，其实，有时候连我自己也想做一会儿月亮。

月亮有很多出色的情人。其中一个当然是我们大名鼎鼎的诗仙李白了。他大部分的诗里面都有月亮，“举头望明月”、“皓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我寄愁心于明月”、“欲上青天揽明月”，好个飞星传恨青鸟寄书啊！就算不看他的文学创作，光是看他为了捞月的影子而死，就已经可以让无知少女为这可歌可泣的“爱情”感动一把了。

月亮很美，所以一般形容美人都会提到月亮，比如“闭月羞花”这个贬低月亮来抬高自己身价的成语，比如“月神下凡”这种用来表达自己已经美到不想被当作人的意愿的形容词。难怪红颜自古多薄命，原来是被“自己不管再怎么的倾国倾城也得永远笼罩在月亮的影子下”的事实给活活气死的。

其实我们都忽略的最重要的一个原因，那就是，月亮总是高高在上。白白的月光，那么亮，却那么的冰凉。苍白的月面，细弯的形状仿佛在居高临下的看着我们这些庸俗的人发出狰狞又不屑的冷笑。我想无论是谁，都曾有过想当一会月亮的想法吧？因为那个高高在上的感觉很迷人。

出于对月亮的嫉妒，我决定忽视月亮，将注意力

转投到他身边的两朵云上。那两朵有时像杀伤性武器的狗牙，有时又像保护欲极强（基于本人很不理智的少女情怀，我宁可相信这双手是因为想独占月亮而不是因为嫉妒月亮才去遮住它的）的手。不同的心境，不同的角度，这两种看似极端的東西却在我的脑海里产生了某种微妙的联系。

其实这两种东西，可怕的相似。当我们自以为是为了实现心中的爱去保护某件事物或人时，其实说不定我们只是因为一股掩藏在“爱”的表皮之下的独占欲去吞噬。可是一旦超过某种界限的时候，爱，已经不再是一个可以使人安心的木屋了，而是一个让人避之不及的兽夹。它一旦启动，便会紧紧地咬着它的猎物，不管猎物怎么哭闹怎么哀号怎么痛苦也都不会放手。残忍冰冷得让人发指。

月亮的确是千变万化魅力无穷让人移不开视线。这样的美丽，有时候所招惹不仅仅是狂风浪蝶，而是采花的幼稚孩童。不知道爱为何物的人，只会让自己爱的人遍体鳞伤。

我真的想要吸引这种人吗？我不由得打了个冷颤。还是算了吧，现在的我虽不漂亮也算蛮可爱的了。

# 独饮铭觞

陈纪琛 ❁ 英华初级学院

—

终于下雪了，纷纷扬扬的雪花从中午飘到了晚上，在离别了一年后又一次感受到了银装素裹。不知是不是所谓的“家乡情结”在作怪，突然间，我竟觉得这飘扬的雪花和这雪花下纷纷扰扰的城市是那么美丽那么难以割舍。

想到了幻城，想到了雪花融化在瞳仁中的温柔。

如果雪起时可以一落十年，会不会有人去期待霏雪鸟的歌声？

如果月光真的可以在指尖轻舞，下一次不经意抬起头时你还会笑吗？

如果樱花还在烂漫飞扬，枕边的梦会不会变得坚强一些？

如果没有那么多如果，生活还会存在 C 大调的华丽与伤感吗？

如果我不是我，是不是可以潇洒得多一点……

踟躕于繁华的路上，留下孤单的剪影，灯火通明的街道却恰恰有那么一排可以把你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的路灯。在雪中留下一长串的足迹，第二天却会消失得无

影无踪。是别人踩上了我的脚印？不，是我的脚印湮没在了人潮中……

岁月如此。

人生如此。

## 二

键盘和冷咖啡渐渐成了生活的主节奏，已不再习惯听音乐，空转的CD机，断了电的音响，不在服务区的心。

季节开始褪色，时间如小雨拂面，不知不觉已淋湿一身的疲惫。

行者依旧若尘，远行却为何皆为苦旅，为了不再夜夜重复有你的梦，我选择浪迹天涯。

万盏离合，人影散碎，微醉时无妨一场空梦，酒醒后只剩下一钩残月，天淡如水。

叹曰：人生几度秋凉寒。

躺在沙滩上，幕天席地觉得自己像个流浪汉，却少了几分洒脱，想要四海为家却又放不下几分牵挂。曾经觉得活着是一件单纯的事，现在开始相信，应是痛苦与快乐并存着。

有人说，站在你左边的人只是你的朋友，而站在你右边的人会守护你一辈子，可为什么一路走来，我坚持要站在你的右边却发现你一直在我的左边？

秋意渐浓。

### 三

都随风去吧，天上人间。

往事如烟，何时能回首故国？雕栏玉榭，伊人萦梦。

冷雨夜，多了几分坚强，洒脱如凤凰涅槃。

孤单的人总说无所谓。

某夜，陪友人喝了很多酒，然后又说了好多伤心的话。

他说，他受不了成人世界的虚伪、冷漠、欲望与自私。

人一辈子会做出很多让自己后悔的事情，却无法挽回。

来到狮城后就已经没有家了，像蒲公英，飘到哪，就长在哪了。

他说，世上最悲哀的事莫过于父母为我们付出了一切，可他们却别无所求。

突然间好像懂得了，物是人非才是最悲哀的。物非人非是一种打击，物非人是却是一种安慰，而只有物是人非才是一种折磨。

那个深夜，他说了一句让我会记得一辈子的话：

不要让你爱的人受伤，因为你已经欠他们太多了……

我懂得我成长了吗？

# 一幅画

张舒咏  莱佛士女中

苹果，第一眼看到她的人会这么说。天生的一张圆脸，配上一双圆眼，身高不高，小小的；还有那遇上高温就会通红的双颊；看到她总让人联想到红苹果。

小丑，认识她多一点的人会这么说。她天生有点迷糊，总会不知不觉地闹笑话，而且说话时总会有生动的面部表情，还会不自主地以手势表达自己想说的话，使她不自觉地成为朋友之间的开心果；给大家带来一些欢笑，也在她自己的脸上增添一抹笑。

猫，熟悉她日常生活的人会这么说。从中一开始，由于课业的繁忙，还有她对许多课外活动的热衷，往往得牺牲睡眠时间来完成种种事务。因此习惯晚睡，而渐渐成了夜行性动物。但不曾听她抱怨这样的生活，对她来说，只要是自己喜爱的事情，不管怎样都会觉得值得。

除了这点，她也如猫般地爱干净，出门后身上若没有一些纸巾，她会感到浑身不自在，担心沾着什么不干净的东西。

但她的房间却乱得如狗窝。爱书的她把书柜塞满了书：图书馆借来的书、跟友人借来的书、老师推荐的

书、生日时友人送的书、自己收藏的书，应有尽有。还在求学的她，房里到处都堆满了活页夹，里头有一张张练习题、考卷、笔记等等。三年的中学生活都收藏在这里。不仅如此，有时甚至能找到几本她的小学练习笔记。除了这些，还能看到她的收藏品：玩偶、笔记本、明信片、钱币、电话卡、吊饰等等，全部都收藏于她的塑料移动式抽屉。

恋旧，常听她谈心的人会这么说。她总爱用过去式，她总爱在过去的长廊上徘徊，欣赏长廊上挂着的一幅幅回忆的片段。她怀念那种纯朴的生活、简单的快乐、不复杂的思想，最主要的，还是那个对世界抱有无限幻想的小女孩。有时她会追随那个小女孩，在现代生活里寻找她的影子。她喜欢叙旧，喜欢讲故事；明明是个年轻少女，却有着老奶奶的嗜好。她收藏着自己这些年来的日记，以前她用小锁头锁着那些日记，现在却是敞开着的了。她希望别人也能分享她的故事，因此开始与好友交换日记，跟上了时代后，她也有了自己的网络日记。她渴望能记录下生活的每一刻，以填满将来继续恋旧的她。她喜欢徘徊在过去的长廊，静看自己的人生。

变化多端的云，跟她在一起有一段时间的人会这么说。她的心情变化无常，原本乐观的心情会突然遇上闪电，马上乌云密布。她的心情常常下雨，短暂阵雨对她来

说是家常便饭，连夜的愁雨也是她熟悉的，不过很庆幸的是，她从没忘过要放晴，也不会遗漏雨后的彩虹。她的思路难以捉摸，就连她自己都没思路的地图，还有谁会拥有？

我在此是支画笔，描绘出她当下的肖像。

这一切，只供近期参考。

# 黑色的彩虹

张芷蕾  加东修道院女校

我从来没对彩虹有什么特别的兴趣，它们在我的眼中只是一堆颜色。但是，我也从没想过彩虹是那么美，那五彩缤纷的丝带，挂在蓝蓝的晴天上，无比美丽。其实我发现它的美，是因为遇见了那个男孩……

去年夏天，我和一班同学背着书包到了柬埔寨，在一家孤儿院当义工。我是在那里遇到他的，他名叫倪安，当时他 10 岁。他四岁时被父母抛弃在路边，更值得同情的是他的双眼失明。说实在的，他性格开朗，满脸都是灿烂的笑容，连夏天强烈的阳光都比不上他的笑容，谁会猜想到他其实是个盲人？

那天刚下起夏天第一场雨，把燥热的空气给冲洗掉。我正忙着帮厨房里的阿姨准备午餐，“姐姐！姐姐！彩虹！彩虹！他们说有彩虹！”倪安兴奋地抓着我的衣袖，拉我到孤儿院的花园里。不知道为什么这道彩虹感觉起来特别的美，是因为柬埔寨的气候和新加坡的不同吗？

“姐姐，彩虹是黑色的吗？”虽然倪安的华语不是很好，我还是能听懂。但是，黑色的彩虹？他的想像力还真是丰富啊。“不是，彩虹有很多漂亮的颜色。为什

么会是黑色的呢？”我笑着回答，轻轻地拍了拍他的额头。

“我的世界黑黑的，没颜色。”倪安的这句话使我顿时呆住了。难道，倪安是个盲人？“倪安，你的眼睛看得见东西吗？”我真的不能相信，站在我身旁这无忧无虑、笑口常开的小孩竟然是个瞎子。“是啊。”我的身体不禁僵住了。我和他相处的几天里完全没注意到他那双失明的眼睛。

被抛弃在路边，而且还是个瞎子！

倪安却毫不自卑地、轻易地在他黑暗的世界里过着生活，我在那刻突然无语了。我慢慢伸出手，紧紧地握着倪安的手，一滴泪水悄悄地滑下脸颊，“倪安真是勇敢啊。”倪安笑了笑，转身走向厨房里。我抬头望着那道彩虹，嘴角自然地往上弯，彩虹真的是很美啊！

我对倪安的敬佩是无法形容的。连我这个比他大好几岁的姐姐都没有他那乐观、勇敢的心态，一碰到挫折就很容易放弃。倪安在那刻给了我一种我从没有过的勇气。倪安能在他的世界里过得那么快乐，我也要像他一样，在我的世界里活得充实。

窗外正下着雨，雨后会有彩虹吗？柬埔寨也在下着雨吗？就算倪安看见的彩虹是黑色的，但相信他的内心世界比任何人的都要丰富多彩。

# 将地染成一片血红

高程锦  新加坡艺术学院

在皎洁月光下，梅花树正在落泪，似乎在怜惜自己即将失去的辉煌。但它一声不吭，将泪水化为炯然的花瓣，任由它们婉转飘荡，零落成土。

此时，这些静谧坠地的花瓣竟变成了横杠上的音符，组成了记忆中的一首曲子——《落花·夜》。演奏在扬琴上，每个音质的谐振如此清澈，高低音的对位和弦如此完美，让我仿佛能够用心聆听花瓣的叹息、遗憾、哭诉。

落英缤纷的景色，比盛开的梅花还美。一朵凋谢的花，仍是花。人从最绚丽多彩的人生阶段堕落时，所记载的回忆不会改变，依然清晰。《落花·夜》里的阿尔贝帝低音伴奏形成了夜风的动力，轻推着这些回忆的芳香，让从前的过去在黄昏的日暮下再次显现。时间随风而逝，花瓣叹息自己短暂的韶光，但在落地前颀闪的这些岁月、年华，一一唱出了风华正茂的往昔，苏醒了回忆，永不变的灿烂回忆。

良宵，被萧瑟的花景点缀。花瓣默默过滤藏在心底的遗憾，将它们蔓延到曲子连绵不断的轮音里。两声部的响应，以及音量的渐弱和渐强都弥漫了我对花瓣的

惋惜之感。好景往往昙花一现，所以得把握时光活出精彩，无怨无悔地度过一生。花瓣的遗憾来自与对自己寿命短促的哀愁，但它们也已经体验过生命的辉煌，而这种感觉更有影响力和感化力。

音乐瞬间高潮迭起，急速交叉的琶音，激情流落出花瓣的哭诉。花为谁开呢？凋零时是否有人疼惜？到了生命尽头，这种思想才逐渐浮现。花的惆怅被纠结成音乐轮廓上的上升和下降，旋律不停地脉动着。我说，花为有心人开，为自己而开。人生一世，草木一春。只有一次含苞待放的机会，一定要开得璀璨。朴实，自豪、真挚，如梅花一般纯洁。

接近尾声，音乐节奏稍微缓慢了。随着最后黑白和弦的回荡，一切停止了气息。我也定下了心。此刻，花瓣已将地染成一片血红，洒满了曾经的热血，唤醒了生命的最初。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凋零的花零落成土，又会重新绽放，因为生命无尽头。这就是生命的真谛。

# 你是我称职的爸爸吗？

李琳琳  南洋女中

十几年前，不论计划生育组如何地穷追猛打，我还是侥幸地逃脱了并厚着脸皮正式向这个世界报到。

你就这样——多了个女儿。可是，爸爸……

爸爸，你在我童年的记忆中几乎是空白的。只记得在我牙齿还未齐全的时候你就出外打工，一去就是好几年。而我对你的唯一印象就是每当我犯错或调皮时，你常说的：“你可是我们从石缝里捡回来的，不听话的话就把你丢回去。”当时，懵懂无知的我，哪知道这是玩笑话，听后，接下来的几天时间总是战战兢兢地度过，生怕把你惹恼。所以，那时我对你可算是敬畏三分啊。

渐渐地，我上了小学。然而几年的分离，让你在在我心中既熟悉又陌生。每当你从外地打电话回家时，我都会好兴奋，毕竟可以和爸爸通话了。但同时，我也好害怕，害怕当妈妈把话筒递给我后，我支支吾吾不知该说什么。要知道，我对你的感觉仍停留在我牙齿还没长全的时候，而电话那端的你，似乎也不晓得要跟我说什么，只是很形式地问了问我的学业就让妈妈接回电话了。

小学四年级那年，你从外地回来并带了一个粉红的大书包送给我。印象中第一份来自爸爸的礼物，所以我好开

心，开心地好想像其它小孩儿那样跑到爸爸的怀中撒撒娇。尽管心里如此高兴，当我接过书包时脸上却无丝毫表露。而你，还是老样，只说：“要好好读书。”没其他。我多么渴望你继续说：“喜不喜欢这个书包阿？爸爸选了好久的……”

可是，没有，你没有……虽然你回来了，但我却没感受到家里有多个人的气氛。在家里，你总是很少说话。那时，沉默、冷淡就是我对你所了解的一切。

然而，很快你的女儿长大了，那年我13岁。那天一大早，房间里就传出大声嚷嚷、噼噼啪啪的声响。那是你从我懂事以来第一次和妈妈吵架，而且还吵得那么凶。我可吓呆了，怕得都不敢起床了。随后，“啪”地一声，你就出门了。我起了床，看见妈妈满脸泪水，就走过去问明事件安慰她。原来爸爸为了帮朋友凑钱做生意把几年来打工的大部分积蓄都借出去了，更严重的是你竟然没跟妈有过半点商量。

妈说你每次都这样，从不把家排在第一位，朋友永远胜过家人。爸，那次事件后，第一次我对你有点陌生，还有点怨恨。我怨你在家总爱沉默不语，我怨你不像其他的爸爸那么照顾家人，我怨你对朋友那么地慷慨大方。

自从那次事件后，我渐渐开始观察你。我愕然发现爸爸你虽然对朋友有情有义，讲信誉，但是身边的朋友

却屈指可数，寥寥无几。你知道为什么吗？你太坦诚了，说话犹如刀切菜那么直。记得有位阿东叔叔有阵子常来咱们家喝茶聊天，有一天，你居然当着他的面劈头盖脸地就说：

“阿东，你也三十多岁的人了，怎么还是每天游手好闲？像你这个年纪的人现在应该都在努力地拼搏事业，你怎么就这么窝囊，每天只会找人喝茶，这是在浪费你我的时间啊。”就冲你的这番“肺腑之言”，阿东叔叔就再也没出现，也不常和你联络了。爸，我该说你傻，说话太直、太伤人还是该称你好，你耿直，为人忠实？

爸爸，你对钱财利益之事也总是不拘小节，睁只眼闭只眼。你这副德性可苦了妈妈，因为跟你有所接触的人总爱有事没事向你索这索那，他们知道即使东西有去无返，你也不会在乎。而你也不顾妈的反对，总有求必应，很成功的满足他们。妈也因此常心有余而力不足地埋怨道：

“你干脆把这个家都卖了送人好了。”

爸，你这一生也许没有能力去干一番大事业，光耀门楣；没有机会去一举成名，飞黄腾达；但你最起码应该有个长久的经济计划，让老婆孩子对你有安全感啊，而不是视钱财如缝间泥沙，流走了就算了。

如今，我已是个大姑娘了。岁月的流逝让我懂得了以客观的态度看待周遭的一切。十八年的流金岁月啊，斗转星移，爸爸的待人处事态度却从没改变过。即使女儿也

曾尝试给你上上“课”，你总是一笑置之，没有半点“改进”。爸爸，你知道吗？从以前到现在，我只能说你是个好人的，是个这世上都快绝种的大好人，迄今的岁月里，我从未遇到过半个比你正直、坦诚、大方的人。但是，爸，你是我称职的爸爸、妈心中称职的丈夫吗？

爸，你说我该为这样的你感到骄傲自豪还是失望呢？

结束了。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爸，你就继续做你自己吧！

# 其实，我也爱你

张捷敏  南洋女中

他坐在阳台的地板上全神贯注地注视着手中的塑料板及螺丝钉，想方设法地去尝试把鱼缸改造得更完美。我趴在沙发上，仔细地观察着爸爸的一举一动。他的额边几时冒出那么多白发呀？鱼尾纹又是从什么时候、悄悄地爬到爸爸的眼角边了？好久没这么看着爸爸了，而岁月的痕迹就趁着我没注意时，追上了爸爸。

你可别误会，爸爸并没有变成一位面孔苍老、肌肉松软的白发老爷爷；他的手臂仍有着两只“小老鼠”，明亮的双眸也依旧闪烁着生命的活力，只是我从没想过爸爸总有一天也会变老。

唉，回头想，爸爸会变老想必也是难以避免的。有我这么一个总是欺负他的女儿，再加上一个“好玩调皮”的妈妈，爸爸要不老才怪呢！

记得有一次，我惹得爸爸非常生气。那是我生平第一次看到爸爸那副快要气炸的模样。有那么一刻，我很害怕爸爸会就这样给我第一个耳光。当时的我，不知道是不是想逃避现实，竟不知死活地向爸爸伸出舌头，想以逗爸爸笑来“消解”他的气，然后一溜烟地跑到妈妈的背后。

爸爸当然没那么容易放过我啦！他迫着我到客厅，但却又碰不了我，因为我们中间夹着妈妈这个挡箭牌。他怒气冲冲的站在那儿，指着我的手指气得直发抖，接着冒出了这么一句：“等一下我给你一巴掌（福建话：肉粽）！”我忍不住噗哧一声，紧接着，我和妈妈都爆发出一连串的笑声。

爸爸的华文一向都不好，摆了乌龙还不知觉。他看着我们笑，心里更加发火了，但却又爱莫能助。好一阵子，我和妈妈的笑声终于平息了，才指出爸爸的错误。爸爸是一脸的无奈，但也只能似笑非笑地苦笑着，而要打我一事就这么被忘得一干二净了。

直到今天，这件事还是《爸爸摆乌龙》的经典作品之一啊！

爸爸也可说是个名副其实的“贤夫良父”！家里的家务事，从洗衣煮饭到修理电器，没有一件是爸爸办不到的。周末早上，往往都是爸爸的吸尘器声把我从睡梦中吵醒，而下午时分，爸爸不是在抹窗，就是在洗风扇，从没有一刻是无所事事的。妈妈生病的时候，爸爸也就更忙了，因为煮饭这个重任就落在爸爸的肩膀上！

爸爸做事也非常细心，每个小细节他都不放过。家里少了东西，找爸爸；下次出门时，他一定不会忘掉该买的東西。买衣服前，找爸爸；目的不只是为了爸爸检查物品能不能过关，更是要顺便找他还钱。

爸爸不抽烟、喝酒，也不嫖赌，听起来，简直是个十全十美的圣人吧？

然而，人人都有各自的优缺点，爸爸当然也不例外。他的缺点呢，就是脾气火爆。每一件事爸爸都要求快快快。有时，我和妈妈都被他烦得忍无可忍，便和他翻脸。这也就是我们这家，维持顶多几个小时的冷战了。

爸爸这人也有点刻板，而且反应有些迟钝，因此每次给我和妈妈耍得团团转。记得有一次，在回家的路上，我和爸爸有了这么一段对话：

爸爸：“瑜伽学到这学期还要继续吗？”

我：“不可以。”

爸爸：“为什么？你不是很喜欢吗？”

我：“我在中国，怎么继续上课？”

爸爸：“什么是中国？”

当时，我又好气又好笑的应了句：“中国就是中国啦！”我知道爸爸还是一知半解，但他没再追问，而我也不再提。回到家里，爸爸又向妈妈问起。

不用说，妈妈就愣在那儿。经我一番“苦诉”后，可怜的爸爸挨了妈妈的取笑，才终于明白我说的“我在中国”是指我会在中国浸濡。

爸爸是个吝于言语的人，不擅长表达自己，而我总是不会体谅爸爸，每次都对他发脾气、顶嘴，但爸爸依旧以他的方式爱我。

望着爸爸的侧脸，我心里想：这是我最心爱的可爱爹地，现在不说，要等到几时呀？于是——

“爹地，其实我爱你。”

散文



# 一束光

李萌佳  南洋初级学院

很久没有见到她了，但我无法忘记她的身影。她是一束温暖的阳光。

安娣尼尼亚是菲律宾女佣。

印象中最深的，是她宽大的手掌，和蔼可亲的笑容，憨厚淳朴的性格。

还记得那天是母亲节。十岁的我，寄宿在新加坡一个家庭里。那个家庭的姐姐和弟弟早在几日前就做好了贺卡，在母亲节早上送给他们的妈妈。弟弟神秘地把贺卡藏在身后，姐姐则笑眯眯地问：“妈妈，你猜猜弟弟手里拿的是什么？”一时间房间里充满欢声笑语。

在一旁看着的安娣尼尼亚却是有些沉默。她嘴边挂着一丝微笑，看起来却那么牵强。那往常明亮的黑眸也蒙上了一层迷雾。

安娣尼尼亚是在新加坡最照顾、最关心我的人。潜意识里，我可能已经把她当成了第二个母亲。所以，我悄悄写了一张母亲节的贺卡，趁安娣尼尼亚不注意时，放在她房里。

没多久，我便瞄到她进了自己的房间。我偷偷趴在房门边上看她。只见她微带些疑惑地拿起我的贺卡。当

她翻开贺卡，却突然一动不动，捂住了嘴，小声啜泣了。

我看到自己的贺卡惹得安娣尼尼亚伤心，不禁十分自责。为什么要写这个卡片呢？我跑回自己的房间，把自己埋在了被窝里。

许久后，我感觉到有人在我床边坐下。一只温暖的大手轻轻地拉开了我的被子。我睁开眼，安娣尼尼亚含泪带笑，十分温柔地看着我。

“萌佳，是你写的吧？我知道是你。真的很谢谢你的贺卡啊。”

在安娣尼尼亚的叙述下，我才知道，原来她在菲律宾有三个孩子，其中两个是女孩。平日里，她也只能和孩子们打长途电话来缓解思念之情。她已经有好几年没有看到他们了。

我想起半年没见的父母，也忍不住哭了起来。

思念是怎样的一种折磨啊，夜里，在辗转间，悄然袭来，猝不及防，让人就在黑夜里痛哭出声。白天因为思念而哭，对我来说还是第一次。

我是第一次离开父母这么远，也这么久。4390公里，足足六个月。每分每秒都是思念。

安娣尼尼亚说，有孩子们在电话里的祝福，和我在身边的陪伴，这是她在新加坡度过的最温暖的母亲节。

我和她都是孑然一身漂流在他乡。拥有着完全不同

的文化背景、语言和习俗的两个人，一个思念自己的孩子，一个思念自己的母亲，在这个陌生的岛屿，互相给予对方慰藉。

我真的非常感谢她，在那段离家独自一人的日子，成为我心灵的支柱，成为温暖了我生命中的一束光。

搬家之后，我再次遇到那位住家的主人，自然而然问起了安娣尼尼亚的现况。她却说安娣尼尼亚已经回菲律宾了。我怅然若失。这一别，也不知道以后还有没有再次相聚的机会。也许那时的我已认不出容颜染上沧桑的她，她也认不出已经成长了的我。但我知道，她一定在这个世界的某个角落，幸福地和她的三个孩子一起生活着。这，就足矣。

# 我认命了，老爸！

符从容  南洋女中

和远方的妈妈通电话，饶有兴趣地交流两地的美食经验；老妈说她又找到了一种香糯胜似平常的桂花糖芋头，我则将自己和同学研制出来的芝士快熟面描绘得天花乱坠。这时隐隐约约听到另一头有门铃响了，妈妈试探着问：

“你爸回来了，要跟他说两句？”

我说不。妈妈叹了口气，只好把电话挂了。

我不爱和我爸通电话，不是因为我畏惧于我爸爸的“家长权威”，也不是因为和他之间有多么宽不可逾的代沟，而纯粹是因为我不爱听他说话。他总是那么几句陈词滥调：“今天考试了没有啊？”“上次带去的零食吃掉了没有啊？”实在没有关怀的意味，或就直接抛出极其含糊的“你最近怎么样啊？”公式般的问候，然后就开始跟我滔滔不绝地讲起自己的工作。什么“最近老爸忙死了”，“今天一个大学同学来找老爸办事，我们两个人就一起在饭店里喝了一盅”，或者是什么工作竞赛得奖了，受到领导表扬了，事无巨细，也不管我爱不爱听，一股脑儿全塞进话筒里。我每次听着听着就会心烦，再听着听着又会觉着委屈：我一个人在国外读

散文

书，你也不多问问我遇到什么困难，过得开不开心，还那么以自我为中心，到底是该谁关心谁，谁照顾谁啊？

唉，为什么我老爸不能是个诗人、学者，或者音乐家呢？你看人家傅雷，给在外留洋求学的儿子写的信多有水准；他们讨论的可是个人的崇高理想和追求，对音乐的品味及欣赏，绝不会老是追着傅聪问“最近你们学校考试了没有啊”，更不会因为自己工作上的事情跟儿子大发牢骚。就算我不求老爸你有傅雷那样的思想深度，你起码也该像妈妈一样，多来了解了解你的女儿，挑些我们两个都感兴趣的话题来聊啊！

细细回想起来，老爸也是近几年才变成了这样。之前，老爸是个特腼腆的文艺青年，中文系毕业了以后就当了师范里的语文老师，教了十多年书，在稿纸上也跌爬滚打了十多年。小时候我最喜欢缠着老爸给我讲故事，什么嫦娥奔月，牛郎织女，都是从爸爸那里听来的。简简单单的故事情节被老爸用文字一润色，顿时染上了如梦幻般神秘美好的色彩，我的小小脑袋也被无限的想象带进了那片令人神往的仙境。

那时的爸爸，还会想方设法地给我造乐子：在他长长的腿上滑滑梯，在下班的时候绕路去买一支我最喜欢的棉花糖。这些回忆虽然琐碎，却总能让我感受到一种被人关怀的甜蜜。之后老爸转行当了记者兼编辑，还是会常写些报告文学，和文字总能扯上点关系；可现在老

爸在政府机构里做事情，就完全和写作疏远了。整日忙着喝酒应酬，莫说动笔写点什么了，就连书籍也被束之高阁，每天所做的唯一阅读就是翻翻杂志和报纸。

我还记得他当记者那时候常常教导我：

“笔是要多练的，否则日久天长功夫就疏松了，再写不出好的文字了。”

现在是我常常拿着这句话来教育他。他每次听了都是呵呵一笑，说：

“我当然会写的，等这阵子忙过了就写。”可他下了班宁可看电视连续剧也不愿坐到书桌前面去。长期在酒席上应酬多了，他居然也学会了怎么应酬他的女儿。

如果他还是过去那个亲爱的文学青年的话，他一定会和他刚刚展开雏翼的女儿一起规划未来的宏图，畅谈伟大的理想，弯下腰来仔细捕捉女儿话语间一丝一毫的喜怒哀乐，注意培养她正确而成熟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而不是像——像一般人的老爸一样，只会关心她的成绩！

人们都说“距离产生美”。我以为我离开了家之后，老爸在我心中的形象会变得伟岸高大起来，结果发现完全不然。第三学期化学试卷发下来的那天，我怀着极其沮丧的心情给妈妈打了个电话。妈妈柔声细语安慰了我很久，心里倍感舒坦时，旁边的爸爸突然宣称一定要和我说两句。只听到老爸的声音比以前温柔了好多：

“一次考试不好有什么关系？别因为这件小事影响

了自己的心情。多出去打打球，找同学聊聊天，今天就别看书了……”我在那一瞬间觉得原来老爸还是能体谅自己的心情的。不料老爸话锋一转，语调也随之高昂起来，完全把女儿的伤心事抛到了九霄云外：

“今天好新闻竞赛公布结果了，老爸带的队又得了第一，厉害吧？今天晚上请你妈吃饭……”我对老爸的全新认识顿时又被浇了一盆冷水，心从半空中直直地坠落，失望和委屈一下子剥夺了我所有说话的能力。

往后的一个星期我一直都没给家里打过电话。妈妈给我发了好几条短讯问我为什么，我说我有事就给你发短讯，否则打电话又要听老爸说那些讨厌的话。一个星期下来省了不少电话费，我也平静了很多。

某一天十一点钟左右，我突然收到妈妈的一条短讯，要我火速打个电话回家。我看着“火速”这个词心里直发慌，不知道家里发生了什么事情，能让一向从容镇定的妈妈动用这两个字。手忙脚乱地拨错了两次电话号码，总算接通了。

接电话的是妈妈，我赶紧问她原委。她说没什么事就是你爸想你了。我本想说一个星期下来他总算懂得想我了，但还是没说出口。妈妈又说，今天爸爸看了个电视剧，里面的女儿嫌父亲太穷没文化，就不愿意认他了。我忍不住说这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又不会抛弃他的——让他接电话！过了片刻，妈妈回来说爸现在心里难

受，不想说话，能听到你的声音就放心了。

不知为何，老爸被电视剧打动这件事虽然听起来很愚蠢，但却让我对他生出了一层好感。从小到大看了那么多电视剧，我都已经对这种老套的情节产生一种抗体了；而老爸居然还能如此全情投入，会被剧情感动得说不出话来。至少，在官场里混迹了这么多年，老爸的心灵还没有变得麻木不仁，而且——想象如此之丰富，居然能将电视剧里那个不肖的女儿跟我联系在一起！

不过坦白想想，自己也近乎“不肖”了。古代不去给父母敬早茶，行早安就属目无尊长，现在身为晚辈的自己居然斗胆跟老爸赌了一个星期的气不讲话，真不知要被以前那些道德家如何针砭批判了。看在老爸还保留了当年文艺青年那一股丰富的情感的份上，我似乎应该后退一步，与他和好算了！

至此，爸爸仍没有认知自己的“错误”，妈妈笑着说，爸爸以为那天我是在为成绩的事情难过呢。没办法，这就是老爸，生来就粗枝大叶的。什么？这么说来，这一个星期都是我一个人在生闷气，老爸却浑然不知地过着悠哉闲哉的日子？也罢！怎么说，这就是我老爸，连老妈都习惯了，我也只能逼自己去适应他这种粗枝大叶的性格了——毕竟，我还要服侍他一辈子呢！

# 电梯受困记

陈盈燕  圣婴中学

看到了没？前面来了一位帅哥？那就是我啦！我正穿着新买的名牌T恤，梳了一头时髦的发型，要去与女友约会。

等了一会儿，电梯门开了，我哼着歌儿，一脸喜悦像模特儿似的，走着猫步进了电梯。

电梯里的人以那种怪眼神盯住我，我也觉得很没面子。

突然，电梯震动了一下。人们还未反应过来，随即就是一片黑暗，空气仿佛在这一刻凝固了。

这时，电梯里的人都开始议论纷纷：“发生了什么事？”人们这才发现是电梯停电，被卡住了。大家都开始不安和骚动起来了！有的疯狂地敲门大喊救命，有的拜这儿、拜那儿的，希望“八方神佛”能制造奇迹，还有的也帮忙喊救命。

只有我，不知如何是好，傻呆在那儿，手掌开始冒出冷汗，四处张望看看有没有什么好办法让大家走出去。但是，四周黑黑的，什么也看不到。我的心里也开始七上八下的，呼吸也成问题了；我紧张得脸青唇白。

虽然暗得伸手不见五指，但我能感觉到那骚乱的气

氛。有人自言自语：“惨了，上班迟到了，不知能否赶上公司的班车。”有人说：“糟了！这么迟还没买吃的，不知宝宝会不会饿得哇哇大哭！”最惨的，还是电梯内的那位孕妇，她觉得很不舒服，只在那儿使劲儿地吸气。

这还不够呢！在我身后就能听到“嘘……嘘……嘘”几声，跟着就传来一股浓浓的尿味儿！真臭死了！啊！还尿在我身上呢！大家都闪开一边。

好像有一位男士的声音在对大家说：“冷静些，别紧张。”接着，有人把我推到一边，像是在寻找求救按钮。

大家开始安静了下来，全都期盼着这铃声能有所作用。在一阵沉寂中，铃声响了一次又一次，但外面根本一点动静也没有。电梯里又开始乱了起来，空气也很闷，有人变得焦急了，有人变得很烦躁不安，有人勃然大怒地骂道：

“外面的人都死到哪儿去了？这烂电梯也是的，什么时候坏不行，怎么就偏偏要在这节骨眼上出问题！”

人们经过一番努力见无效果，渐渐失望了。有人生气地骂道：

“别吵了！叫什么叫！叫了浪费氧气！你不想活，我想呀！那孕妇也是！这么自私，吸那么多氧气！”而那孕妇显得很辛苦，一直用力地呼吸，似乎要晕了过去。虽然氧气都掺了尿味儿，但大家慌慌张张的，根本没注意这些了。

在这混乱关头，终于有工作人员来救大家了！电梯门一开，大家一窝蜂地冲了出去，只顾着自己的安全；而那孕妇也被送到医院去了。

短短的十几分钟，人们的礼让与文明都见了鬼。真是一次难忘的受困经历。我刚才那帅哥样儿，也变得狼狈不堪，还染上一身酸臭的尿味儿了……

# 恍惚

郭黄海  务立中学

童年就像秋日里那片泛着金色光泽的枯叶，辗转于岁月；童年亦宛若架于青涩与成熟的逆顺桥梁；童年是略带懵懂，却清丽无比，若悄悄绽放的秋菊，在一瞬间填补内心的空白，曾经草长莺飞、嫩柳当枝的蓬勃恍如昨日，嬉笑不减当年……

黑猪所乘的班机以抛物线的姿势离开我们所在的城市的时候，我还在教室里孜孜不倦地啃我的课本。我没能去送他，即使有了理由我也踌躇不前，我不适合这种场合，就像他不适合临行赠言一样。黑猪是我童年一位玩伴，他常有一些奢侈的玩具而我则拥有很多精致小巧的便宜玩偶，那时我的家境不算很好，父母早出晚归地做生意，我由奶奶看着，甚感无聊时便约他一同玩耍。

黑猪是他的小名，也许是长辈们为了避邪而取的名字。实则相反，黑猪有着嫩白嫩白的皮肤，这一点无可否认，他比我白且肥点。我最向往的是他夏日里稚气的笑靥，还有嘟起嘴来饱满的双唇，宛若夏天新剥开的鲜嫩橘肉，他浅棕色的瞳仁总是溢满天真不濯一丝清涟，每每想起，都活灵活现地蹦跳于我的潜意识里。

我精巧的玩偶加上他的电动小汽车是我们常玩的玩

具，适当地加入一些剧情，添加一些“背景音乐”，都是从动画片中学来的，以嘴唇来模仿声响，从而达到一点刺激的效果，年少的我们乐此不疲。

日渐成熟而稚气未脱的我们，开始倾向战争游戏，因我的家境不可与黑猪家相提并论，我无法买很多的士兵小人与模型坦克。于是我渐渐把游戏搬到了纸上，我会取一张洁净的画纸，以我自己的意愿将情节逐步发展。背景可以是空战、水战、陆战，甚至水陆空大汇演。到高潮时画纸上的涂鸦也就密密麻麻了。这种玩法完全不亚于玩偶，同样的刺激。见我如此青睐于此玩法，黑猪也加入了。他的笔法轻快漂浮，没有丝毫的刚劲与沧桑，虽不能达到相应的意境，但他也发自肺腑地欢欣。他很羡慕我总能从动画中引进新的形态小人和粗细有别的勾勒线条，但殊不知我内心的哀伤，他的玩具大多数是我无法企及的，我固执地认为他是在同情我，那些纸上的游戏并不适合他，那样的玩法唯我方能体会，从而否定了他……

秋天的天空是深邃的，略泛忧郁的眼神，将人与人之间的感情逐渐淡化。上了小学，因他比我大一岁，我们的学级隔开了。相异的生活方式与背景中多了一道难以逾越的距离；后来因为学习，我们的往来渐渐稀疏了，偶尔的相遇，也只是他唤我的名字，我唯以颌首或者微笑而过。他那夏天鲜橘般的双唇还在，但那曾经的

点滴却无从追忆，若雁过寒潭般，悄无声息地逝去……

上中三的时候，我中途留学，也离开了我们所在的城市，之后的通讯全无，只能依稀地从黑猪的奶奶或邻里的乡亲的口中得知，他所在的地方有个烂漫的名字叫“意大利”，以及他已修完学在一家眼镜店打工。闲暇时日，遍野开始他的“游戏”……我擅长绘画，自小便有点显山露水，我的“游戏”是在画纸上进行的，而黑猪同样把生活的点点滴滴“绘”到纸上，而不同于我的是——我用的是画纸持的是画笔，他摊在桌上的是便笺纸，握的是记事笔。

原来，我们……我们还是朝着同一个目标玩乐，前进，驰骋。我们的游戏恍若昨日。

# 睡美人

郑仰琍  南洋女中

嘴唇红艳美丽，牙齿洁白可爱，“一呼一吸”间喘出的气，是温热温热的。她在平静地等，等待着她梦寐以求的公子，把她从永不清醒的地狱之中援救出来。

这，就是用来哄骗小孩的《睡美人》的故事。

那天，和家人在“红灯区”吃过晚餐，走向车站准备回家时，我却看到了现实生活里另一种“睡美人”。

到处阴森森的，黑暗，仿佛是一块厚实的黑布，铺盖了一切。我等车正等得不耐烦时，远方出现了一个身材高挑的女子。

她走起路来，背挺得直直的，但是，感觉上，她双肩却仿佛被一种无形的负担沉沉地压着。她眼神狂野，犹如一朵野玫瑰，美丽，又隐藏着阴险的刺。身穿的，是极其暴露极其粗俗的衣服，缀满了闪闪发光的珠子，露出了她丰满的身材。她的神情，有着难以掩饰的厌倦，犹如断了翅的小鸟一般，残缺、自怜，又感到不知所措。

这个在红灯区谋生的女子，到底是被贫穷逼上歪路，还是渴望以轻而易举的方式谋生呢？或者，她是物质主义的崇尚者，贩卖纯洁的灵魂来换取满足虚荣心的金钱？

我想，这女子的一生，将会被这一不光彩的生活给弄

得支离破碎。她如同在大湖里的小荷莲般，一天与罗汉鱼交往，另一天，又与红蜻蜓玩耍。红蜻蜓可能诗情画意，讨她喜欢，但总会飞走、离开；罗汉鱼奇形怪状，但却死缠烂打，一直在湖中游来游去，纠缠着她。最终，令她心满意足的事物都将离她而去，令她心烦气躁的事物，又始终让她逃避不了。随着年华的老逝，她的晚年会不会是一潭深不见底的浊水呢？

那晚，我在车站，看见她孤独的背影慢慢走开，变得愈来愈渺小，离我愈来愈遥远，直到完全消失在那灯火阑珊处、那街头阴森森的黑暗之中。

睡美人的童话故事，之所以不真实，之所以骗得过天真的小孩，是因为它太美好了。然而，在现实世界里的“睡美人”，在红灯区里走马灯似地兜转，在黑暗中摸索，把自己的青春和美丽，当成自我伤害的利器。

唉，睡美人啊睡美人，快醒醒吧！

# 我爱下厨

梁雯菁  耘青中学

厨师？能闯出一片天吗？

每当听到身边的朋友唠叨着待会儿要吃麦当劳、肯德基等快餐，就会觉得自己很幸运及幸福，从来不必操心饿坏肚子，没东西吃。因为我家的冰箱永远是填满了来自五湖四海的食材，热闹得很。只需早前通知妈妈一声，就会有东西吃！虽然妈妈有工作，但她却有办法煮出一道道具有家乡味道的菜肴和汤羹。好奇吧！除了因为妈妈的5分钟等于我的15分钟之外，我家还有个神奇锅。只需把材料加汤先滚泡10分钟，再放进里面，到了晚上，这锅汤将会让你感受到幸福的滋味……

我爱烹饪，是妈妈让我爱上了这门料理的手艺。

我这年代的孩子，父母都把她们当作是公主或少爷来伺候，从不会要求他们踏进厨房半步，我的妈妈也不例外。在家中排行老么的我最好奇，总有十万个为什么要追问。记得小时候，当妈妈在准备晚餐时，我总会到厨房看看妈妈是怎样准备膳食的；妈妈煮菜时从来不会用到半滴油，更不用说她的字典里没有炸、煎、炒这三个字，只有烘、熬、滚；但煮出的食物依然很好吃。小时候什么也不会，只懂得拔菜。渐渐长大后，开始帮

忙开罐头、切青菜、斩鸡肉鱼肉等等。不怕告诉别人，其实我有个怪毛病：我喜欢新鲜又没煮过的东西，无论是黑鸡、白鸡、鱼或墨鱼。它们的身体又滑又油，很好摸。当我帮忙妈妈砍鸡或杀鱼时，与对方相望，那双眼睛，似乎带有仇恨，仿佛让我感觉是杀了它们的凶手！

长大后，妈妈也允许我自己下厨。有时如果妈妈来不及煮给我们吃，我将摇身一变，变成“小家庭煮妇”，煮给哥哥姐姐吃。看他们还健康生龙活虎般地活着，我的食物应该够卫生吧！

其实，烹饪很有趣！比如说：要避免汤汁从锅里流出来，把一个陶瓷的勺子放进锅里就行；若要保持菜花的颜色不至于变黄，加点牛奶会有效。

有时读书累了，没精力继续，就会走进妈妈的地盘，开冰箱探险……

“牛油，有；蛋两个，有；白糖，有；面粉，有。”  
抛下手头上的所有事情，包括烦恼，穿上围裙，开始做香脆饼干。开着收音机，搓着面团，享受过程中的每一秒。烘炉传出的饼干香，家人朋友吃后展开的笑容，是什么也比不上的快乐。

也许，只不过是也许，有机会来制定新加坡的生活准则，我要在每年，至少有个“家庭烹饪日”，让所有的家庭成员能一起下厨，好让大家认识那孤独、安静的厨房，其实还有另一面——活泼。

# 猫

王晨琛  务立中学

依稀记得小时候，我就对猫有种特殊的感觉，似乎它那双绿莹莹的眼睛勾起了我心底最深处幽幽的伤感。

打小我就爱养小动物，尤其是猫。

我养过的两只令我今生难忘的猫，都是从幼猫开始喂起的。其中是一只黑白相间的猫，额上还有一颗美人痣，可俊俏了。虽说猫吃老鼠，可我从没见过“咪咪”吃过。它每逮住一只猖狂的老鼠，便会拖到我们面前炫耀它的丰功伟绩，索取奖赏。我们却很少奖励它，这也可能是它后来一去不复返的原因吧。

只记得那年刚过完冬天，咪咪一如往常的“散步”回来吃晚餐，可它只是嗅了嗅那盘食物，便翘着尾巴走开了。或许，我们给它的饮食太差，或许其他猫儿们在引诱它——外面的世界更美好。它走了。每天我都张望着，却一直都不见它的踪影。

它爱爬纱窗，玩松球，一拨，那松球儿便一溜烟儿滚不见了，找到，扒出来，再一拨，反复玩弄着。我跟咪咪拍了许多照片，拍了它玩松球的可爱模样，至今都还留着。看着它长大的我，一时竟接受不了它的“离家出走”。我每天总觉得我的生命中少了什么，却不知，那是珍惜。

之后的另一只猫——“小咪”，长得并不俏，可很乖巧机灵。谁言猫儿不通情达理？它是我见过最有灵性的猫，它懂得我的心情，听得懂我的话，只是相处甚短，它便失踪了！我为此痛苦了一阵子，我想，肯定是有人将它拐跑了。它那么可爱，又那么幼小……我每天总觉得我的生命中少了什么，却不知，那是爱心。

养猫让我学到了很多，习惯，还有……

猫儿喜欢晒太阳，懒洋洋的，可真到了夜晚，那双泛着绿光的眼睛便开始搜索目标，准备开工。爬树，也是猫儿们的强项，不然那些可爱的猫吃毛雀的故事从何而来？

若时光可以倒流，我会给咪咪更多关怀，而不是因为它长大了，不可爱了，便不爱它了；我也会给它更好的伙食，而不是给它剩饭剩菜，就因为它是动物，我们是人类；在它捉到老鼠时，我也会给它丰厚的奖励，而不是冷漠地忽视它对我们付出的一切，认为它的奉献是理所当然的。可惜，时光不可倒流，这世上也没有后悔药卖。经常听人说“要珍惜身边的一切，不要等到失去了才后悔”。

有时，人未必有动物那么善良，有洞察事态的能力。我也明白了，不要自揭伤疤，仅因为一个人的背叛、伤害，就认定所有的人都是这样。就像我对小咪，总把它和咪咪相比。毕竟是两个不同的个体，比较又有何意义呢？

而人们总认为：猫，终不如狗！狗忠诚，不会弃你而去。猫，孤僻，个体主义者，这便是养猫的难处。但猫会自净，用舌头来舔自己受伤的部位，清洁自己，远比其他宠物来的方便。无论看待什么事物，都应用不同的眼光，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待。

自从父母看到有关寄生虫侵蚀人类生命的新闻，便不再让我养猫。弓形虫，多寄生于猫及鸟科动物身上。这可是致命的危害。

猫，很难养。但，养猫，也能养性。有苦有乐，有益有害，有所感悟。珍惜每条生命，即使有些已离去。



新诗

# 对着空气吃面

黄颖睿  公教初级学院

对着空气，吃面  
沾了辣椒酱  
吃出了思绪

暮晚的东南亚  
又多了一丝凉意  
斜坐于马路边  
喧闹的食客三三两两  
心情淡淡——又是一个人

送一根面放在嘴里  
尝试品出记忆中的味道  
只是经年迁次  
口中味道已异当时  
难觅往事，失落来袭  
冷不防被风吹出了寒意



宽宽的白面  
充斥在汤里  
宛如绽开的花瓣  
凝神片刻  
却模糊了视线

也罢，收起思绪  
再来一口  
对着空气，我吃面！

# 扫墓

胡令仪  莱佛士女中

风 吹动了寂寞  
传承着 一种逝去的轮廓  
缘份已上锁  
一生之约 太单薄

你曾言堕落是一种罪过  
所以 你走了  
生前锦衣绣袍  
如今只剩下一块墓碑

四月杏花村 行人欲断魂  
你可知榕树下依然有人为你等候  
沾满灰尘的石碑  
我只能俯在上面 轻轻一吻



黄昏影伴身 牧笛声满城  
心 已满目疮痍  
太短暂的永恒  
一生一世 此话当真

你曾言堕落是一种罪过  
所以 你走了  
忘记你身后还有一个  
那么怕疼的我

风 吹动了寂寞  
传承着一种无声的笑容

# 传统

林昀姿  圣尼各拉女校

香上的一缕烟  
自上古烧出  
由后世传承  
如今越来越缥缈  
被一张张冥纸切散了

洗着暗绿色的粽叶  
可爱的白与粉红成了圆  
有时黏稠的年糕  
会糊住她的手指与发丝  
又怎敌得过那狂傲的时代洪流

年轻的背脊驮不动她  
她的归宿是历史  
那里她会得到新生  
在汨罗江刚平静的水面上  
传统回头一探

汹涌的潮水之中  
淹没了她的身影

# 绚烂新世纪

黄韵菱  新加坡艺术学院

我们穿越了喧哗的城市  
在绚烂的新世纪，看见  
褪色的街道、褪色的人群、褪色的面容  
车窗，倒映出蔚蓝的天空  
玻璃，过滤出不真实的阳光  
角落的一朵花正在绽放

蝴蝶眨了眼  
迷失在不断转变的氛围  
随风摇曳  
与城市的脉搏交流  
与生活的韵律共舞  
它所体会的  
是属于我们虚无缥缈的世界

新诗

# 梦庭秋

唐雪纯  莱佛士女中

无声的秋雨洒了一地  
枫叶铺上了漫山的红席  
静了 静了  
知了在聆听  
山腰间的一台古琴  
吹散银雾的一阵秋风  
清晰一曲潺潺流水声  
近了 近了  
白莲的情影  
池水清清映透明

廊庭内  
摇曳铜铃呼唤着谁？  
纱窗内  
淡淡檀香扇中悲  
梦之醉  
秋菊旋落花瓣碎  
梦之美



秋蝶环庭栽花蕾  
秋末之季 谁洒泪？

远方的牧笛缕缕惆怅  
西边洛阳一抹秋的沧桑  
远了 远了  
献酒伴相随  
辞行离去永不回

浅浅的晚霞云儿追  
一行白鹭何时归？  
醒了 醒了  
梦庭隐士会是谁？

# 苏醒的梦

梁诗萱  莱佛士女中

腾空的晶莹，  
在风中放荡不羁。  
是迟来的叮咛，  
还是无缘的回音？

盘旋的寂寞，  
在雨中神志不清。  
是梦境中的捷径，  
还是遥不可及的天际？

风永远追着沙，  
却不曾赶上它。  
这场无聊的追逐游戏，  
何时才能平息？



沉沦的思念，  
树荫里的影子。  
残留你的痕迹，  
那血红的笔记。

向往天国的阶梯，  
想上却上不去。  
腾空的晶莹，  
顿时散落一地。

# 落日

杨凯焰  立才中学

彳亍的笔尖  
错综的线条。  
炫目如斯的夕阳，  
在画布上 无处聚焦。

支离的时间  
从肩头 缓缓流过；  
氤氲的寂寞  
转身 便能瞥见。



# 雨滴

黄靖雯  百德中学

天空中  
无数的小水滴  
已经说好，不再  
盲目地飞，聚集  
让我们一起回家

倾盆大雨  
大雨倾盆  
即使粉身碎骨  
也要回到大海

# 归来

汪廷汉  莱佛士书院

葱郁的野草  
何必记住  
一条落寞的孤径

明艳的湖水  
何必温暖  
一只受伤的落雁

欢乐的花园  
何必关心  
一双小小的脚印



袅袅的轻烟  
何必憧憬  
一串光华的气泡

墨香的书扉  
何必追逐  
一印曾经的指纹

迷途的旅人  
何必装成  
一个彷徨的思索者

# 儿时

谭玉  英华初级学院

贴满小红花的墙壁  
缓缓地抚过  
指尖感受着岁月的斑驳

相册里的发黄照片  
久久地凝视  
回想起从前无忧无虑的笑容

爸爸买的布绒小熊  
紧紧抱着入睡  
终于梦见了  
与幸福对话的时光

那纯真的童年

那时候  
或晴或雨  
一个哇哇大哭  
几句温柔的关切  
就能抚平眉头的紧蹙

蓝天白云下，我们  
像风一样的自由  
像雨一样的潇洒  
过家家，踢毽子  
捉迷藏，丢沙包

且歌。  
歌词是 a o e  
调子是 do re mi  
欢声，笑语  
稚嫩的是  
一字，一句  
交织成自由奔放的旋律

且舞。  
满天的星星和花  
细细地绽开成帐  
你我微微踮起脚尖  
晃动一轮皓洁的月亮  
旋转，跳跃  
舞动那温柔的季节

且挥毫  
池塘边的榕树下  
操场上的秋千边  
用糖果纸的斑斓  
与阳光的绚烂  
呈现多姿多彩的风景



那时候  
街灯的光，晕晕地洒了一地  
电线杆上的燕子齐刷刷地敬礼  
一帮不知世事的小孩  
手拉着手，笑着闹着  
回家

看，那是你幼年穿过的花裙  
听，那是你儿时朗诵的音律

而今，触不到的窗棂  
和守望着木格里的阳光地带  
已触手可及

曾经只要拥有一颗糖果  
就甜蜜良久的岁月  
未曾来得及挥手，就已  
远别

# 永别，青春

易钧莹  立才中学

## 1.

我们拼命奔跑，拼命成长。  
天真地以为长大之后就可以永远相伴，  
于是我们不惜一切代价地努力成长。  
结果发现，成长只不过让我们走向分离。

## 2.

对爱情毫无悬念的我们，却向往着爱。  
后来懂得如何去爱的我们，却已失去最初的勇气。

## 3.

如果时光倒流，背对背的我们是否会转身？  
如果没说再见，结局是否又会改变？

## 4.

年幼时的冲动，竟成了一辈子的悔过。

5.

我们曾以为青春是个漫长的旅程，  
一转眼青春竟成了回不去的旅行。

6.

如果再见，结局又怎能改变？  
像个路人甲，彼此只不过是彼此人生中拥有过的风景。

7.

岁月不饶人，凡事都改变了。  
于是当年那懂懂的男孩和女孩也随着岁月消失了。

8.

男孩长大了，  
女孩也长大了。

9.

当时的美好就密封在记忆里，  
时过境迁，只需记得当时拥有的快乐就足够了。

# 最后一个夏天

夏珊珊  中正中学（义顺）

风缓缓吹过  
空荡荡的草原

唯有小草独自随风飘扬  
阳光的味道  
带我回到过去 曾经  
想用双手撑起这个世界  
镀上一丝金色  
缀上一点青绿  
添上一片蓝天  
把我们的笑容刻成阳光  
串连成一幅最美丽的画

阳光照不到的地方  
浮现出看不到的痛苦  
天空也印下了哭泣的模样  
而我们却偏偏选择沉默 忘记彼此  
任雨水划破这个世界 冲淡时间  
最后一个夏天  
让我们铭记快乐  
让阳光温暖你我的生命

最后一个夏天  
我们不说再见

# 飘

——读林清玄《等待的月台》有感

忻涵青  新民中学

在雨天的星期五离别  
在长满青苔的铁道想念  
等待某人留言  
清晨孤寂——  
冷漠的一张张脸庞  
影子在日落下  
通往不知名的城市  
何处是终点？  
字迹静止  
消散。



# 路过

余俊凯  新民中学

湛蓝的天空，  
朵朵云彩随风飘来。  
漫步于熟悉小路，  
有野草在碎石间探出头来。  
小溪沿路旁流去，  
两岸有清澈的风景，  
春风拂面，轻吻着脸颊。  
阵阵花香扑鼻，抬头  
凝望，是樱花树在摇曳。  
叶飘落，如飞舞的蝴蝶。

一朵落单的云，漂浮。

# 钢笔

程琛  莱佛士书院

动笔，  
老师说。

于是，  
我掐住了你的喉咙，  
把你的头颅深深按下。

你的牙齿磕在白纸上，  
留下，  
一滩黑色的血迹。



# 稻香月色

刘恒睿  莱佛士书院

月亮依偎在湖面上  
在波纹的摇篮中  
伴着稻香的甜蜜  
沉淀了一个  
来自天上的梦

新诗

# 圣诞节

衛紫盈  新加坡艺术学院

孤单

是冰冷的麻木

闻到烤炉里的姜饼

却感不到它带来的盼望

听到热烈的歌声

却感不到它的喜庆

尝到香甜的热巧克力

却感不到它的温暖

屋里壁炉越暖

屋外空气越冷

孤独

是围绕着我的陌生人



有电话接的人  
有地方去的人

幽幽的谈笑  
像雪花一样飘浮  
在空中

外头笑声越大  
里头积雪越高

空缺  
是傍晚沿着排屋区的漫步

似乎闻到火鸡的气息  
似乎听到刀叉碗碟的作响  
似乎看到圆满的饭桌

我望过去  
窗口溢出的橘黄  
照亮着窗外的纯白  
再望过去  
照亮着眼前白白的空荡

我在外面  
幸福在里面

寂寞  
是我身边的空气

我在这里  
你不在

# 纸与沙

叶坤铭  中华中学

## 纸

纸，雪白。  
一阵风吹过，  
带走了纯洁，  
留下了斑斓色彩。

## 沙

海边，独自漫步。  
手里攥着一把沙，  
看它从指间流逝，  
头发，白了。

# 蛊

余佳  中华中学

时间和距离可以改变一切  
无论如何百转千回  
轰轰烈烈  
都不过是一刻的绚烂  
剩下的只有满目狼藉  
这到底是谁下的蛊  
任谁也无法逃脱



# 标本

陈燕琳  光洋中学

把你的心挖出来  
撒点盐  
风干  
塞进玻璃瓶中  
注入  
满满的鲜血  
埋起来  
等时机成熟后  
贴上标签  
展示着腐烂，或永恒



# 笼中鸟

林恩敏  辅华中学

我伸出了爪子，  
明明是这么近却又那么远。

我看着云朵在碧蓝的天空中飘浮着，  
自由果真容易。

我看着风筝在天空中飞翔，  
自由果真容易。

我看着外面的世界，  
渴望张开翅膀的那一天。



# 研究报告



## 邹璐

诗人、文史研究者

自 2009 年参与驻校作家计划至今

# “驻校作家计划” 与写作人才培养

## 一、“驻校作家计划”设立源起及背景

“驻校作家计划”是由新加坡“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主导，为提高中学以及初级学院学生华文写作能力而推行的专项计划。

2004年，新加坡教育部成立“华文课程与教学法检讨委员会”，全面检讨学校华文教学情况，改善教学方法，以期提高学生对华文华语的学习兴趣，委员会对华文教学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建议，推动华文教育的改革。为使华文课程及教学改革顺利进行，教育部也特别设立了两个委员会，“华文课程与教学法指导委员会”和“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以便全面落实报告书的建议。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成立于2005年，目前由教育部

兼贸工部高级政务次长刘燕玲女士领导，委员会成员除来自教育部、大专学府、初级学院及中学，也包括了华社、华文媒体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成员，如国家图书馆、联合早报、新传媒、作家协会、宗乡会馆联合总会、华文教师总会、华文教育研究协会、华文出版协会等。委员会的宗旨是争取华社对华文教育改革的支持，以及加强学校与社会组织和媒体之间的密切合作，以便更好的为学生营造一个有利于学习与应用华文的大环境。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现共设有五个工作小组，即阅读组、写作组、文化组、学前组，以及宣传与交流组。各组有各自的定位及发展方向，推动各自的旗舰项目发展。其中，写作组积极开展的两项重要文学活动，就是邀请海外著名作家与本地杰出作家做主题演讲的大型文学论坛活动《文学四月天》，和以鼓励学生文学创作的“驻校作家计划”。写作组由本地知名文化教育学者蔡志礼博士领导，他现任当代艺术研究会会长与五月诗社社长。副组长为谢惠平先生（笔名希尼尔），他原为新加坡作家协会会长，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荣誉会长。

## 二、运营机制及推广模式

“驻校作家计划”并非横空出世的新加坡首创，也不是没有任何参照和借鉴的新加坡独创，而是结合了其



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配合本地客观现实环境制订的一种校园写作推广机制。随着多年运营实施的深入，负责人和行政团队不断检讨完善，取得显著成效。

“驻校作家计划”最早是由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与新加坡作家协会合作，邀请本地知名作家进驻校园，为学生提供华文写作的培训，激发学生对文学欣赏与创作的兴趣。

计划包括五个部分：

1. 铺垫部分：文学论坛
2. 核心部分：驻校指导
3. 跟进部分：出版学生作品及颁发证书
4. 延续部分：写作新秀培训
5. 扩展部分：驻校作家校园讲座

具体的运营模式是，在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设“写作组”，委任组长、副组长与委员，再委任秘书处三四位教育官员，负责具体的协调、沟通、落实、跟进等行政工作。

写作组掌握两份名单，一份是驻校作家计划旗下的作家名单；另一份名单是有意邀请作家入驻校园传授写作法的学校名单。通常在新学年开始之际，写作组通过电邮向每所学校以及各位作家发出参与计划的邀请，然后确定参与的意愿和时间安排等。待确定后就展开作家与学校的配

对工作，配对结果将通过电邮通知学校以及作家，随后就由校方负责该项目的老师主动联系作家，具体确认驻校的时间以及课程安排等事项。“驻校作家计划”的经费主要来自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学校承担部分经费。

驻校作家一般入驻校园为每周1次，每次2小时，4堂课，共计8小时。以教授写作方法、分享写作经验为主要教学内容；以鼓励学生进行文学创作，收集学生作品作为教学成果；并把优秀学生作品推荐给写作组青春文选编委会；编委会进行筛选后，获选作品将收录在每年四月出版的“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中，该选集也自然成为“驻校作家计划”的年度成果汇集和展示。迄今学生作品选集已出版了11本。

**“文学四月天”系列丛书**  
**新加坡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2007-2018）**

序号	书名	主编	出版时间	页数	学生作品数量	备注
1	青春物语	写作组编委	2008	158	54	
2	青春摩天轮	蔡志礼、希尼尔	2009	161	55	简评
3	青春滨海湾	蔡志礼、希尼尔	2010	171	61	简评
4	青春花季	蔡志礼、希尼尔	2011	217	71	
5	青春风雅颂	蔡志礼、希尼尔	2012	237	82	简评
6	青春漂流记	蔡志礼、希尼尔	2013	206	66	
7	青春脸谱	蔡志礼、希尼尔	2014	190	68	
8	青春洋溢	蔡志礼、希尼尔	2015	222	79	
9	青春本色	蔡志礼、希尼尔	2016	230	93	
10	青春南洋风	蔡志礼、希尼尔、艾禺	2017	230	76	
11	文字拼图	蔡志礼、希尼尔	2018	198	86	

表1：新加坡驻校作家计划已出版学生作品选集统计（2007-2018）



### 三、主要特色及成效分析

#### 1. 规模大，持续时间长

“驻校作家计划”自2007年开始推广至今，参与的学校数量每年呈上升趋势，由最初的25所学校，400多名学生，到现在平均每年都有超过55所学校上千名学生参与。目前新加坡有中学155所，初级学院（Junior College，简称初院或JC）20所，考虑到其中有学校是传统英语、马来语、淡米尔语学校，由此数据看来，驻校作家进入校园的比例可以说是比较高的，具有相当广泛的覆盖面。

按照每所学校参与“驻校作家计划”的学生人数平均20人计算，每年参与计划的学生逾千人，计划执行已经超过12年，换言之，有超过一万人次学生参加过驻校作家计划。

年度	参与学校数量	参与学生数量
2007	25	500
2008	24	480
2009	38	760
2010	47	940
2011	56	1120
2012	57	1140
2013	57	1140
2014	55	1100
2015	57	1140
2016	53	1120
2017	55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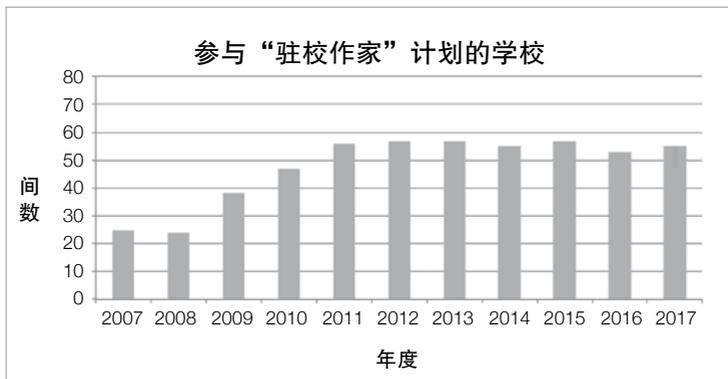


表2: 参与驻校作家计划的院校数量及学生数量统计 (2007-2017)

再以每年收录在学生作品选集中的作品量来看，这同样是一个非常可观数据，据主编之一的希尼尔先生介绍，每年推荐作品多达近200篇，最终经过遴选，收录在文选中的平均每年有72篇，11本文集总计发表文字超过一百万字，说这是一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活动并不为过，并且已经持续推广12年之久，因此可以非常肯定地说“驻校作家计划”具有规模大，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显著特点。

驻校作家年度	选集出版年度	集数	呈上作品总篇数
2007	2008	第1集	204
2008	2009	第2集	157
2009	2010	第3集	212
2010	2011	第4集	251
2011	2012	第5集	171
2012	2013	第6集	199
2013	2014	第7集	140
2014	2015	第8集	160
2015	2016	第9集	188
2016	2017	第10集	189
2017	2018	第11集	212
		总数	2083
		平均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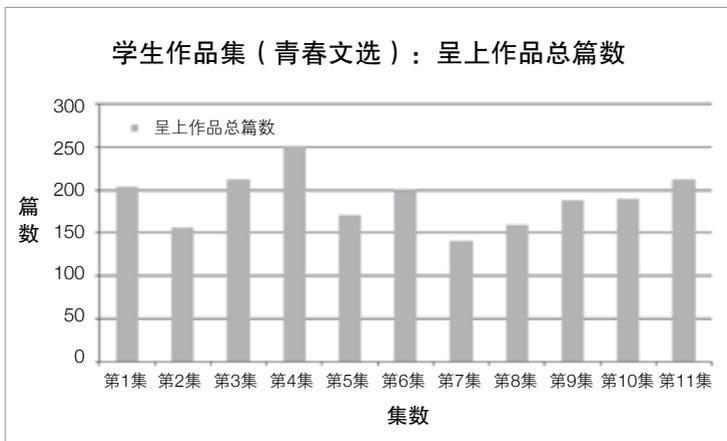


表3：每年学生作品选集推荐作品总篇数（2007-2017）

驻校作家年度	选集出版年度	集数	入选总篇数
2007	2008	第1集	54
2008	2009	第2集	55
2009	2010	第3集	61
2010	2011	第4集	73
2011	2012	第5集	82
2012	2013	第6集	66
2013	2014	第7集	69
2014	2015	第8集	79
2015	2016	第9集	93
2016	2017	第10集	76
2017	2018	第11集	86
		总数	794
		平均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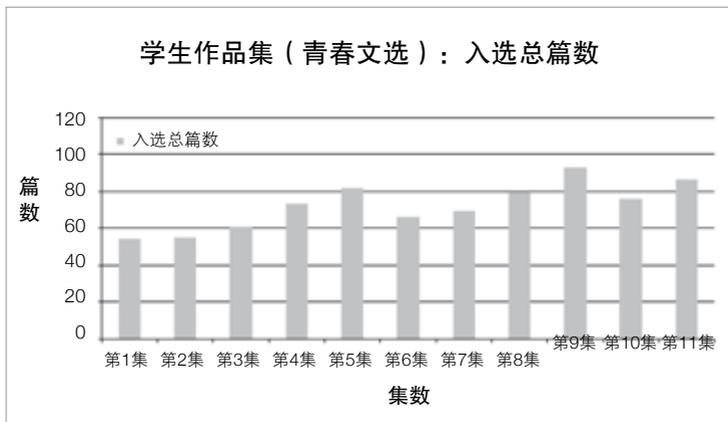


表4：每年学生作品集入选作品总篇数（2007-2017）

## 2. 校园内外资源整合

新加坡的华文教育从历史上一直有民间社会支持教育的传统，长久以来，华社、华校、华文报被认为是保护和传承中华传统文化的“堡垒”。华人社团以及华文媒体出于传承中华传统文化的使命感，一直不遗余力地支持华文教育。“驻校作家计划”也充分体现了这一支持教育的优良传统和本土特色。

“驻校作家计划”的关键之处，也是计划的核心部分，是安排知名作家进驻校园。作家们有丰富的写作经验，有各自不同的创作风格和各自擅长的创作文体，同时他们也乐于与学生分享。这将可以弥补学校常规华文写作教学之不足，带给学生颇为新鲜的华文写作体验。

作文教学是语文教学中的难关，对老师的要求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写作教学是写作能力和写作教学能力的



多重考验，作文难写也难教，对学生而言，作文也比较难于学习和掌握，因此，教与学都是挑战。常规学校的作文教学往往会进入到静态教学模式，老师给出很多范例篇章，好词好句，学生则陷入另一轮知识补充学习状态，背得头昏脑胀，还是不得要领，最终导致作文越写越格式化，千篇一律，枯燥乏味。

作家的长处在于他们有着高超的写作技巧和丰富的创作经历，多数作家从事其他领域工作，并不限于教学工作，因此，他们能够直接把切身写作经验和经历带入课堂，呈现更辽阔的写作视角，摆脱学校常规写作教学束缚。

“驻校作家计划”的优势之一是由教育部主催，以中学和初院学生为教学主体对象，覆盖范围之广，受惠学生之多都是非常罕见的。由此可见，“驻校作家计划”形成了一个校园内外，资源整合，良性互动的运营机制和推广模式。

一直以来，新加坡不乏社会热心人士和组织机构推动过类似的活动，例如，1980年代中期，新加坡五月诗社与新加坡晋江会馆联办“诗歌写作班”；1997年，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也曾举办“文坛新秀培养计划”；1999年，新加坡作家协会主办“文学写作班”；2005年福建会馆文化艺术团也曾主办“少年写作班”。此外还有成立于2000年的“青少年写作促进会”，国家

艺术理事会的“文学导师计划”和教育部高才组的“创意写作计划”等，南洋理工大学与国家艺术理事会联办的“驻校作家计划”也开设写作班。

上述很多写作培训活动，师资可以保证，教学方法、教学成果也有条件提升，但除了在校园内主办的计划外，民间团体面对的最大问题是生源，面向社会招生，生源很不稳定，参加者水准参差不齐，给教学带来很大挑战。并且影响范围有限，很难持续长久的发展下去，更难以做到专业机制、规模推广、有序发展，持续进行。

由此看来，长久以来社会各界都有积极意愿栽培新华写作生力军，但如何更为有效、更专业，持续长久，不断进阶式发展，值得深思与检讨。我们留意到在创意写作学科发展非常成熟的美国，目前有超过800多个创意写作工作坊，直接培养了美国写作人才，支持了美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别国的经验也可以为我们提供参考。

### 3. 机制设置严谨合理

“驻校作家计划”作为一项组织教学活动，不仅需要教学实施过程进行合理设置，有效监管，同时也要对机制的设置，运行流程等有很好的安排和监管。机制设置包括推广方向及范围、运营模式及流程、近期目标、远期目标、实施效果及监督等方面。



“驻校作家计划”将所实施的工作分为五个部分，即铺垫部分：文学论坛；核心部分：驻校指导；跟进部分：出版学生作品及颁发证书；延续部分：写作新秀培训；扩展部分：驻校作家校园讲座。

文学论坛分为面对学校师生的校园场和开放给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公开场。每年邀请两位海外知名作家以及三至五位本地优秀作家举办文学讲座，对学生具有广泛普及推广的作用；核心部分是驻校作家进入校园，让作家现身说法，让学生近距离向作家学习，并直接进入写作实践，鼓励学生进行文学创作的初步尝试，很多学生正是在驻校作家课堂上完成了他们有生以来的第一篇小说、第一首诗歌，甚至第一部剧本创作，不能不说成效显著。

他们中的优秀作品有机会获得推荐和发表，主办单位也能及时将学生作品精选后结集出版。此外，对于个别表现突出的学生，也有机会进行“一对一”具有针对性的进一步提升计划，进入自2010年开始的“写作新秀培训”，通过不同方式强化并巩固计划的执行效果，使学生得到更多鼓励、发表和发展机会。

这五个部分从结构设计、进程规划，覆盖范围等方面，体现了循序渐进、按部就班的严谨，也有因势利导、顺势而为的主动性和推广效果，可谓合情合理，严谨严密。

#### 4. 写作教学各具特色，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开拓

教学实施过程需要考虑的是作家师资、教学策略、课程设计、效果和评估等方面。“驻校作家计划”的核心部分是安排有知名度的作家进入校园，从事文学创作的人都有体会，文学创作和文学赏析是两回事，知易行难，能读会写不容易，写得好就更难了。在学习写作的过程中，老师的引导至关重要。几乎每个写作人在写作成长过程中都曾有过这样的一道光亮，照亮前程，引领走进文学殿堂，又或者一双温暖的手牵引着，慢慢体验文学的好，一点点磨练写作技巧，而参加“驻校作家计划”的学生是幸运的，他们可以直接从作家导师那里获得经验，得到指导。

驻校作家中部分导师没有教学经验，但有丰富的写作经验，他们会把个人的写作生涯、创作经历，以及写作经验及方法等，具有个人特色的内容作为教学内容，带入课堂，分享给同学们。每个作家都是从不会写，到慢慢学会写，到积累有成，很多作家也从“小作家”成长为“大作家”。这条路，他们经历过，因此这样的现身说法对学生的影响和帮助尤为显著。

而“驻校作家计划”能够取得成效，能够持续发展，起关键作用的还是作家的教学，毕竟在教与学的互动关系中，老师是主动施教方，因此有必要对驻校作家各具特色的教学方法做进一步收集，促进经验分享和观



摩学习，进而帮助每一位导师不断提升教学能力，让计划得到更好的推广和发展。

## 5. 优质出版彰显计划实施效果

“驻校作家计划”的实施成果，是通过驻校作家推荐学生作品显性表现出来的，一定程度上也是对教学成果的检验，再通过主编们的进一步筛选，得以出版。根据主编之一希尼尔先生的介绍，每年收到的推荐作品超过200多篇，大多数作品都是经过驻校作家的亲自指导，甚至是经过反复修改后的定稿，因此不同于普通投稿。在这样大量的有品质的投稿中，做淘汰和精选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所幸两位主编蔡志礼博士和希尼尔先生携手编选文集多年，已建立起很好的共识和默契，他们还发展出一套系统化筛选作品的法则，在互不讨论的情况下先个别为作品打分，1分特优，2分上等，3分中等，4分下等。若两名主编不约而同给予1分，加起来得2分的作品肯定入选，接下来再考虑加起来得3分的作品，依此类推。最后在对确定入选的所有作品做进一步详细审阅。

在已出版的11本文集中，其中有3本文集（第2、3及5集），细心的读者会发现，每篇学生文章的后面，附有两位主编短小精悍的评语，这是很花费时间精

力的用心之举，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通常我们在读完作品之后，难免心里涌动很多感慨，一两句贴切的评语，很能引起共鸣和产生内心交流的激荡，也适时抚平了阅读后起伏的心情，这些评语不仅学生要看，读者也要看，学生爱看，读者也爱看。这是很值得鼓励的，有必要继续坚持。

## 6. 提高新华作家知名度

在新加坡，有关学生华语华文能力下降，文学创作不振，华文作家后继无人的担忧一直不绝于耳，或许有人认为这是杞人忧天，也有人悲观地认为无能为力，其实面对客观现实，重要的还是分析原因，明确目标，解决问题。

激发学生的写作兴趣，培养学生的华文写作能力，其实不仅是要培养学生的文学欣赏能力和华文写作水平，也是在为新加坡社会培养未来的华文读者以及华文写作人。

新加坡是以华人占国家人口大多数的国家，华文华语是受政府承认的官方语言之一，华文文学是受政府承认的官方文学之一。新华文学在受到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影响以及早期南来作家的辛勤耕耘后逐渐发展起来。一代又一代的新华作家所积累起来的新华文学已经是新加坡重要文化财富，当然也是新加坡华族社群重要



的文化资源和财富。但以目前新加坡作家协会会员年龄做分析，明显看到老龄化现状，急需培养年轻写作者。

新华作家原本是一群默默无闻的文学耕耘者，“驻校作家计划”将作家们以前所未有的形式，大规模、有组织地带入到校园中，增加了新华作家的能见度，提高新华文学的知名度，让学生有机会接触本地作家及其文学创作，在能够产生未来作家的园地里，播撒文学种子，开拓耕耘，希望假以时日，看到成效和收获。

新加坡国家小，大家所面对的问题基本一致，具有明显的共性，因此有必要集合各方面资源，统筹安排，持续、有效地推进计划，这样才能够真正确保社会资源没有被浪费，项目推进产生真正效果。

### **三、检讨运行机制，争取更大成效**

驻校作家计划从2007年开始实施至今已经12年，已经出版文集11本。无论是参与学校数量、学生人数、累计发表文章、驻校作家的付出，从总量上都是一个很大的积累，功不可没，有目共睹。

但是，写作能力的培养不能仅以统计数据，写作应该成为学生真正兴趣和能力的体现，进而内化成为他们的素质、修养的表现，甚至可以成为他们的一种生活方式，他们的时代风气、潮流和价值观。

观察驻校作家计划运行多年的综合数据，2008至2012年的五年间可以看到数据有明显的上升趋势，说明这项计划从推行到落实有明显的成长，并不断被接受和发挥影响，但随后这组数据没有明显起伏，仅有些微差异，我们或可解释为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但如果从驻校作家计划具体实施情况看，这个数据也可能说明该计划在执行层面有一定的局限，如何带动该计划向更大范围普及，以及如何突破量的局限，进入深耕发展阶段，产生质的改变，因此，有必要检讨运行机制，开始研究和深耕工作。

## 1. 加强驻校作家创意写作教学法的 深入研究工作

如上所述，驻校作家计划的关键是有一个独特的教学团队，创意写作教学法在欧美已经有上百年的发展历程，已经成为发展成熟的学科领域，在台湾，活跃着一大批以推动创意写作教学法为主业的写作导师，近十多年来，中国大陆为适应社会需求，积极在大专学府推广“驻校作家”制度，培养创意写作人才，也积累了不少宝贵经验。新加坡驻校作家计划，有必要针对作家们各自独特有效的教学法进行深入研究，同时也可以参考别的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经验，以便更好发挥和推广作家的创意写作教学。



## 2. 巩固教学成果， 让学生的写作才华得以继续发挥

驻校作家计划的精选文集通常要等到第二年四月才能结集出版，对于一年年快速成长中的学生而言，其实是有些漫长。如果有可能的话，可以考虑创办一本有针对性的，有独特办刊风格、特色和要求的双月刊杂志。稿源及订阅量都有基本保证，这对持续巩固教学成果，真正培养写作人才是切实可行的。

目前有的学校以及校群也在编订学生文集，编辑多为在职老师，无形中增加了老师们的工作量，同时，由于他们从事第一线教学工作，选稿标准很难跳出教学的要求，因此难免文学性不强，参考和引导作用也比较弱。建立一个具有公信力的客观、公正的遴选机制，脱离校园环境和应试教育的局限，在具有专属性质的发表平台，为学生提供发表机会，更重要的是可以陪伴学生的成长，让学生的文学创作更有归属感，同时也可以发表作家的同题创作，作家点评赏析，以及建立作家教学方法研究探索空间，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多维度思考能力。换言之，这本杂志不仅会对学生写作才华的发掘有所帮助，也是作家写作教学能力的试验场，长久发展，将会引领本地创意写作教学的学科发展。

写作教学，不是讲理论，讲道理，而要注重实践，注重成效，是动手、动脑、动嘴的实践课，是最终要看

到学生作品的成效课，并且我们也只能通过学生作品对学生的写作能力，作文水平产生较为客观的判断，驻校作家短短8小时的短期课程，内容是有限的，同时也需要通过中文学会等校园兴趣团体，结合老师们的引导和鼓励，让学生的写作能力得以延续提升。写作一旦成为能力、专长和素质，就不会轻易因为时间、外部环境影响而发生改变。应该创造条件和机会让这种能力不断提升进步，也让这种素质为自己创造不一样的人生，这才是真正的收获。

### 3. 完善发展机制和教学模式

写作教学是教写作，学写作互动明显的综合课堂，尤其体现教学相长的教学效果，而写作能力的培养，有线性成长，块状积累，不断进步的增长模式。因此有必要建立固定课堂，通过较为固定的教学过程，巩固已有的教学成果。例如可以考虑举办一年一度的写作营，在为期数日或数周的时间内，通过多位驻校作家的不同教学方法，让学生尽可能多地全面领略文学丰富的面向、特色和营养，获得更多文学熏陶。

此外，写作能力、文学素养也可以直接落实到实用层面，服务于社会，建立开放的写作平台，让学生直接感受到优质写作的社会价值。例如尤今老师曾带领学生到会馆以及其他机构，和不同行业人士进行访谈，学



生组成团队参与访谈全过程，最后联合完成一篇深度报道，发表在一份有质地的刊物上，这样的教学模式值得推广。

工作坊是一个平台，是建构学校、校园、课堂和社会、产业、专业联系沟通的平台，把学生的写作能力，课堂的写作教学，和社会相连接，开拓学生的视野，写作实践和应用范围，真正发挥写作的社会功用和社会地位，通过校园内外，课堂内外的相互作用，让写作变得更有意义，更有作为，更有价值。

#### **四、结语**

综上所述，新加坡驻校作家计划在12年的推广发展过程中，成效显著，有目共睹，有必要进一步巩固成果，在学术研究、教学经验、资源利用，以及扩大社会影响等方面做长足发展。2015年9月，李显龙总理在滨海湾花园为“马来文月”主持开幕的讲话指出，有必要增加拨款，加强力度，推广母语的学习和使用。教育部也表示，可以将一些有良好成效的旗舰计划，换成可长期推行的项目。“驻校作家计划”正可以总结经验，发挥优势，争取更大的进步。



主编  
与历届  
驻校作家  
简介

### 蔡志礼



新加坡第三代华人，海外奖学金得主，美国威斯康辛大学东亚语言暨文学博士，新加坡国立大学高才教育硕士。现任国家文化奖文学评审团主席、当代艺术研究会会长、五月诗社社长和《艺术研究》总编辑，他亦负起驻校作家指导任务。在南洋理工大学执教16年，曾任国立教育学院教育科技助理院长与博导，也是首位出任马国大专院校中文系主任和艺术与设计学院院长的新加坡人。他擅长创作现代诗、歌词、散文、闪小说。作品风格灵活多变，主题内容不拘一格，语言意象朴素精炼，展现了岛国这一代成熟作家勇于创新的自信与对传统文化的执着。2015年获选为首位新加坡驻法国作家。2016年倡导为新诗谱上南洋色彩的诗乐，并将之命名为“南洋新诗乐”。2018年受委为中国国家东南亚汉办项目总监，负责提升东南亚华文教学水平。

### 希尼尔



新加坡作家协会荣誉会长，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副会长。曾获得新加坡文学奖、国家文化奖、东南亚文学奖、方修文学奖、国际潮人文学奖、小小说金麻雀奖及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双年奖等。著有诗集《绑架岁月》及《轻信莫疑》，微型小说集《生命里难以承受的重》、《认真面具》及《青鸟架》等。编有《新加坡当代华文文学作品选·小说卷》及《星空依然闪烁·新加坡闪小说选》等。

## 驻校作家简介

### 01 尤今



曾任职于国家图书馆和报界、执教于中学和初级学院，现专事写作，著有小说、散文、小品和游记等191部（93部出版于新加坡，另98部分别在中国内地、香港、台湾及马来西亚等地出版）。获颁奖项：第一届《新华文学奖》（1991）、第一届《万宝龙——国大艺术中心文学奖》（1996）、国家文化奖（文学）（2009）。南大校友成就奖（2016）。有五部作品被翻译为英文。为上海《新民晚报》、广州《羊城晚报》、新加坡《联合早报》、文化杂志《源》及《学生报·逗号》撰写专栏。著有《父亲与我》《亮光》《心也飞翔》《听青春在哭泣》《亲爱的碗》《彩虹在心中》《刀子会说话》和《沙漠里的故事》等。

### 02 艾禺



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秘书、世界海外华文女作家会员、世界华文作家交流会秘书。曾任新传媒华文戏剧组故事策划、编审、编剧20余年，作品上百部。现为自由撰稿人兼驻校作家，所驻中学超过50多所。创作以微型小说和儿童文学为主，包括：《困鸟》《风云再起》《艾禺微型小说》《最后一束康乃馨》《红蜻蜓》《海魂》《妈妈的玻璃鞋》《镜子里的秘密》《天狼星游戏事件簿》《不见了蓝色气球》《心中的火车》和《沉睡天使》等。其中《艾禺微型小说》曾获选为2006年“读吧！新加坡”全民阅读活动读物之一。她也曾协助主编第10集《青春文选》

### 03 虎威



原名黄虚怀，建筑师。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并获英国约克大学古建筑保留硕士学位。自1992年起，为《联合早报》专栏作家，著作包括散文集《遨游点线面》《看松读画》《两地为家》《飞来飞去》和《四海漫游》，以及绘本《外公的小房间》《三轮车跑得快》和《小熊的新衣》。《飞来飞去》获选为2012年“读吧！新加坡”读物。2010年起受邀为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主办的“驻校作家计划”与“写作新秀”的导师，指导学生们创作散文。

## 04 郭永秀



曾任工艺教育学院电子与电脑科讲师、知名诗人、音乐工作者。现任作曲家协会会长、华乐协会副会长、茶阳会馆男声合唱团音乐总监兼指挥、新加坡华乐团艺术咨询团委员、作家协会、五月诗社、锡山文艺中心理事、黄埔民众俱乐部艺术站顾问。出版5本诗集、1本歌曲创作集及1本音乐评论集。曾获词曲版权协会颁发“卓越才艺奖”，诗集《筷子的故事》获全国书籍发展理事会颁发的书籍奖（高度表扬奖）。

## 05 邹璐



从事文学创作和文史研究。创作包括现代诗、散文、随笔、纪实文学等，也有文化评论、口述历史、人物专访等。著有诗集《时间，一条美丽的河》（2006）、散文集《爱在他乡》（2009）、诗集《追随河流的方向》（2010）、诗集《听见海的声音》（2010）、纪念特刊《让爱川流不息》（2011）、散文集《那年春天，那年秋天》（2011）等。此外也策划制作历史题材纪录片《世纪回眸》（2014）、《写意南洋》（2014）、《新加坡，1942》（2015）等。参与创办新加坡首个华文文化网站随笔南洋网。2009年起受邀担任“驻校作家”。

## 06 刘瑞金



任教于初级学院，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新华文学》总编辑，五月诗社理事。学生时代曾担任《联合早报》少年通讯员，主编过校园刊物《天空》。大学期间曾担任中文学会主席，创办国大肯特岗文学奖（现新加坡大专文学奖前身）。创作以诗歌和散文为主，著有诗集《若是有情》、《用一种回忆拼凑叫神话》、《寻找诗》以及散文集《众山围绕》和《说散就散》，主编《新加坡的99幅文学风景》、《新马文学高铁之微型小说》。1999年获国家艺术理事会颁发青年艺术奖（文学），2009年开始担任驻校作家。

## 07 周德成



生于新加坡，擅写现代诗，也创作散文、短篇小说及小说。目前为英国剑桥大学修读博士生。2014年获新加坡文学奖，2009年新加坡金笔奖（中文诗歌）冠军，2005年全国大专文学奖诗歌组冠军，2012/4/5年“新加坡作家节”推荐作家。2015年参与新德里书展、2014年伦敦书展，及2012巴黎法英诗歌节。曾出版散文合集《四书》及诗集《你和我的故事》，编辑《新加坡文学风景99》及《新华文学》。作品散见《联合早报》与《新华文学》，曾于流行杂志《i周刊》自由撰写专栏文字等。2012月出版诗集《你和我的故事》。2015年组诗《你和我的故事》改编成动画短片公映。

## 08 王文献



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驻校作家、新秀写作计划指导作家，《联合晚报》、《联合早报·大拇指》《小拇指》等专栏作家。著有小说集《丁香初恋》《爱城故事》《追梦的翅膀》《能见的秘密》《你来自蔷薇星辰》和《最亮的星》，童话《外星小仓鼠1、2、3》以及散文集《温柔的慈悲》等。其中《追梦的翅膀》一书，被新加坡图书馆管理局遴选为2009年“读吧！新加坡”华文指定阅读书目之一，在菁菁校园，广受欢迎。

## 09 君盈绿



原名刘秀珍，北京语言大学文学士，厦门大学文学博士。新加坡作家协会、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会理事。曾任新加坡电视台戏剧编剧、《新加坡文艺》主编、《新华文学》主编。现为自由撰稿人，教育部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委任之驻校作家。写小说，散文/游记。著有散文集、小说集多本。

## 10 陈志锐



英国剑桥大学汉学博士，现任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亚洲语言文化学部副教授兼副主任，同时也是新加坡华文教育中心院长（研究与发展）。他曾发起新加坡全国学生文学奖、新加坡诗歌节，并担任东南亚文学奖、新加坡文化奖等评审。他曾获新加坡文学奖、金笔奖、方修文学奖、青年艺术家奖、全国杰出青年奖、全球杰出留台校友奖、模范华文教师奖、陈之初美术奖等，撰写并主编华文创作、中英文学术论著逾20种，近作有以诗歌形式写旅游手册的《狮城地标诗学》等。

## 11 林高



原名林汉精。台湾大学文学士，华中师范大学硕士。林高之创作以散文、小小说为主，近年亦努力于评论和现代诗之耕耘。1992年与周蔡等文友创刊《微型小说季刊》并任编辑。1993年召集青年作者创办《后来》四月刊。1997年创刊儿童文学半年刊《萤火虫》和《百灵鸟》并担任主编。2014年获新加坡文学奖（小说类）。2015年获新加坡文化奖。他曾任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副会长，现为受邀理事。著作有《往山中走去》《被追逐的滋味》《林高卷：散文》《笼子里的心》《林高微型小说》《遇见诗》《记得》和《框起人间事》等。

## 12 林容婵



毕业于中国北京大学（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硕士）。她曾担任新加坡教育部华文课程规划员，目前为国立教育学院讲师。她于2012年加入“驻校作家计划”阵容，并于2016年担任“世界书香日暨文学四月天”校园论坛本地主讲嘉宾。2018年，她于“华彩2018”和新加坡诗歌节分享自己的作品。诗歌曾获第七届新加坡大专文学奖（季军），以及2011年金笔奖（华文诗歌组荣誉提名）。诗作曾于新加坡政府大厦地铁站、国家图书馆，以及碧山图书馆展出。

## 13 黄宏墨



擅长谱曲填词的新谣创作型歌手、音乐制作人、联合早报时尚杂志特约专栏作者、商业广告摄影师。为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主办的“文学四月天”全国论坛吟唱与分享创作心得，并为多所院校“母语双周”讲解词曲创作及畅谈生活理念。近年来陆续开办了词曲创作班，以写词为主，也出版了三本散文集《野人的梦》《岁月如歌》及《磨墨弹情》。第一个南洋新诗乐专辑《倚窗听诗》于2017年5月份发布。

## 14 寒川



原名吕纪葆，1950年出生于金门，南洋大学中文系毕业。原人民协会出版主任，现任锡山文艺中心名誉主席、武吉知马海南联谊会文学顾问、新加坡南安文艺社顾问、印尼华文作家协会海外顾问、印尼国际日报《东盟文艺》统筹、印华日报《东盟园地》主编、《印华诗刊》与《印华文友》顾问等职，也担任多项创作比赛评审。2004年获印华作家协会颁发功绩卓著纪念奖座。著有诗集《金门系列》、评论《寒川文艺纵横谈》、游记《云树山水间》、散文《文学回原乡》、传记《走出海岛的金门人》等，另主编《华实串串》、《华岗依旧》、《新加坡金门籍写作人作品选》与《锡山脚下》等。

## 15 叶孝忠



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荣誉班，香港中文大学文化研究系（硕士）。他曾在《联合早报》任职。2003年至2014年旅居于上海，在中国生活期间，他为中港台媒体撰写旅游及设计文章，并在中国和台湾出版《慢游不丹》、《缅甸逆旅行》等多部作品。他也曾为《孤独星球》指南中国办公室的出版人，负责策划多本畅销及得奖的旅游指南，现在他是旅游应用程序游谱的首席内容官。

## 16 辛白



本名黄兴中，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学士。曾任小学与中学教师、新加坡教育部课程规划与发展署华文专科督学、华文课程规划员，现已退休。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受邀理事、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驻校作家。主要写诗。也写散文、微型小说和闪小说。曾获1977年新加坡文化部主办“全国诗歌创作比赛”华文公开组首奖。著有诗集《风箏季》《细雨燕子图》《看见》《童诗45》（五人合集）和散文集《音乐雨》等。

## 17 穆军



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中文系，2001年起在新加坡中学任教，2006年获南洋理工大学教育学院教育学硕士学位，现为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在教学之余，大量创作散文、诗歌、微型小说及评论等，散见于《新华文学》《联合早报》《联合晚报》《青年文摘》《西安日报》《作家文摘典藏》等报刊上。著有散文集《走近狮城》（2004年）《生命中的温差》（2012年）。

## 18 杨姿英



生于新加坡，祖籍广东潮安。曾获得金狮奖（1990、1991）、金笔奖（1993）、新加坡全国宗乡总会散文创作奖（1993）。笔名次女草央。著有散文集《一心寻觅》（1997）及小说集《玉米田的安慰》（2001）等。

## 19 柯奕彪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硕士。曾为新加坡教育部服务20年，先后任职于教育部课程规划与发展署及两所特选小学。目前为全职补习教师。曾任《新华文学》主编、《锡山文艺》和教育部刊物《华文老师》编委。目前是新加坡作家协会受邀理事和锡山文艺中心理事。

著有散文合集《四书 - 四人札记》（1999）、小说集《真相》（2000）和儿童作品集《柯老师童年小品》（2007）；编有《跨世纪微型小说选》（2003）、《城市的记忆：新华文学散文选》（2004）和《新马文学高铁之微型小说》（2017）。

## 20 李叶明



毕业于上海大学，后获澳洲柯廷理工大学硕士。1992-1995年执教于上海大学。1996年移居狮城。2006年在新加坡和上海同步出版《随笔南洋》，并创办同名文学网站——随笔南洋网。现任随笔南洋网主编，随笔南洋文化协会会长。他也是新加坡作家协会理事，《联合早报》特约撰稿人，同时为北京、广州、香港及本地多家报刊杂志撰稿，在《国际先驱导报》等辟有专栏，是新加坡大专文学奖等多项本地文学创作比赛的评审。

## 21 李前南



献身华文教育20余年，曾任中小学教师、中学部门主任、课程发展署编写员、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讲师、华文学习科技研究室副主任。2000年荣获第一届全国华文教学科技贡献奖。现任华文学习研究院副院长兼教育科技研发中心总监，《学语致用：李光耀华语学习心得》数码光碟的监制。曾任香港中文大学特邀国际讲师，为新加坡国际电台主持电脑资讯科技与网络节目“探头入网”达七年之久。

## 22 陈兆锦



从事戏剧工作40年。少年时代（1969年）在电台的儿童剧社，接受严格的舞台话剧和广播训练。70年代活跃舞台话剧的演出，在相声、快板、朗诵的表演中，演绎方式别具一格风格，自创个人舞台魅力：能编能导，在1984年，以话剧《一条绝路、夕鹤》获得艺术理事会颁发的最佳导演奖。80年代至90年代和华亮先生在电视台创作不少脍炙人口的喜剧小品，深受民间欢迎和爱戴。现致力语言和艺术教学工作，因教学方式灵活多变，活学活用，深受欢迎。

## 23 王德远



南大公共政策博士生、同时任职某跨国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十五岁突然开始喜欢文学与写作，参加了校内一些写作比赛，竟然名列前茅。九十年代开始在新加坡与台湾报章杂志投稿，主要体裁为散文、小品与游记。也曾为新、中、港、台艺人写歌，创作的电视主题曲，包括《客家之歌》、《浓浓咖啡乌》等。著有《喂！华人！》《我们正年轻》《欧洲大逃亡》《阿婆的手》和《青春五堂课》。

## 24 蔡欣



原名蔡向荣，又署怡然，祖籍中国广东澄海，生于新加坡。华中师范大学文学硕士。曾任中学教师、大学讲师，现为专栏作家。著有散文集《椰花集》《艺苑漫游》《上帝与艺术》《小岛神话》《方寸天地》《柳暗花明》《湖光山色里》和《仙人掌散文系列——蔡欣卷》等。

## 25 李永乐



中学和大学时代主要发表诗歌及散文，进入新闻界后写作重点扩大到新闻特写、报道文学、影艺评论、杂文与时事评论。曾任国际元立集团养生杂志《泃塔》总编辑，每周也在新加坡《联合早报》副刊撰写专栏，出版作品有报告文学集：《栏里的牧歌——新加坡行业》。他也受邀担任新加坡大专文学奖散文组评审和新加坡华初与华中《华韵》征文比赛评审。

## 26 谢裕民



祖籍广东揭阳。新闻从业员，1993年荣获“青年艺术家奖”，1995年受邀参加爱荷华“国际写作计划”；曾获得3届的金狮奖，书籍奖（1996）及新加坡文学奖（2006，2010，2016）。著有小说集《最闷族》（1989）、《一般是非》（1999）、《重构南洋图像》（2005）、《谢裕民小说选》（2007）、《m40》（2009）、《甲申说明书——崇祯皇帝和他身边的人》（2012）及《放逐与追逐》（2015）等。

## 27 蔡忆仁



弹唱人音乐制作室创办人兼节目总监。80年代时是新谣小组跳动律的成员。98年创立弹唱人民歌餐厅，2000年后成立音乐制作室，主办及为各方团体制作筹划音乐活动，工作坊和音乐专集制作。除了新谣作品外，曾为本地电视剧写歌包括了《敢敢做个开心人》《早安老师》《芽笼芽笼》和《福满人间》的主题歌及插曲。偶尔也会在报刊发表文章作品。

## 28 蔡家梁



笔名学枫，祖籍中国广东澄海，生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会计系荣誉学士、芝加哥大学高等商业管理最高荣誉硕士。现任财务总监。新加坡作家协会副会长。曾获金狮奖、金笔奖、黔台杯世界华文微型小说大赛优秀奖、德孝廉小小小说优秀奖。著有散文集《摘心罗汉》、合编新加坡闪小说选集《星空依然闪烁》。

## 29 陈晞哲



祖籍中国福建安溪，生于新加坡，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南洋理工大学文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曾任《新加坡文艺》副主编、新加坡国家艺术理事会选派驻校作家、新加坡大专文学奖评审。2013年以组诗《四元素启示录》获金笔奖华文诗歌组佳作奖。著有诗文合集《一半》（合著）；散文集《仙人掌散文系列——陈晞哲卷》。

### 30 白荷



原名梁孟娴，祖籍中国广东新会，生于马来亚，现为新加坡公民。南洋大学文学学士。长期服务于新加坡教育界，现已退休。著有散文集《独上高楼》《风雨故人来》和《白荷散文选》。

### 31 黄浩威



生于新加坡，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中国与亚洲学博士生，华语剧团戏剧盒白色空间的戏剧创作导师之一。著有散文集《查无此城》、诗集《冰封赤道》以及书信散文集《如果岛国，一个离人》（与柯思仁合著）。多语剧《逃亡》（与AlfianBinSa'at合编）和华语剧，《欲望岛屿》皆获《海峡时报》生活版戏剧奖最佳剧本提名，《如果岛国，一个离人》曾被部分改编成舞台剧《独在家乡为异客》，于2006年的新加坡艺术节上演。

### 32 何濛



原名冯涣好，生于新加坡，祖籍广东省南海县，毕业于新加坡大学，资深教育工作者，退休前为南洋初级学院院长。曾为《联合早报》撰写专栏，在南洋孔教会为成人主讲《弟子规》课程。著有《春晖遍四方》《何濛散文》《不凋萎的回忆《校园有爱》和与何乃强合著的散文集《杏缘》。2016年出版新书《育人之旅——润物细无声》。

### 33 吴韦材



祖籍中国广东佛山，生于新加坡。著有散文集《泥土手记》《柳摇金》《花鼓歌》和《心写心》；短篇小说集《解连环《九个半女人》和《爱的感悟》系列；剧本《友善角落》和《生命中难以承受的猪》等。1991年获新加坡书籍奖。现为全职作家。

### 34 胡月宝



祖籍中国福建安溪，生于新加坡。国立台湾大学文学学士、南洋理工大学哲学博士。现任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助理主任兼副教授。著有短篇小说集《撞墙》、《女人，女人》和《胡月宝小说选》；微型小说集《有缘再见》；散文集《心宝》和《蒲公英的初夏梦》等。1993年获亚细安青年文学奖（微型小说）。

### 35 陈家骏



毕业自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荣誉学士、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2009年受邀加入驻校作家计划阵营。散文创作曾获宗乡会馆主办的第一届及第二届全国散文创作比赛佳作奖；微型小说也曾获得新加坡扶轮社主办的微型小说创作比赛优胜奖。小说及微型小说皆收入于新加坡小说及微型小说文学大系。曾任中学（高才班）华文教师，中学母语部主任，现执教于新加坡国立教育学院。

### 36 孙爱玲



祖籍中国广东惠阳，生于新加坡。南洋大学文学学士，香港大学文学硕士、博士。曾在香港教育学院和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执教。2018年担任南洋理工大学驻校作家。曾获金狮奖、《海华杂志》文学奖、《萌芽》杂志海外作品优秀奖、新加坡书籍奖。著有短篇小说集《绿绿杨柳风》《碧螺十里香》《玉魂扣》和《孙爱玲文集》；小品文集《水晶集》；寓言集《孙爱玲的寓言》等。

### 37 流苏



原名刘碧娟，南洋理工大学哲学博士。曾任初院华文教师、新加坡教育部课程规划与发展署华文专科督学、南大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讲师。著有散文集《人生是花》《真心如我》《解读幸福的地图》《旷日情书》和《蔷薇边缘》，小说集《鬼迷心窍》等。2018年新加坡文学奖华文非虚构写作组入围作品：《蔷薇边缘》。

### 38 潘家福



祖籍中国福建福州，生于新加坡。国立台湾师范大学文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硕士、中国复旦大学文学博士。现任新跃社科大学中文部客座讲师。曾获新加坡大专文学奖、新加坡青年散文奖、新加坡全国青年诗歌创作比赛第一名。著有散文集《四书——四人札记》（合集）和《潘家福散文选》。

### 39 方桂香



祖籍中国广东潮安，生于新加坡。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厦门大学文学博士。曾任报章记者及副刊编辑、电视编剧、杂志主编，现为《联合早报》专栏作家，创意圈出版社总监兼总编辑，策划与主编共三十部作品。著有诗集《月色》等多部著作。

### 40 英培安



祖籍中国广东新会，笔名孔大山，毕业于义安学院中文系。1970年创办文艺杂志《茶座》，1990年创办文化杂志《接触》，1995年创办草根书室。著有诗集《手术台上》、《无根的弦》和《日常生活》等。2003年获新加坡文化奖。新加坡文学奖三届得主。2000年任台北市驻市作家，2013年任南洋理工大学驻校作家。

